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公司名稱：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0.05%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650,797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2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柒萬捌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jarlly.com>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5%
現金增資	459,100,000	69.46%
盈餘轉增資	142,142,980	21.51%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8,051,000	1.22%
庫藏股註銷	(9,080,000)	(1.37)%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699,660	9.03%
合計	660,913,6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明芳、莊鈞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陳穎萱	姓 名	： 張有忠
職 稱	： 協理	職 稱	： 副總經理
連 絡 電 話	： (02)2298-2666	連 絡 電 話	： (02)2298-2666
電 子 信 箱	： investor@jarlly.com	電 子 信 箱	： investor@jarlly.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jarlly.com>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0,913,64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電話：(02)2298-2666	
設立日期：93 年 7 月 7 日			網址：https://www.jarlly.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7 年 3 月 2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11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台沅 總經理 張台沅		發言人姓名：陳穎萱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有忠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許明芳、莊鈞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43% (114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7.43% (114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5.85%	獨立董事	吳壽山
董 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2.35%	獨立董事	楊尚憲
董 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9.23%	獨立董事	李堅明
				獨立董事	李幸瑾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樞紐及光纖連接器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0.97%及外銷 99.03%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8,220,663 仟元 稅前淨利：737,971 仟元 每股盈餘：8.69 元					第 103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5
(二)綜合持股比例.....	6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6
四、重要契約.....	6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肆、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5
(四)財務分析.....	10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1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1
(三)期後事項.....	111
(四)其他.....	11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2
(一)財務狀況.....	112
(二)財務績效.....	11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6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34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35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6
(六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48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2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5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55
陸、重要決議.....	15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7
柒、附件	
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九、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02)2298-2666
上海兆旺廠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橋鎮光中路639號	+86-21-31066699
福清茂利廠	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融路7號	+86-591-2838-8222
東莞兆旺廠	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林村新太陽城工業區新貴路12號59棟	+86-0769-3889-5958
重慶兆旺廠	重慶市璧山區璧泉街道璧青北路989號2幢	+886-23-41622598
廈門招利廠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集成路1633-4(創業園孵化基地二期)	+86-592-7232123
昆山兆利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玉山鎮玉帶西路99號樂邦產業園E1棟	+86-0512-86892899
泰國廠	303第5村辦宋區帕農沙拉堪縣北柳府泰國24120	+66-38-552168
越南廠	越南河南省府里市青泉坊清廉工業區二期CN-II-08	+84-988-839-213
浙江兆旺廠	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羅星街道歸谷六路33號一樓	+86-05738534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93年	創設於台北縣五股工業區，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購買新大樓，完成遷廠。
	辦理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94年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ISO9001(2000 年版)品質保證認證。
	高階LCD Monitor 樞紐量產。
	辦理現金增資至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95年	導入有限元素法的設計驗證。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兆旺科技(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佰元筆記型電腦樞紐設計開發完成並申請專利。
	現金增資、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叁億叁仟捌佰萬元。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96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本公司股票正式興櫃掛牌交易。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肆億零玖佰陸拾萬元。
97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掛牌。
	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至新台幣肆億伍仟玖佰柒拾萬元。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年度	重要事項
97年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 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認證。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 OHSAS18001(2007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肆億捌仟柒佰陸拾捌萬伍仟元。
	轉投資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70%股權。
98年	榮獲 LCIE-SNQ IECQ QC080000危害性物質過程管理(HSPM)認證。
	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至新台幣肆億捌仟貳佰玖拾萬伍仟元。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肆億捌仟伍佰貳拾陸萬陸仟元。
	總公司通過ISO 9001(2008年版)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肆億玖仟玖佰捌拾貳萬叁仟玖佰捌拾元。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伍拾捌萬玖仟玖佰捌拾元。
99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叁佰壹拾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元。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叁佰伍拾貳萬柒仟玖佰捌拾元。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叁佰柒拾貳萬伍仟玖佰捌拾元。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伍佰肆拾柒萬壹仟玖佰捌拾元。
100年	榮獲HP公司頒發2010年度傑出企業夥伴獎牌榮譽 (In Appreciation for Recognition of Outstanding Business Partnership Between Hewlett Packard and Jarllytec Co., Ltd For the HP Sirens of “Consumer Displays”)。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零伍佰伍拾壹萬叁仟玖佰捌拾元。
	配合輕薄電腦設計需要，完成開發超小軸徑轉軸軸承。
	開發完成變形平板結合承座開關的轉軸。
102年	總公司通過微軟公司EICC稽核。
103年	出售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70%股權。
	轉投資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62.5%股權。
104年	可升降鍵盤之360度翻轉筆電的樞紐設計開發完成並申請專利。
105年	榮獲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榮獲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ISO9001(2015年版)品質保證認證。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陸億零伍佰伍拾壹萬叁仟玖佰捌拾元。
106年	薄型LCD螢幕升降支架的開發完成並申請專利。
	底座抬升之電競筆電的樞紐設計開發完成。
	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遷至昆山，並更名為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107年	轉投資Jarlllytec USA, L.L.C.。
	買回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37.5%股權。
	增資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新台幣肆仟零柒萬元。
	摺疊手機的樞紐設計開發完成並申請專利。
	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至新台幣陸億零壹佰貳拾壹萬叁仟玖佰捌拾元。

年度	重要事項
108年	榮獲LCIE-SNQ IECQ QC 080000：2017危害性物質過程管理(HSPM)認證。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ISO 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增資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新台幣貳仟萬元。
	轉投資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109年	轉投資兆旺投資(股)公司。
110年	上海廠榮獲SGS 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轉投資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轉投資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111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
112年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3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捌億元。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旺星控股有限公司購買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與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完成簡易合併。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55,006	51,521
利息費用	21,476	19,950
營業收入	8,220,663	6,811,856
稅前淨利	737,971	581,791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	(0.41)%	(0.46)%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稅前淨利	(4.54)%	(5.4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為長短期借款，目前公司借款金額比重不高，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以因應利率變動風險，故此部分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利率方面乃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
- B.健全公司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C.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匯兌(損)益淨額	27,760	20,716
營業收入	8,220,663	6,811,856
稅前淨利	737,971	581,791
匯兌(損)益淨額/營業收入	0.34%	0.30%
匯兌(損)益淨額/稅前淨利	3.76%	3.5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以美元計價之外銷收入為主，匯率變動主要影響銷貨收入及毛利。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採行自然避險措施，與前幾大原物料供應商達成協議，貨款支付以美金為主，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後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806,590 仟元(USD58,837 仟元)及 2,148,118 仟元(USD67,871 仟元)，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5%，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約 90,330 仟元及 107,406 仟元。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判斷匯率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避險性操作，來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 B. 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分掌控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選擇權、預售購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 通貨膨脹

本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029,472 仟元及 4,047,428 仟元，若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使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分別約 50,295 仟元及 40,474 仟元。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原物料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減少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同時本公司亦持續透過產品及製程改良或成本轉嫁等方式，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集團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母公司有經董事會通過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

(3)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母公司112年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經董事會通過對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規範，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本公司除112年度為規避匯率風險而向銀行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外，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另其餘子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5)本集團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直以積極研發新產品及致力創新技術為目標，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主要是無線控制電動式、雙側連桿傳動車用吸頂屏研究開發、電動同動延展式柔性屏幕樞紐之研究開發、阻尼緩動式快拆設計轉軸研究開發計畫、多螢幕重量相容式循環升降機構支架研究開發、具有可折疊功能之手錶螢幕樞紐研究開發、Mini PC的快拆式支架研究開發、超薄柔性屏幕水滴型摺疊手機轉軸開發計畫。

針對多款支援新型產品，已完成設計端的原型(prototype)、驗證及專利的申請佈局，並進行市場面的推廣，獲得客戶的肯定。因此近期的研發計畫，主要為進一步與客戶做共同的系統設計、驗證，包括模具品零件、自動化生產製程需要的治具及產品的測試與驗證，為順利量產做準備。預計未來一年度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188,000千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營均依循相關法令規範執行各項營運作業，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況，以便適當調整經營方針。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定期投入資通安全相關經費，確保公司營運建立在防護架構之下；也積極鼓勵創新研究，將新產品新技術申請專利，建立完善的專利智慧保護網，未來也會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來進行研究發展，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另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於113年1月1日與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兆順)依企業購併法第19條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尚無涉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已提前佈局東南亞地區，而隨著中美貿易衝突加劇逼迫產業供應鏈移出中國壓力漸增，為回應美系客戶訂單需求，本公司擬擴大Jarlllytec Vietnam在越南廠房規模，預計將可擴大本公司樞紐產品之生產規模，且分散生產線過度集中於中國地區之風險，亦可藉由越南與東南亞及全球各國廣泛的關稅貿易協定，增進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此外，子公司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擬擴大產能規模，以配合中國客戶當地生產需求，將可爭取更多商機並強化本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已於投資前持續評估各項擴建廠房可能產生之資金不足、工程進度落後、業務接單狀況等風險，並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組立樞紐所需之零組件，例如公母軸、心軸、鑄件、鐵片、銅片、墊片、彈片、套筒、螺絲、螺帽及金屬粉末射出等，故供應商均以供應前述零組件為主，由於銷貨客戶大都為手機、筆記型電腦、LCD Monitor廠商，其對產品品質、功能、成本及交期等之要求極為嚴格，故在零組件的採購上係依評鑑合格之供應廠商為主。本集團在主要原料之採購上，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並不定期檢視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財務狀況，以確保其供貨品質及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為樞紐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手機、筆記型電腦、LCD Monitor廠商為主，本公司一向注重產品品質，對此要求的標準極高，在客戶間已建立起良好的口碑，而市場佔有率也維持一定的水準，目前本集團仍以國內知名筆記型電腦大廠、LCD Monitor廠商為主要客戶，惟本集團未來將積極開發新型樞紐產品，並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對公司的前景皆相當看好，惟每位股東對本身之投資及理財計劃皆有不同考量，基於維護公司利益與穩定投資大眾信心的需求，大股東對股權的移轉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透過適當管道進行加碼投資或移轉。因此，對本公司之影響相當有限。此外，為符合主管機關之政策需求，及企盼公司之經營管理能更臻健全，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架構能更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遂對本公司之董監事結構進行些許調整，於107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使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更具有超然獨立性，故對本公司有正面之助益。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經理人，因此，經營階層對公司均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以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並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及淨資產，占本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之比例皆超過 50%；且本公司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即部分生產及貿易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

本公司雖符合上述規定，惟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溝通申請，並得到備案管理部門 113 年 11 月 11 日於備案系統之答覆，因本公司係屬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司，並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發行可轉債及轉換為普通股後均於櫃買中心掛牌，故不屬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之證券及備案範圍；另本公司已取具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律師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律師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不屬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證券及備案範圍，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據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無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作業。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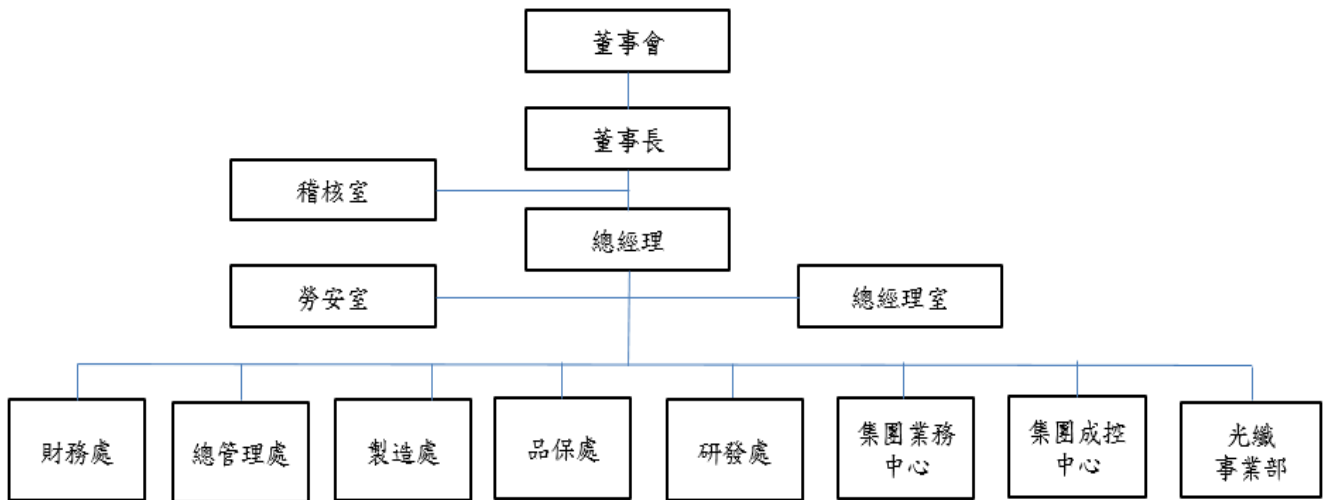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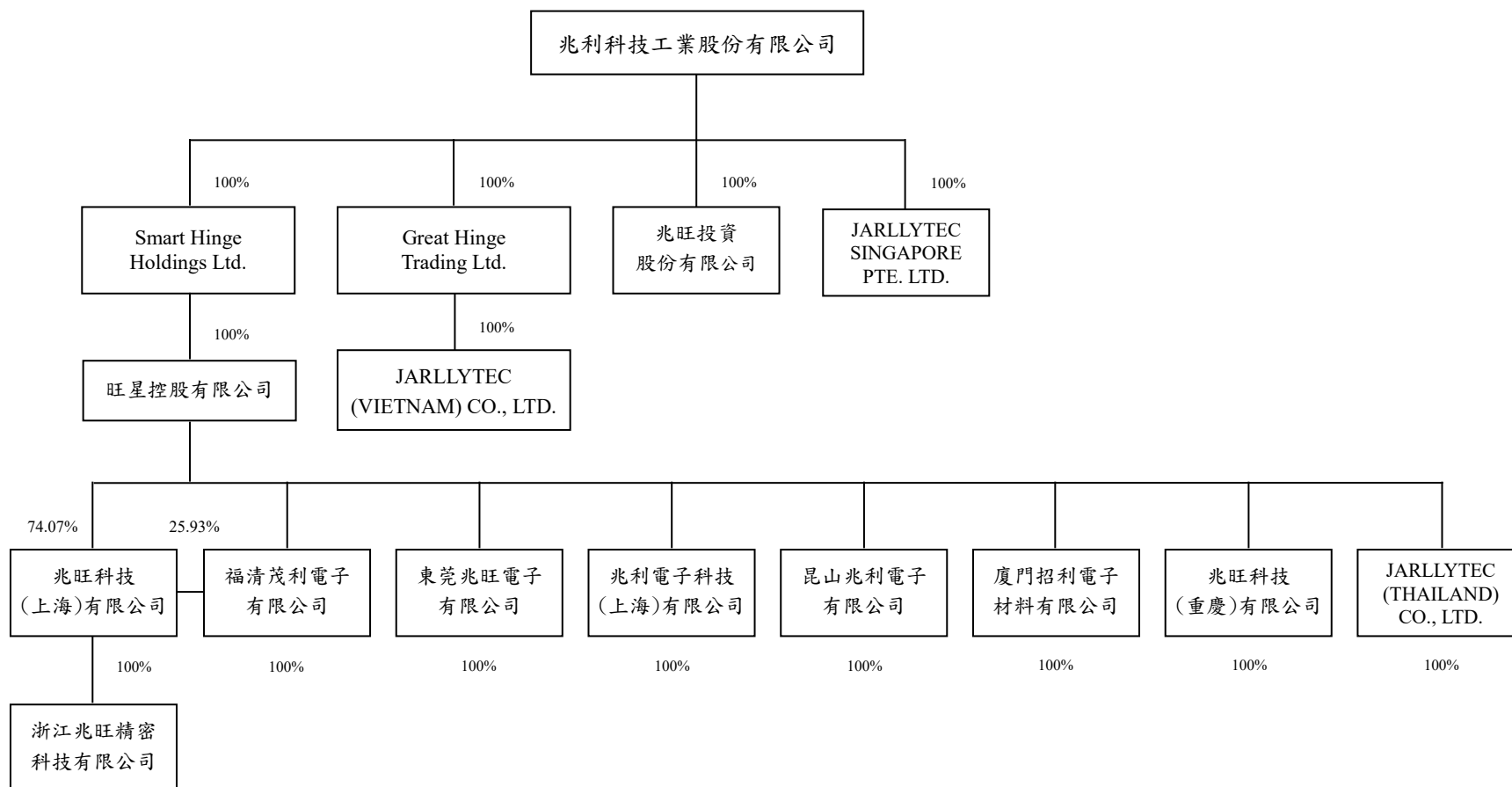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1.承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擬定與推動公司整體業務目標、營運策略及執行計劃。 3.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專案研究、策略規劃及指揮督導與執行輔導。 4.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5.督導全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評估執行成效。 6.年度營運績效定期分析報告與修正。
稽核室	1.建立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並檢查評估其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3.稽核異常事項之改善追蹤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勞安室	負責全公司勞工安全事宜。
光纖事業部	1.光纖業務開發、報價與銷售之規劃與執行。 2.光纖產品研究與開發。 3.光纖原物料採購與產品生產製造。
集團成控中心	1.生產原物料之詢價、採購。 2.物料規劃及存貨庫存管理。 3.產品成本控制合理化與廠商督導。 4.降低公司的成本（降低庫存，減少生產及分銷的費用）。
集團業務中心	1.銷售之規劃與執行。 2.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護與客訴處理。 3.訂單報價與處理。 4.市場評估與報告。
研發處	1.特殊功能的新結構研發。 2.對應客戶解決設計問題。 3.設計開發新產品。 4.模具設計及作成之確認與製程改善。 5.管理專利及商標事務。 6.執行新產品設計階段之壽命測試與設計驗證工作。

部門別	業務職掌
品保處	1.品質/HSF 系統與目標之規劃/執行/稽核/維護。(QS) 2.供應商評鑑與供應商品質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維護。(SQA) 3.進料/製程/出貨的品質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維護。(MQA) 4.高精密儀器量測與校驗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維護。(PMC) 5.量產產品 ORT 信賴性測試與驗證機制的建立與維護。(RQA) 6.客戶服務與交貨品質保證機制的建立與維護。(CQA)
製造處	1.公司生產計劃之研擬、製造。 2.生產排程之規劃執行及實績確認。 3.新產品量產前評估。 4.挑選策略廠商合作夥伴並引進具有競爭力的新供應廠商。 5.企業整體「流程品質」最優化 (錯誤成本去除，異常事件消弭)。 6.自動化設備開發並導入量產。
總管理處	1.人力資源招募規劃、員工聘僱及出缺勤、薪資管理。 2.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總務行政之管理及庶務雜項、機器設備之詢價、採購。 4.資訊系統及網路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 5.統籌採購公司電腦軟、硬體及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運用整合與管理維護。
財務處	1.財務及稅務會計報表製作、分析與管理。 2.預算及投資之規劃與執行。 3.出納、資金運用規劃及成本分析控制。 4.相關股務作業。 5.投資人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3 年 9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數額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768	16	100.00%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2,626	33,434	100.0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000	8,000	100.00%	—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3	—	100.00%	—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60,173	—	100.00%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62,626	33,434	100.00%	—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53,922	3,800	100.00%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89,297	—(註)	100.00%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7,370	—(註)	100.00%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81,466	—(註)	100.00%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65,369	—(註)	100.00%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86,330	—(註)	100.00%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9,281	—(註)	100.00%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9,500	—(註)	100.00%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54,013	—(註)	100.00%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1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台沅	男	中華民國	93/7/7	711,325	1.08%	470,467	0.71%	3,864,000	5.85%	台北大學 EMBA 企管系碩士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兆旺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Great Hinge Tra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姻親	無	註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男	中華民國	94/2/1	70,793	0.11%	0	-	0	-	清華大學總裁班 兆利資訊業務經理	華南地區總經理：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台沅	姻親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黃錦銘	男	中華民國	94/7/1	10,220	0.02%	0	-	0	-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系大同公司機構設計主任	華東地區總經理：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洪進富	男	中華民國	93/7/7	192,300	0.29%	187,116	0.28%	1,100,000	1.66%	勤益工專機械科 駢吉公司總經理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總經理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李勇達	男	中華民國	94/2/1	0	-	0	-	0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神通電腦講師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黃世輝	男	中華民國	101/7/30	0	-	0	-	0	-	台灣大學機械學士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隆工業研發經理 福特六和設計暨技術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張有忠	男	中華民國	110/8/1	0	-	0	-	0	-	大同工學院工業設計學士 神基集團漢陽精密總經理 神達集團漢達精密資深總監 華宇集團嘉達精密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陳穎萱	女	中華民國	108/6/18	4,622	0.01%	0	-	0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設置四席獨立董事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4年1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7/6/21	113/6/18	3年	3,864,000	5.85%	3,864,000	5.85%	0	-	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長 之法人 代表人	張台沅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93/6/25	113/6/18	3年	711,325	1.08%	711,325	1.08%	470,467	0.71%	3,864,000	5.85%	台北大學 EMBA 企 管系碩士 兆順精密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兆旺投資(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 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 限公司、兆利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兆 利電子有限公司、廈門 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 司、兆旺科技(重慶)有 限公司、浙江兆旺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深 副總 經理	許耀坤	姻親	註
副董事長	詠旺資產 管理(股) 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0/7/7	113/6/18	3年	1,550,000	2.35%	1,550,000	2.35%	0	-	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之法人代 表人	劉光華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93/6/25	113/6/18	3 年	1,316,000 (其中信託 財產專戶 持有股份 1,100,000 股)	1.99%	1,316,000 (其中信託 財產專戶 持有股份 1,100,000 股)	1.99%	906,000 (其中信託 財產專戶 持有股份 700,000 股)	1.37%	1,550,000	2.35%	台灣大學 EMBA 管 理學院碩士 海洋大學輪機系 英業達採購副理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兆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董事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旭日東升 投資(股) 公司	不 適用	中 華 民 國	93/6/25	113/6/18	3 年	6,100,000	9.23%	6,100,000	9.23%	0	-	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之法 人代表人	劉柏良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5/1	113/6/18	3 年	0	-	0	-	0	-	0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 大陸研究所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刑事警察局局長	全安科技物業(股)公司 董事長 基泰建設(股)公司副董 事長 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 酬委員 銳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吳壽山	男 71~80 歲	中華 民國	110/7/7	113/6/18	3 年	0	-	0	-	0	-	0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財務、保險及不動產 學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 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 統計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及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 教授兼院長 交通大學教授 華南金控公司(及華 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 教授 花旗(台灣)銀行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 華安醫學(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 酬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 院顧問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 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楊尚憲	男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10/7/7	113/6/18	3 年	0	-	0	-	0	-	0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 資報酬召集人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 酬委員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 報酬委員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INTER GREAT HOLDING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李堅明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7/7	113/6/18	3 年	0	-	0	-	0	-	0	-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紐約大學坦登工程學院化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Sintech Technology Corp. / Opti International Corp., Taiwan (ViewSonic 關係企業)總經理 展茂光電市場行銷及採購副總經理 LG Display 台灣總經理 亞洲化學集團事業部總經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審計委員 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鴻通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佑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李幸瑾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6/18	113/6/18	3 年	0	-	0	-	0	-	0	-	英國伯明翰大學英語教學博士 英國伯明翰大學英語教學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學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系主任 中華民國英語教師學會副理事長 新北市工業會商務英文顧問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任 副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設置四席獨立董事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LAVIS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13.75%)、張台沅(25%)、許淑金(25%)、張嘉悅(18.75%)、張崧悅(17.5%)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JUMBO TECHNOLOGY LIMITED(100%)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劉光華(63%)、武以娟(32%)、劉致辰(3%)、劉沛瑜(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LAVIS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	張台沅(50%)、許淑金(50%)
JUMBO TECHNOLOGY LIMITED	劉光華(50%)、張台沅(5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上列「1.董事資料」)。 2.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7)(8)(9)(10)(11)	0
副董事長 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上列「1.董事資料」)。 2.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7)(8)(9)(10)(11)	1
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1.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專業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上列「1.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	2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上述「1.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上述「1.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上列「1.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李幸瑾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上列「1.董事資料」)。 2.具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6)(7) (8)(9)(10)(11)(12)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7位董事，其中4位為獨立董事；董事中，1位獨立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律師、會計師、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8.57%，獨立董事占比為57.14%，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目前7位董事，包括1位女性董事，比率約14.29%。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以上	0至3年	4至6年								
張台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劉光華		男					✓				✓		✓	✓	✓	✓	✓	✓
劉柏良		男					✓				✓		✓	✓	✓	✓	✓	✓
吳壽山		男						✓	✓		✓	✓	✓	✓	✓	✓	✓	✓
楊尚憲		男				✓			✓		✓	✓	✓	✓	✓	✓	✓	✓
李堅明		男				✓			✓		✓	✓	✓	✓	✓	✓	✓	✓
李幸瑾		女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13年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共有7位董事，其中4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57.14%，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請詳上列「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4,209	4,728	141	141	9,225	9,225	6	6	13,580 2.54%	14,100 2.63%	4,641	5,363	199	199	240	0	240	0	18,660 3.49%	19,902 3.72%	無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張台沅																					
副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劉光華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劉致辰(註 1)	1,320	1,320	0	0	2,565	2,565	30	30	3,915 0.73%	3,915 0.73%	0	0	0	0	0	0	0	0	3,915 0.73%	3,915 0.73%	無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劉柏良(註 1)																					
獨立董事	劉純穎(註 2)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楊尚憲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支給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內，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2年4月法人董事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由劉致辰改派為劉柏良。

註2：113年6月任期屆滿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純穎、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致辰、劉柏良	劉純穎、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致辰、劉柏良	劉純穎、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柏良	劉純穎、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柏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致辰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致辰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台沅	13,039	15,178	833	833	5,310	5,310	3,886	0	3,886	0	23,068 4.31%	25,207 4.71%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資深副總經理	黃錦銘													
副總經理	洪進富													
副總經理	李勇達													
副總經理	黃世輝													
副總經理	張有忠													
財務長	徐佩文(註)													

註：徐佩文財務長於 113/3/31 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耀坤、黃錦銘、洪進富、 李勇達、黃世輝、張有忠、 徐佩文	許耀坤、洪進富、李勇達、 黃世輝、張有忠、徐佩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台沅	張台沅、黃錦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台沅	0	4,500	4,500	0.84%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資深副總經理	黃錦銘				
	副總經理	洪進富				
	副總經理	李勇達				
	副總經理	黃世輝				
	副總經理	張有忠				
	財務長	徐佩文 (113/3/31 退休)				
	會計主管	陳穎萱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註 1)	22,844	24,208	4.82%	5.11%	22,575	23,817	4.22%	4.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2)	25,555	27,533	5.39%	5.81%	23,068	25,207	4.37%	4.71%

註 1：酬金總額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金額。

註 2：酬金總額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員工酬勞金額。

112 年度稅後純益成長，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基礎與 111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致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變動薪)。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變動薪之比重越高。

公司支給董事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內，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架構包括本薪、職等加給、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專業加給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KPI 績效考核成績及是否有造成公司負面形象之風險事件(例如：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等因素核決辦理。員工酬勞金額依年度 EPS 績效提撥總額，經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酬勞。另公司亦考量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091,364	53,908,636	12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10	10	70,000	700,000	60,121	601,214	庫藏股註銷股本 4,300 仟元	-	註 1
112.09	10	120,000	1,200,000	60,123	601,22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 仟元	-	註 2
112.12	10	120,000	1,200,000	64,815	648,1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6,925 仟元	-	註 3
113.02	10	120,000	1,200,000	66,091	660,9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761 仟元	-	註 4

註 1：業經 107.10.31 經授中字第 1070113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2：業經 112.09.06 經授商字第 112301681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3：業經 112.12.11 經授商字第 112302271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4：業經 113.02.27 經授商字第 113300266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8 月 1 日 單位：人；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3	18	235	30252	72	30,580
持 有 股 數	886	2,317	15,746	45,752	1,390	66,091
持 股 比 例 (%)	1.34%	3.51%	23.82%	69.23%	2.1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3 年 8 月 1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9,312	1,068,689	1.62%
1,000 ~ 5,000	9,919	17,685,884	26.76%
5,001 ~ 10,000	768	5,893,507	8.92%
10,001 ~ 15,000	211	2,745,059	4.15%
15,001 ~ 20,000	124	2,266,624	3.43%
20,001 ~ 30,000	96	2,410,541	3.64%
30,001 ~ 40,000	37	1,323,038	2.00%
40,001 ~ 50,000	27	1,242,110	1.88%
50,001 ~ 100,000	36	2,623,582	3.97%
100,001 ~ 200,000	24	3,551,238	5.37%
200,001 ~ 400,000	8	2,108,300	3.19%
400,001 ~ 600,000	6	2,682,467	4.06%
600,001 ~ 800,000	2	1,411,325	2.14%
800,001 ~ 1,000,000	2	1,756,000	2.66%
1,000,001 以上	8	17,323,000	26.21%
合 計	30,580	66,091,36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8 月 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9.23%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4,000	5.85%
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2.35%
鐘賢蒼	1,385,000	2.10%
歐瑞雲	1,119,000	1.69%
野村高科技基金專戶	1,105,000	1.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	1,100,000	1.66%
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66%
黃健榮	955,000	1.44%
野村 e 科技基金專戶	801,000	1.2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兼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222,000	-	150,000	-	-	-
	代表人：張台沅	-	-	-	-	-	-
法人董事 兼副董事長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劉光華(註 2)	-	-	-	-	-	-
法人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劉柏良(註 2)	-	-	-	-	-	-
法人董事 兼副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劉光華(註 2)	-	-	-	-	-	-
法人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劉致辰(註 1)	218,000	-	-	-	-	-
	代表人：劉柏良(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	-	-	-	-	-
獨立董事	李堅明	-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	-	-	-	-	-
獨立董事	劉純穎(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李幸瑾(註 2)	-	-	-	-	-	-
總經理	張台沅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15,000)	-	(296,444)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錦銘	-	-	(74,000)	-	-	-
副總經理	洪進富	-	-	(1,000)	-	(43,464)	-
副總經理	李勇達	-	-	11,556	-	(3,425)	-
副總經理	黃世輝	-	-	-	-	-	-
副總經理	張有忠	3,000	-	(9,000)	-	-	-
財務長	徐佩文(註 3)	1,000	-	(1,000)	-	-	-
會計主管	陳穎萱	-	-	4,622	-	-	-

註 1：法人董事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自 112 年 5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由劉致辰改派為劉柏良。

註 2：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法人董事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由劉柏良改派為劉光華；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由劉光華改派為劉柏良；獨立董事劉純穎卸任，獨立董事李幸瑾新任。

註 3：徐佩文財務長於 113/3/31 退休。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8 月 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9.23%	0	-	0	-	無	無	無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1,316,000 (註 1)	1.99%	906,000 (註 2)	1.37%	1,550,000	2.35%	武以娟	配偶	無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4,000	5.85%	0	-	0	-	無	無	無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711,325	1.08%	470,467	0.71%	3,864,000	5.85%	無	無	無
詠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	2.35%	0	-	0	-	無	無	無
詠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武以娟	906,000	1.37%	1,316,000 (註 1)	1.99%	0	-	劉光華	配偶	無
鐘賢蒼	1,385,000	2.10%	0	-	0	-	無	無	無
歐瑞雲	1,119,000	1.69%	0	-	0	-	無	無	無
野村高科技基金專戶	1,105,000	1.67%	0	-	0	-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	1,100,000	1.66%	0	-	0	-	無	無	無
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66%	0	-	0	-	無	無	無
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意玲	187,116	0.28%	192,300	0.29%	0	-	無	無	無
黃健榮	955,000	1.44%	0	-	0	-	無	無	無
野村 e 科技基金專戶	801,000	1.21%	0	-	0	-	無	無	無

註 1：其中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100,000 股。

註 2：其中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700,000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81.70	254.00	300.50
	最低	49.80	59.50	131.50
	平均	70.47	154.61	226.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6.16	79.63	85.93(註4)
	分配後	73.16	75.1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121	61,630	66,091(註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8.69	6.07(註4)
		追溯調整後	8.6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4.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8.94	17.79
	本利比(註2)		23.49	34.3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4.26%	2.91%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財務資料係截至113年9月30日。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11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報告，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5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且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 112 年度預估資訊，因此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162,096 元及 11,790,524 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 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請詳下列「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3月8日決議通過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7,162,09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1,790,524元，全數以現金為之，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業於11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		
	111 年度損益表認列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50,996 仟元	50,996 仟元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仟元	0 仟元	無
董事酬勞	12,749 仟元	12,749 仟元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3 年 5 月 8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3.20%發行	
總額	新台幣 905,604,010 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1 月 8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次頁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次頁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 800,000 仟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194.20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約 4,119 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23%，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項目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2.00 元
	最低	103.00 元
	平均	106.54 元
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94.2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 年 1 月 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99.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張數 8,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千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13.20%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905,604,010 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 月 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3.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

「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8844 號核准，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行。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B.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D.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E.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F.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G.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H.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I.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J.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K.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樞紐	6,742,953	96.05	8,010,734	97.45
光纖連接器	277,655	3.95	209,929	2.55
合 計	7,020,608	100.00	8,220,66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樞紐：筆記型電腦樞紐、LCD Monitor/AIO/LCD TV/手機/車用系統樞紐等。
- B. 光纖連接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主要是具有旋轉收合柔性屏幕之電動樞紐開發計畫、創新平板電腦可自動閉合十字絞鏈式樞紐技術開發計畫、超薄型 AR 眼鏡之樞紐技術開發計畫、超薄柔性屏幕水滴型摺疊手機轉軸開發計畫、摺疊柔性屏幕裝置之筆電樞紐技術開發、輕薄型高效能樞紐結構與高技術製程研究計畫。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樞紐組件為主，佔本公司營收比重約達 97%，其中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摺疊智慧手機應用比重最高，故本公司產業發展與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摺疊智慧手機產業密不可分；另本公司生產的連接器是使用在光訊號傳輸，屬於光纖連接器，在光電產業中劃分為光被動元件。茲就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摺疊智慧手機及光纖連接器之產業現況，做出以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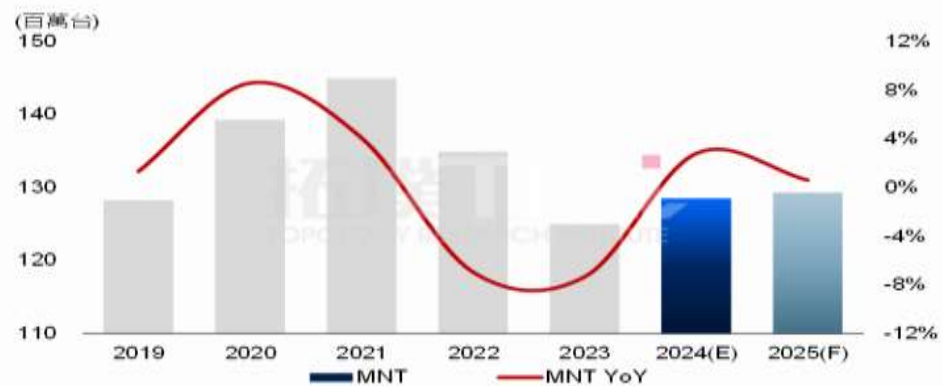
A. 樞紐

(A) 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及 AIO)

依據TrendForce最新研究顯示，2023全年監視器（Monitor）出貨量年減7.3%，僅達1.25億台，低於疫情前水準。2024年由於去年出貨基期已低，加上終端客戶庫存去化進入尾聲下，帶動拉貨動能緩步回溫，經濟逐步復甦帶動下，監視器需求也逐步釋出，電競監視器需求持續暢旺，且惠於各產業持續發展數位化環境，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製造等新應用需求增溫，驅使利基型產品市場日益擴張，推升全球液晶監視器之出貨表現，預估2024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年增2%，約1.28億台。

展望2025年液晶監視器出貨，由於正常PC更換週期為4~5年，部分疫情間購買的PC有機會於2025年開始換機，以及2025年第四季Windows 10停止支援加持，AI PC興起也推動高階監視器換機需求，將有機會推動監視器出貨仍呈小幅成長。

2019～2025年液晶監視器年出貨量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TrendForce；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 20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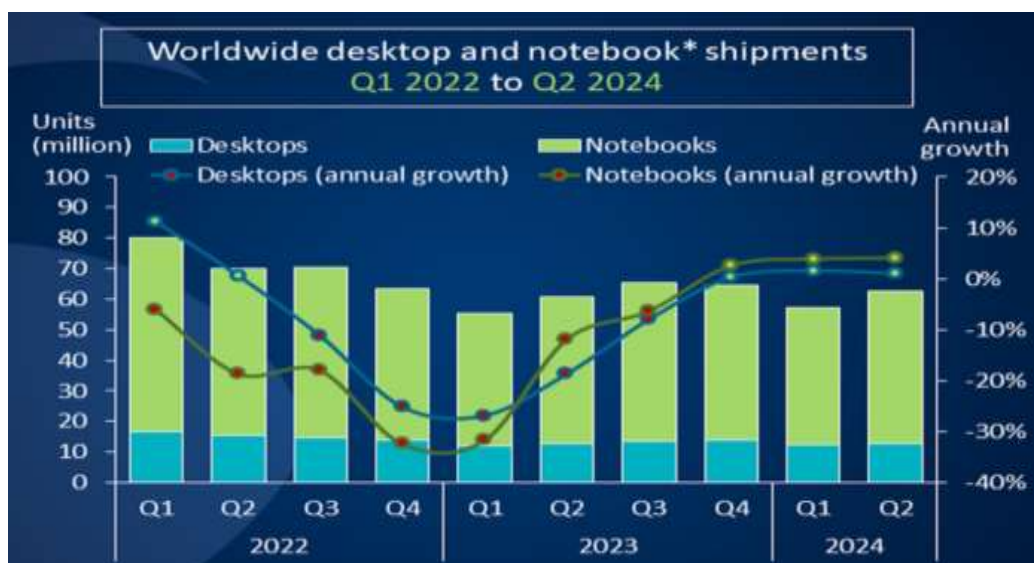
(B)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產業歷經競爭白熱化階段，各國際大廠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之庫存，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模式，將合作廠商納入公司價值鏈，以建構出虛擬整合之運作實體，進而不斷創造競爭優勢；另隨著電子產品低價風盛行，個人電腦國際大廠為兼顧品質與成本，急需尋覓品質佳及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夥伴，台灣廠商因具有研發能力強、製程靈活具彈性、生產品質佳之特性，因而成為國際大廠理想之專業代工廠商，各國際資訊大廠如Dell、HP、Lenovo及Apple等委託台灣代工之比重逐年提高，因此全球NB供應鏈中台灣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

在生產地點方面，雖仍以中國為主要生產據點，但從2022年開始筆電代工廠商因受中國的清零政策、限電措施影響衝擊出貨，加上2023年中美關係仍持續緊張且中國工資亦較其他東南亞國家高等因素影響，全球供應鏈格局近年發生顯著變化，筆電品牌商考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關稅壓力

以及勞動成本上升，朝向多元的供應鏈布局，筆電代工廠因此逐漸將生產線移出中國，以越南與泰國最受青睞。這兩個國家憑藉較低的勞動力成本、逐步改善的基礎設施以及不斷增長的國內市場，吸引大量投資。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廠商針對不同市場需求而分散生產的趨勢未來將更明顯。TrendForce估計，非中國筆電代工產區的比例將從2023年的7.2%提高至2024年12.4%。

依據Canalys研究報告顯示，2024年第二季PC市場動能強勁，全球桌上型電腦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3.4%，達到6,280萬台。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成長4%達5,000萬台。



資料來源：Canalys Market Pulse, PC Analysis, July 2024

另根據TrendForce最新研究，由於地緣政治風險與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消費市場的預算分配趨於保守，預估2024年全球筆電出貨量將達1億7,365萬台，較2023年增長3.7%，換機需求多集中於入門級消費與教育市場。另預估雖然業者在2024年下半年陸續推出備受矚目的AI筆電，但高昂的售價推遲消費者的採購意願，預期2025年才能看到AI機種對供應鏈帶來的實質貢獻，屆時在商務換機需求推動下，全球筆電出貨量預期將年增5%。

(C)3C 電子產品組件(折疊智慧手機)

折疊手機歷經了數年的變革與優化，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為消費者帶來創新的外觀，同時也解決螢幕尺寸與便攜性之間的矛盾。近年來隨柔性面板與轉軸樞紐等相關技術的日漸完善，良品率得到提升，摺疊手機的價格不斷下探。而整機品質、輕薄度、螢幕折痕、待機時間和影像等使用體驗方面都將得到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接受程度也越來越高，因而打開市場，目前多數品牌廠商選擇自行研發設計樞紐並交由供應商進行代工，以此實現自身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例如：三星的水平鉸鍊設計、華為的水滴型鉸鍊設計等，良性競爭之下也促使樞紐專利申請數量快速增長，有利於樞紐設計技術走向成熟。

依據TrendForce研究顯示，2023年全球折疊手機出貨量1,590萬支，年增25%，占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約1.4%；預估2024年摺疊手機出貨量約1,780萬支，占智慧手機市占僅約1.5%；礙於高維修率、高售價壁壘，預期至2028年占比僅有機會達到4.8%。後續折疊手機市場發展取決於成本優化的速度，其中，關鍵零組件如超薄軟性玻璃(UTG, ULTRA THIN GLASS)、鉸鏈可能在規格統一後大量生產，進而有效降低成本。另外，陸系面板廠的折疊面板出貨開始增加，相較韓廠更具價格優勢，均有望使折疊手機成本進一步下降，品牌商得藉由降低售價，加速拉高市場滲透率。

另依據IDC的最新手機季度預測報告指出，中國廠商在摺疊手機上的積極投入和布局，促使中國一直都是全球最大的摺疊手機市場。預計2024年中國摺疊手機市場出貨量約1,068萬支，年增52.4%；至2028年，中國摺疊手機出貨量將會超過1,700萬支，五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9.8%，預計未來中國摺疊手機市場將會長期佔據全球40%左右的市場占比。



B. 光纖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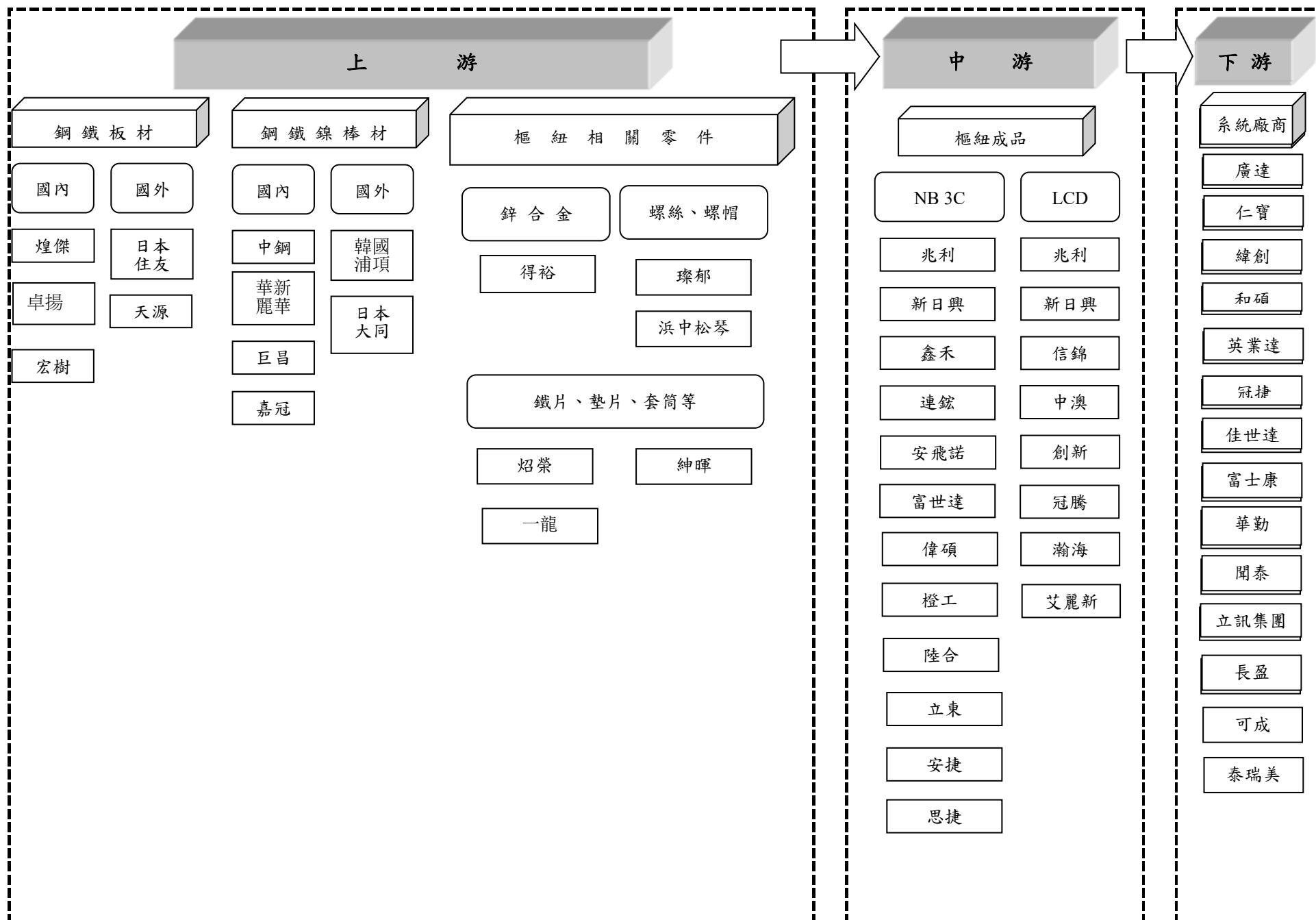
全球資訊通信基礎建設的熱潮與網際網路的風行，帶動諸如有線電視、遠距教學、遠距醫療及視訊會議等高速寬頻網路等服務，而3C整合及多媒體應用的趨勢更突顯出網路光纖化的重要性、迫切性與必然性，光通訊已成為通訊領域的一大主流。從長途的電信傳輸到網際網路與多媒體通訊，高頻寬、低損失與傳輸時不受電磁波干擾的光纖通訊方式漸漸受到重視。因此，光纖通訊快速的成長，取代了部分傳統以銅線傳輸的通訊方式。由於光纖佈建成本高，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電信公司對於設備的資本投資，屬於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根據和絃產業研究中心（簡稱C&C）發佈最新的光纖連接器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受益於AI應用日益增長，帶動光纖連接器市場整體呈現快速增長，2023年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達到42億美元，同比增長10.53%，預計到2027年，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可達70億美元。2023~2027年的五年間，年複合增長率可達13%。



資料來源：和絃產業研究中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樞紐，係經由機械結構設計，將諸多機構件組立成樞紐成品，並符合客戶所要求之之扭力、孔位及耐壽命等檢驗標準。就該產業而言，相關樞紐零件製造商(如：公母軸、心軸、鑄件、鐵片、墊片、螺絲、螺帽、套筒、金屬粉末射出)為上游；本公司負責與下游客戶協同開發結構設計、進行樞紐成品組立，係隸屬於該產業之中游，下游則為製造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3C 等相關系統廠商，其樞紐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如附圖所示：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液晶監視器產業受惠於數位化升級趨勢持續發酵，疫後新商業模式興起，有利於帶動商用顯示器之需求表現，且在智慧化應用需求增長下，業者積極優化產品功能，拓展醫療、工控等利基型產品市場，並日益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將有利於挹注本產業業者之營運表現。

筆電產業受到微軟將於 114 年 10 月停止支援 Windows 10，商務市場換機需求逐漸浮現，加上英特爾 Core Ultra 系列筆電處理器、超微 Ryzen 8040 系列筆電處理器皆強調 AI 運算能力，預期未來將有更多 AI 筆電新品上市，以及蘋果亦將推出採台積電 3 奈米製程的 M3 處理器之 MacBook Air 新品，因此多數品牌廠樂觀看待全球筆電出貨恢復增長。而在全球筆電市況復甦的情況下，有助於本產業廠商接單表現。

摺疊手機市場發展取決於成本優化的速度，其中，關鍵零組件如 UTG、鉸鏈可能在規格統一後大量生產，進而有效降低成本。另外，陸系面板廠的摺疊面板出貨開始增加，相較韓廠更具價格優勢，均有望使摺疊手機成本進一步下降，品牌商得藉由降低售價，加速拉高市場滲透率。

光纖連接器用於做到光纖之間、光傳輸設備端口與光纖之間的連接，下游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無線基站接入、光纖到戶 FTTx。和其他光器件一樣，小體積和高精度是未來連接器發展的主要方向。隨著 5G 基站建設的大規模開啟，無線基站建設新一輪資本開支加速，數據中心向 40G/100G 升級，大型數據中心向 400G 升級，都將進一步帶動光纖連接器應用需求。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一字型樞紐結構
- (B)彈片式樞紐結構
- (C)包覆式樞紐結構
- (D)雙樞紐 360 度旋轉結構
- (E)自動落下結構
- (F)自動彈開結構
- (G)開輕關重結構
- (H)四段扭力轉軸
- (I)開輕關重自動落下型的筆記型電腦樞紐
- (J)超薄化筆記型電腦轉軸
- (K)四連桿結構
- (L)升降式結構
- (M)相框式結構
- (N)雙硬屏無縫折疊式樞紐結構
- (O)柔性屏幕馬蹄形內折樞紐結構

(P)柔性屏幕水滴型內折樞紐結構

(Q)柔性屏幕外折樞紐結構

(R)網路攝像頭樞紐結構

(S)無線藍芽耳機盒樞紐結構

(T)VR 樞紐結構

(U)柔性屏樞紐高效率生產技術

(V)平板電腦皮套樞紐生產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10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1	0.46	1	0.46	2	0.87	2	0.76
	碩士	29	13.18	25	11.36	25	10.82	30	11.40
	大學(專)	161	73.18	163	74.09	174	75.32	203	77.19
	高中職以下	29	13.18	31	14.09	30	12.99	28	10.65
	合計	220	100.00	220	100.00	231	100.00%	263	100.00%
平均年資(年)		4.75		5.70		3.52		4.3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97,469	230,672	279,822	220,943	223,795
營業收入	5,763,574	5,546,230	7,446,666	7,020,608	8,220,663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3.43%	4.16%	3.76%	3.15%	2.7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一部	研發二部	研發三部	專案開發部
108 年	1.創新超薄型全屏面一體式雙切換軌跡結構360°筆電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2.創新雙螢幕筆電無惰輪隱藏式轉軸技術開發 3.創新可撓性OLED無鍵盤式筆電可變動式軸心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1.創新超薄L型升降滑動機構複合式支撐裝置技術開發 2.創新大尺寸顯示器超薄複合型360度隱藏式樞紐器裝置結構技術研發	1.沉降式可撓性OLED螢幕折疊手機轉軸開發計畫 2.創新精密雙軸同動折疊機構之技術開發 3.齒輪搖桿式四連桿機構全屏面內折式折疊手機轉軸技術開發	-
109 年	1.創新360雙軸筆電偏心式交替翻轉結構技術開發計畫 2.創新可滑移式螢幕的筆電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1.創新高兼容性LCD升降支撐機構之技術開發 2.新一代圓管型極致順暢LCD升降裝置之技術開發	1.創新精密OLED柔性屏雙軸驅動折疊機構之技術開發	-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一部	研發二部	研發三部	專案開發部
110年	1.創新馬蹄式大扭力可撓性OLED同動筆電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2.創新平板電腦三段扭力隱藏式轉軸技術開發	1.精緻鋁擠圓管多功能性AIO升降支撐裝置技術開發 2.創新輕盈高耐用旋轉定向LCD樞紐結構之技術開發	1.高強度馬氏體鋼與非晶銲合金用於超薄智能手機的轉軸技術開發	1.超薄型具扭力輔助功能之桌上型電腦轉軸技術開發
111年	1.省力高效率 Easy Open 筆電轉軸技術開發 2.創新平板電腦內置腳架之十字鉸鏈式轉軸技術開發 3.創新四連桿同動螢幕抬升人體工學筆電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1.創新極致輕巧快拆之AIO升降裝置之技術開發	1.高超薄沉板式OLED水滴型折疊手機轉軸開發 2.創新虛擬軸心雙軸向式網路攝像轉軸研究計畫	1.超薄型高強度轉軸結構與創新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112年	1.創新倒車顯影鏡頭吹氣清潔技術開發計畫 2.創新水滴式可撓OLED特殊無縫同動顯示器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3.創新雙螢幕隱藏式超薄型筆電轉軸技術開發	1.創新薄型四連桿機構之 Monitor stand技術開發	1.新型多連桿折疊手機轉軸開發	1.創新超薄多區域雷焊與新式層疊轉軸技術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之發展，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藉由各長、短期計畫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長、短期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市場策略

- I.調整產品組合，爭取利基型產品，以獲取最大利潤。
- II.拓展新客戶，提高樞紐之市佔率。
- III.透過組織的運作，加速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B.經營策略

- I.持續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提高垂直整合能力。
- II.提高零組件自製率，降低外購比率及原物料成本。
- III.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穩定度。

IV.協助及輔導協力廠商提升其產品品質。

C.研發策略

I.既有機種結構之改善與控制，以提升產品生產之效率。

II.加強現有結構之驗證與實驗，以提高產品之品質，降低產品之不良率。

III.落實既有產品結構之簡化設計實驗，降低產品結構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IV.成為客戶研發伙伴，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符合客戶產品開發與時程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A.市場策略

I.開拓 OEM 上游客戶溝通管道，掌握業務先機。

II.積極接觸新客戶，增加跨類別產品，整合客戶需求。

B.經營策略

I.尋求策略聯盟夥伴。

II.提高現有產品附加價值。

III.創造員工及股東最大利益。

C.研發策略

I.購入精密加工機台，增加精密零件加工能力。

II.與品牌客戶合作，形成研發合作夥伴，以充分掌握新機種之研發導向，有效投入研發資源。

III.招募優秀之研發人才，加強研發人員教育訓練，強化研發團隊之能力。

IV.根據市場趨勢，開發新結構樞紐，並申請專利權，保護智慧財產權。

V.組織自動化研發團隊，搭配新機種的開發時程，使產品可以早期導入自動化生產，增加產品的競爭性。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27,694	1.82	79,540	0.97
中國	6,570,719	93.59	7,809,718	95.00
美國	280,873	4.00	71,245	0.87
泰國	1,627	0.02	143,801	1.75
其他國家	39,695	0.57	116,359	1.41
合計	7,020,608	100.00	8,220,66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所出版『112 年第四季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電子零組件業於 112 年之整體產業營業額為 70,703 億元，若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合併營收 82.21 億元觀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我國電子零組件業之市場占有率為 0.12%，顯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我國電子零組件業及市場中係有一定之競爭地位，未來也會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配合全球各大知名系統廠商不斷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新產品，持續提升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 113 年液晶監視器出貨量方面，因 112 年出貨基期較低，加上隨著經濟逐步復甦，監視器需求也逐步釋出，電競監視器需求持續暢旺，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明顯較 112 年增加。展望 114 年液晶監視器出貨，由於正常 PC 更換週期為 4~5 年，部分疫情間購買的 PC 有機會於 114 年開始換機，以及 114 年第四季 Windos10 停止支援加持，AIPC 興起也推動高階監視器換機需求，將有機會推動監視器出貨在 113 年出貨基期高的情況下小幅成長。

研調機構預估 113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將達 1 億 7,365 萬台，較 112 年增長 3.7%，預期 114 年才能看到 AI 機種對供應鏈帶來的實質貢獻，屆時在商務換機需求推動下，全球筆電出貨量預期將年增 5%。

依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調查預計 113 年折疊式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為 287.2 億美元，預計到 118 年將達到 633.1 億美元，在預測 113-118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17.13%。

隨著光連接技術的持續革新，光纖連接器的應用領域正在迅速擴展。傳統上，光纖連接器主要應用於電信傳輸領域，但目前在資料中心、AI 互聯的光連接解決方案上的應用規模持續攀升。此外，光纖連接器正逐漸滲透到光纖傳感、航空航天、石油與天然氣、醫療保健以及鐵路交通等多個行業，展現出其多樣化的用途和廣泛的適用性。且光纖連接器在安全和國防領域的應用日益增多，隨著對資料安全性的需求不斷攀升，特別是在國防和航空航天部門，光纖連接器因其高保密性和抗干擾能力而成為首選，並進一步推動了光纖連接器市場的繁榮發展。

(4)競爭利基

A.專注本業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專注於樞紐本業多年且已累積相當經驗，具知名度。目前為全球知名筆記型電腦樞紐、AIO樞紐及LCD樞紐供應商，有一定經濟規模。

B.積極開發新型態結構之產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增加研發的廣度與深度，並不斷研發各種新型態結構之產品，同時申請多國專利權，以建立技術領先之優

勢。以配合各類電子產品創新的應用與設計之發展趨勢，提供對客戶端最佳的配合與服務，進而提升客戶的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競爭力。

C.優異精良的研發設計能力

研發設計能力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向最為重視的能力，並且不斷的設法自我提升。就整個研發系統而言，已經建立一個失敗經驗的回饋機制及設計標準規範，所有的設計經驗，都會藉由這樣的機制不斷的累積、改進與成長，不僅使新進人員可以快速累積經驗，也可以迅速將個人失敗經驗化成所有設計者的經驗。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更是同業中第一個以有限元素分析法導入設計驗證的公司，由電腦有限元素軟體協助做強度壽命及動作的分析，把以往的試誤過程提前到設計前端，使前端的許多設計方式能提早準確且快速的決定，滿足客戶品質與研發速度的要求，提升設計能力。

D.財務健全

市場的競爭特性，以能快速應變者佔優勢，而樞紐產品有著開發時間短且設計變更頻繁的特性。設計變更頻繁使得開發初期需投入較多的成本，除非有足夠的資本，否則難以承受開發時期的資金損耗。因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健全，可因應開發至量產階段龐大資金需求。

E.專利門檻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透過申請專利來保護研發成果，經由累積眾多的專利以有效提高產業的進入門檻。隨者產品不斷的演進，也會有新的技術、新的結構推陳出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有新的技術結構，會立刻申請專利保護，藉以保持此競爭優勢。

F. CAE 軟體

有較強的計算驗證能力，對產品的強度可以在設計先期提供數據性的參考。

G.完善的供應據點

生產據點多，可滿足各區域客戶供貨需求且各據點擁有精密量測中心，可有效管控品質。

H.專業之經營團隊及企業知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技術能力優良之專業經營團隊，各事業部之領導階層均具備相關產業豐富之資歷，且均具備專業技術背景，因此不論是市場之鞏固或業績之拓展，均佔有絕對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致力開發生產樞紐十餘年，已具一定知名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I.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

積極開發多項自動化設備，以節省人力成本，提高產品生產穩定性與品質，進而降低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樞紐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具有成長空間

樞紐產品係為各種電子產品中，螢幕與基座連結之主要樞紐，藉以達到開啟與閉合之轉動功能，舉凡筆記型電腦、各式用途液晶螢幕、手機、螢幕攝像頭等各種電子產品，都必須使用之重要零件。在各大電子業廠商之年產量與日俱增的情勢下，樞紐產品的未來發展性無可限量，深具發展空間。

b.厚實的研發設計能力

本公司一直以創新技術為目標，積極研發各類型樞紐產品，具備市場趨勢的靈敏度外，也能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開發，近年折疊手機之樞紐也為公司營收帶來可觀的效益，足以證明公司具有領先同業的研發競爭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資訊電子產品競爭劇烈，利潤微薄

由於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之技術與功能變化快速，使產品售價下跌迅速，加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使樞紐生產業者遭到多方面的不利攻勢，產生嚴重利潤微薄的情況。

因應對策

(a)面對資訊電子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結構設計，以符合目前市場環境的需求。此外，原材料成本呈持續上漲趨勢，使本公司在開發新結構的同時，導入低成本替代材料的可行性評估及驗證，並採取搭配簡化設計結構之研發方向，藉以提高自身樞紐產品的利潤。

(b)因應利潤微薄之市場現況，本公司積極開發高階產品的結構設計，使高階產品的進入門檻較現有產品高，以提高利潤。

b.薪資成長及勞動力缺乏造成人力成本相對增加

近年來台灣產業型態有逐漸改變之趨勢，各項服務業日漸抬頭，製造業亦從傳統之勞力密集轉型為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製造業從業人員減少，基礎勞工招募不易，而工資持續上漲、工資成本增加，亦造成國內廠商營運之壓力。

因應對策

(a)本公司自投入筆記型電腦零組件生產以來，即致力於生產及製程之改善，藉由增加機器設備，提高工廠自動化及機械化之程度，以降低對人力的依賴，提高基層人力的單位產出。

(b)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致力於人力資源規劃，加強員工福利，以有效降低人員流動，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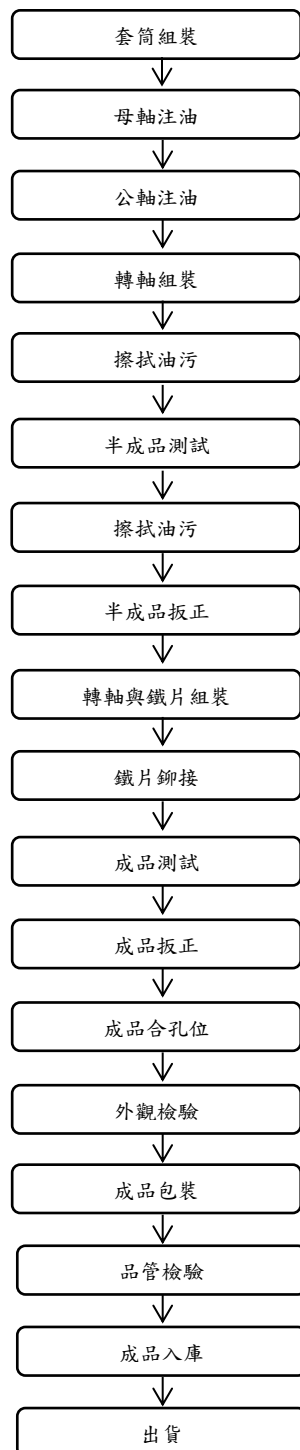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樞紐產品	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等产品之連結軸，如：商用筆記型電腦樞紐、工業用筆記型電腦樞紐、軍事用筆記型電腦樞紐、LCD Monitor/TV 樞紐、LCD PC 樞紐、VR/AR 樞紐、螢幕懸臂支架、摺疊手機用樞紐及車用系統樞紐等。
光纖連接器	主要用於光傳輸系統上，作為連結電信公司的機房、基地台、有線電視業者的機房、中繼站、網路業者的機房 Fiber to home 的使用者、劇院級的音響設備、光主被(動)元件廠商的檢驗設備及軍方通信設備等。
其他	適用所有產品設備之零組配件產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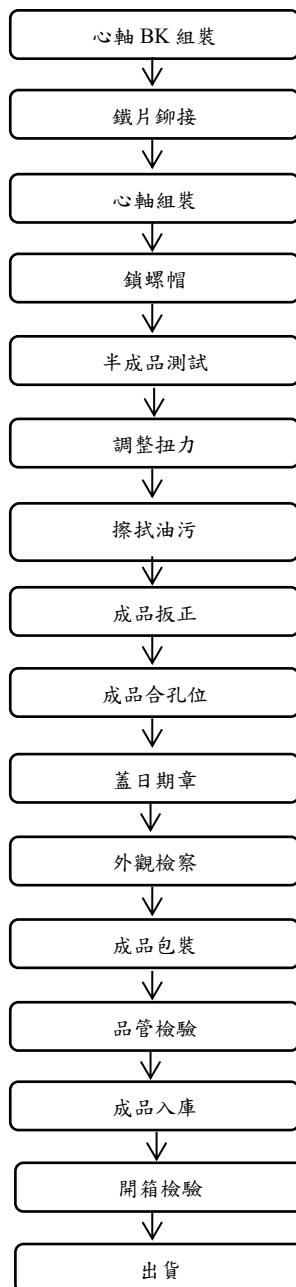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製過程

A. 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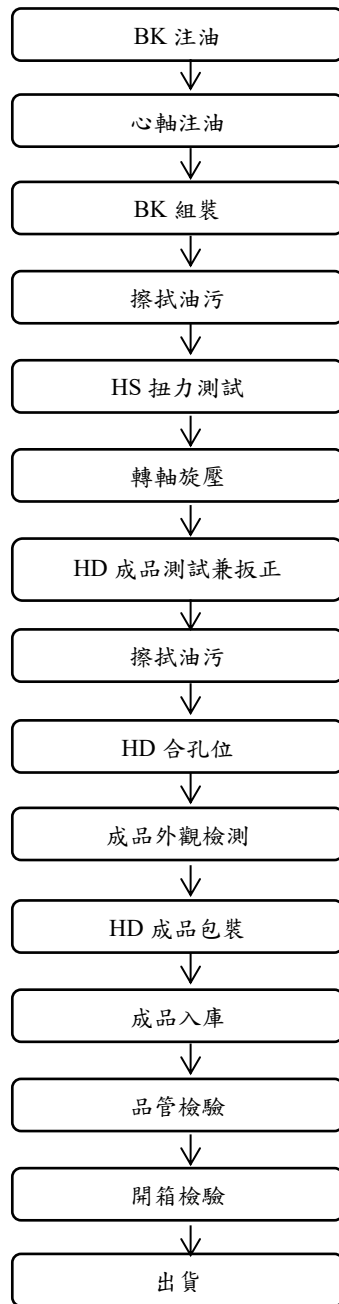
一字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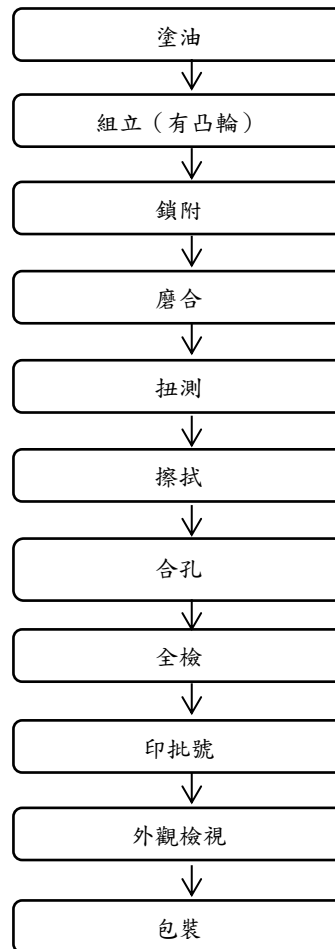
彈片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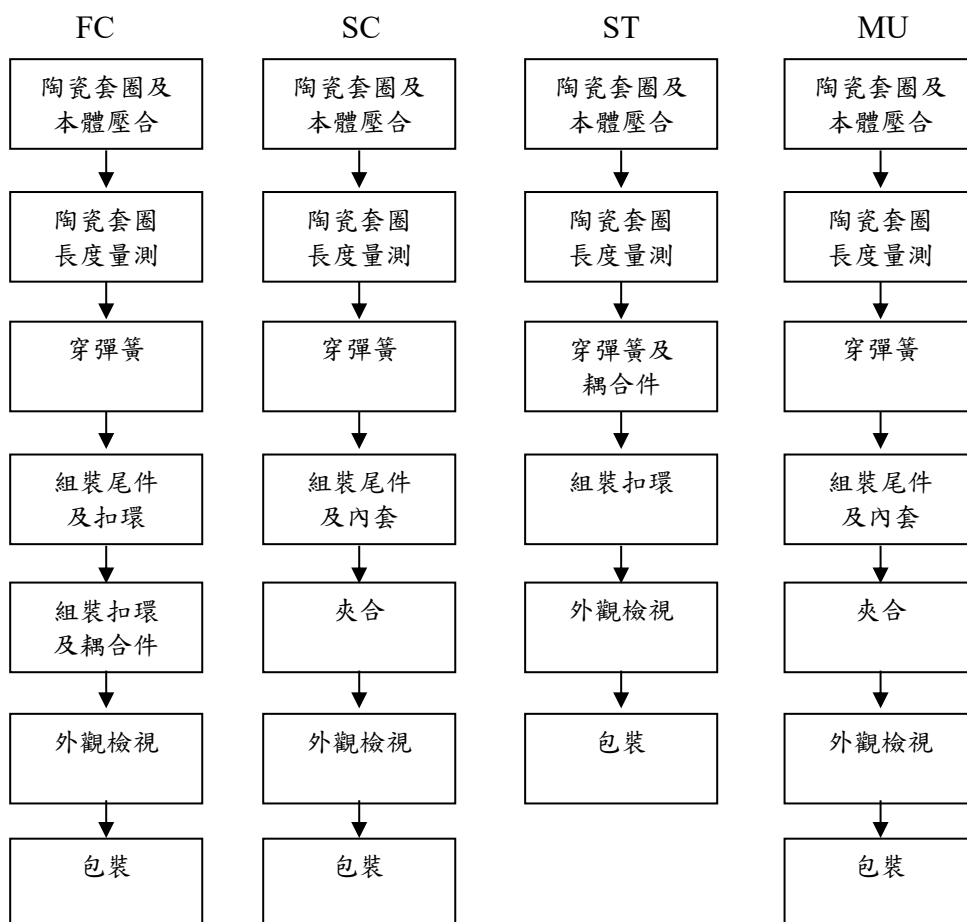
包覆式結構



AUTOLOCK



B.光纖連接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鐵片/墊片/彈片	富威達、銘煜、炤榮	良好
金屬粉末射出	多元	良好
公母軸/心軸	巨昇、鈞永、燦郁	良好
金屬粉末	巴斯夫	良好
棒材	嘉冠、巨昌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11 年度	7,020,608	1,403,982	20.00%
112 年度	8,220,663	1,483,249	18.04%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廠商甲	496,176	12.26	—
	其他	3,837,992	100.00	—	其他	5,029,472	100.00	—	其他	3,551,252	87.74	—
	進貨淨額	3,837,992	100.00	—	進貨淨額	5,029,472	100.00	—	進貨淨額	4,047,428	100.00	—

變動說明：主係客戶指定機型之原物料供應商，因該機型銷售良好，致對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081,313	29.65	無	客戶 A	3,692,942	44.92	無	客戶 A	3,103,708	45.56	無
2	客戶 B	1,232,919	17.56	無	客戶 C	891,870	10.85	無	客戶 C	816,490	11.99	無
	其他	3,706,376	52.79	—	其他	3,635,851	44.23	—	其他	2,891,658	42.45	—
	銷貨淨額	7,020,608	100.00	—	銷貨淨額	8,220,663	100.00	—	銷貨淨額	6,811,856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銷貨客戶排名係隨各終端客戶對系統廠機種配比不同而變動，致使本公司供應各客戶之樞紐銷售額與比重隨之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樞紐	68,000	61,243	5,295,433	60,357	54,321	6,748,500
光纖連接器	19,000	16,905	218,050	12,396	11,156	176,851
合 計	87,000	78,148	5,513,483	72,752	65,477	6,925,35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分析：112 年度 NB 及 LCD MONITOR 的樞紐及光纖連接器因客戶調整庫存使產量值均減少；摺疊手機因有新機上市，致產量較上年度增加。整體產量雖少於前一年度，但因摺疊手機樞紐單價較高，致相關樞紐產值高於前一年度。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 量值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樞紐	2,281	126,001	54,956	6,616,952	1,429	78,877	51,418	7,931,858
光纖連接器	510	1,693	15,289	275,962	236	664	10,617	209,265
合計	2,791	127,694	70,245	6,892,914	1,665	79,540	62,035	8,141,123

變動分析：112 年外銷與內銷數量主係主要產品組合不同所致，雖數量減少，但營收金額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168	1,318	1,329
	間接人員	934	992	1,113
	合計人數	2,102	2,310	2,442
平均年歲		35.74	34.67	31.52
平均服務年資		3.45	3.10	3.0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4	0.17	0.16
	碩士	2.66	2.60	2.91
	大學(專)	26.12	26.54	28.83
	高中(職)	25.22	26.88	28.95
	高中以下	45.86	43.81	39.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申領或設立情形

廠別	許可證種類	有效日期	許可證號
台北廠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11.07.04~116.07.04	新北環廢字第 1111025294 號
	廢(污)水聯接證明	109.06.15~114.06.14	五股工服字第 1095051258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13.05.08~117.07.19	新北環廢字第 1130843857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3.07.02~118.03.22	新北環水許字第 05958-0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3.05.06~114.03.10 (展延期限:113.12.10)， 已辦理展延中	新北環操字第 F1943-03 號 112 環署訓證 FA150172(甲級)
	廢(污)水聯接證明	113.03.22~118.03.21	北新字第 1135050749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11.08.26~116.08.26	新北環廢字第 1111284057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1.06.24~116.06.23	新北環水許字第 05893-02 號
	廢(污)水聯接證明	111.05.19~116.05.18	五股工服字第 1115051249 號

廠別	許可證種類	有效日期	許可證號
上海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6.12.07	913100007345527872002W
	排污許可證	2025.04.18	滬水务排证字第 506111462
重慶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5.04.06	915002270542520001001Y
	危險廢物轉運處置協議	2025.06.12	GCBS24218
昆山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5.11.03	91320581793302745A001Z
福清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5.05.20	91350181757385731Q001Y
廈門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5.07.23	913502005562164213001W
東莞廠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2026.05.31	粵莞排(2021)字第 1160243 號
浙江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8.12.23	91330421MACCNY7TX2001Y
	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2026.6.22	浙善排 2021 字第 0163 号
	危險廢物管理	2024.12.31	3305000244
泰國廠	危險廢物管理	2024.12.31	FM-AD-202406/401
越南廠	環保登記	2024.06.07	18/UBND-CV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424	1,809
空氣污染防制費	2	9
水污染防治費用	293	681
節能耗用費用	1,447	-
(其他主要類別)消防費用	429	457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北廠	水污染防治(廢水處理設備)	1	109/10/05	3,300	2,100	處理廢水達到符合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台北廠	水污染防治(加藥機)	3	110/05/05	104	123	處理廢水達到符合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台北廠	水污染防治(PH 表)	1	111/02/09	31.5	10	處理廢水達到符合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台北廠	空氣污染防制(二次廢氣焚化爐)	1	109/03/16	1,905	-	處理空氣污染達到符合法規標準
台北廠	空氣污染防制(二次廢氣焚化爐)	1	112/12/04	3,782	2,916	處理空氣污染達到符合法規標準
越南廠	廢水處理系統	1	111/12/31	1,707	1,457	處理廢水達到符合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浙江廠	水污染防治	1	112/09/25	360	307	處理廢水達到符合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

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而受罰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任何之污染情形，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從業員工之福利事宜，並依規定就每月營業收入、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本公司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且注重人性化管理，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透過勞資會議傾聽員工心聲，了解員工的想法、增加員工溝通的管道，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促進本公司營運成果不斷的向上提昇，達成永續發展的目的。除此之外，本公司員工還享有下列福利：

- ①保險福利：公務出差同仁旅行平安保險。
- ②休假福利：週休二日(加上國定假日)、婚假、產假、陪產及陪產檢假、特休假。
- ③交通福利：設有汽、機車停車場。
- ④膳食福利：員工餐廳供膳選擇。
- ⑤衣著福利：提供員工制服。
- ⑥獎金福利：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獎勵獎金、專利獎金、生產績效獎金、年度全勤獎金、年度資深員工獎金。
- ⑦娛樂福利：年度員工旅遊、年度員工聚餐、年終尾牙歲末餐會暨摸彩活動。
- ⑧補助福利：職前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內/外訓專業課程安排費用補助。
- ⑨其他福利：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各類婚喪喜慶補助、各類特約商店享員工優惠折扣。

(2)進修及訓練

11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實績

單位:人次/小時/新台幣元

項目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經費支出
1.新進人員訓練	1,252	4,227	0
2.專業職能訓練	16,172	15,830	113,760
3.主管才能訓練	152	603	214,209
4.通識訓練	18,721	14,493	500
總計	36,297	35,153	328,469

①本公司 112 年度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36,297 人次，包含自費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產業界及公司內部舉辦之免費訓練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328,469 元。

②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後執行，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③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專業職能訓練及通識訓練，並於內部請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專業職能訓練：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專業技術訓練、採購與庫存管理訓練、專利管理訓練等。

主管才能訓練：由部門主管參加政府機關或各項協會舉辦如企業經營、風險及人力管理等之研討課程。

通識訓練：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訓練、環保議題訓練等。

(3)退休制度

①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②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本公司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投保薪資之 6%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等相關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①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②員工須建立良好紀律。

③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④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⑤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 ⑥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⑦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 ⑧訂立考核員工工作成果及績效之考核標準，並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出勤管理辦法、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考績作業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敬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榮獲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2/6/5~2025/6/4)、ISO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2/5/30~2025/5/29)、以及LCIE-SNQ IECQ QC080000：2017危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HSPM)認證(有效期限:2020/12/3~2023/12/2)，因此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衛生的保護管理措施方面，已達法規水準之上。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建立優良之健康工作環境，108年1月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再次評定符合，頒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另指定相關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針對特殊作業同仁定期實施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提升勞工作業環境安全與健康。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工資本為一體，共存共榮。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問題，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溝通，於政策宣導、員工意見反映，多採取雙向協調之方式處理，保障員工各項權益與福利，務求勞資雙方更能相互體認與了解，消弭非必要之紛爭，維持和諧並朝公司共同之目標前進。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體認勞工資本為一體，持續加強進行勞資間之溝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爾後仍努力消弭爭議事件發生，貫徹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估計未來尚無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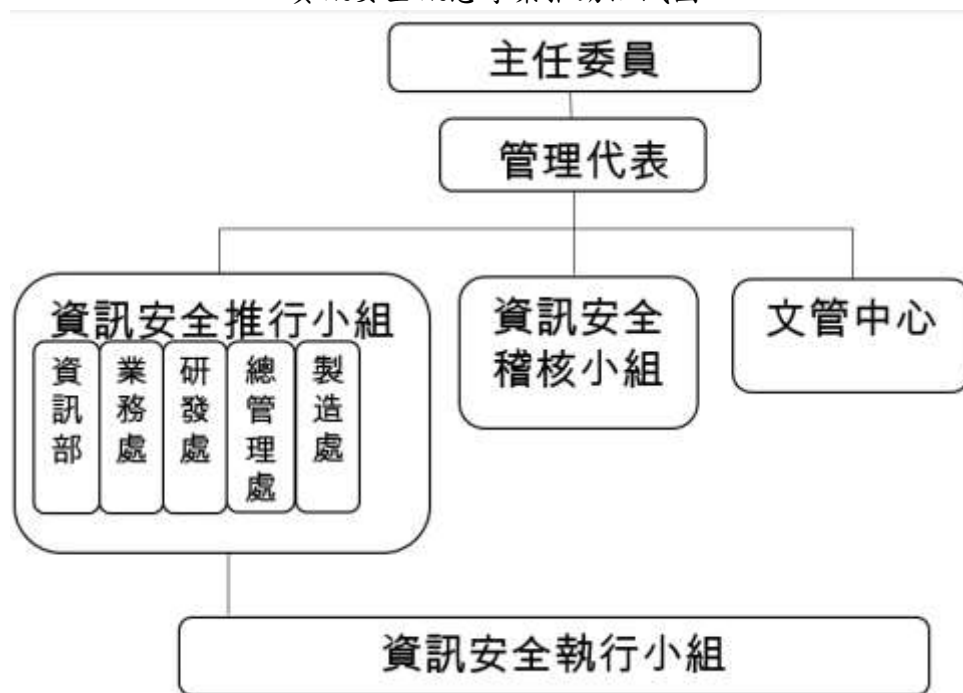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伴隨著資安風險的提升，企業面臨的資通安全風險日益增高，為提升公司整體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確保各單位資訊處理之正確性及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 日正式導入 ISO27001:2021 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推動組織，主任委員為董事長，設有管理代表 1 人，資訊安全推行小組 5 人，資訊安全稽核小組 2 人，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10 人，文管中心 1 人，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發行公告，資訊單位主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管理情形，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資訊安全訊息專案推動組織圖



(2)資通安全政策

資訊單位於 112 年 9 月 1 日增訂「資訊安全管理手冊」，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為「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指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資通安全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資訊之合法存取，亦能提供完整、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做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後，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資通安全涵蓋範圍如下：

資訊安全涵蓋 4 大控制 93 項管理事項，避免因人為疏失、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

管理事項如下：

2.1 組織控制:共有 37 個控制項目。

2.2 人員控制:共有 8 個控制項目。

2.3 實體控制:共有 14 個控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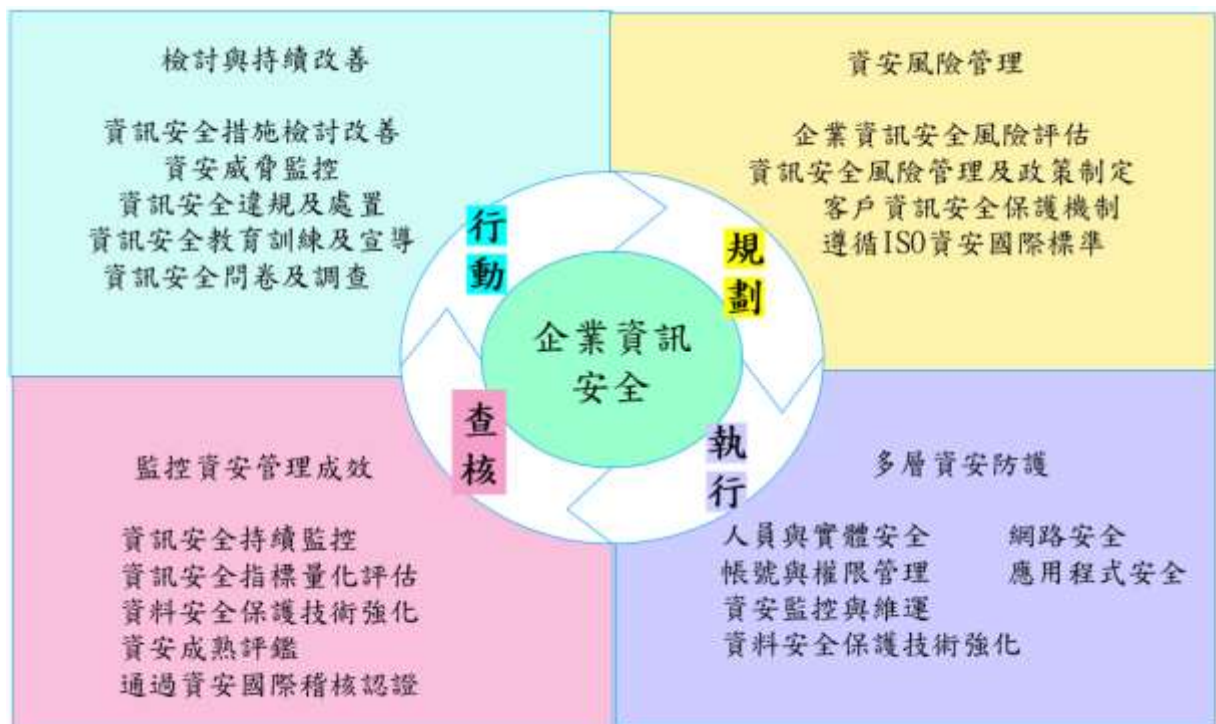
2.4 技術控制:共有 34 個控制項目。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方針係參照 ISO/IEC 27001 標準訂定完整計畫，建立高營運持續管理及進行完整之系統災害復原計畫(ERP、HRM、電子簽核)，配置專人專責之資安人員協助公司營運，資訊單位人員每年皆定期至外部專業機構培訓，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對同仁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之應變能力，並於 112 年 3 月制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如下：

(3)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①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公司持續加強資安投入，每年定期委派廠商進行弱點掃描，並修正加強，修訂 ISO 相關文件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變計畫，依事件嚴重度等級進行影響和損失評估，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公司持續加強系統備份，並定期安排備份還原計畫演練重要資訊系統如:ERP&電子簽核系統，



確保公司災難發生能在公司自訂的 RTO,RPO 完成符合規範。

②增進網路、端點及應用安全：公司每年定期投入資安相關經費，建立基礎防護架構，確保企業營運皆在安全範圍，因此資訊安全風險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本公司投入軟、硬體防護措施，包含新世代防火牆(附有 SD-WAN、SWG 模組)、企業檔案加密系統、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系統，

現階段經內部評估尚不需投保資安險。目前公司電腦一律安裝防毒軟體，佈署率已達 99.9%以上，110 年起已購入 MDR 威脅偵測應變服務於伺服器 7X24 小時監控，有異常立即阻擋隔絕並 E-mail 通知 IT 人員進行處置；機台設備聯網與伺服器設定不同網段，透過中介伺服器掃毒後再上傳。

- ③教育訓練：自 111 年起開始啟動社教演練工程，加強各部門資安觀念落實，促使每位員工了解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 ④管理審查會議：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匯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之機會。
- ⑤法令遵循及導入國際資安認證標準：111 年公司台灣總部已經加入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會員，並每年參與年度會議吸取資安相關經驗分享。112 年 11 月已經將導入 ISO27001:2022 年版取得推薦並於 113 年 1 月取得證書(有效期限：2024/1/18~2027/1/18)。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①強化資安教育訓練：新進同仁會到職一律安排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季於周會宣導資訊安全觀念，每年針對所有部門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至合格為止。
 - ②112/06/20 至 112/08/11 安排年度社交工程演練，本次演練針對 600 位使用者各發送 3 封電子郵件，共發出 1800 封演練郵件，初次 4.5%同仁不合格，進行教育訓練後加強宣導並進行二次社教演練，全體同仁皆合格，預計 113 年持續安排。112 年 3 月 1 日已經針對外部信件加上中英文警語：“提醒:這是一封外部電子郵件，請確認信件來源是安全後，再打開鏈接或附件。”
 - ③112 年 10 月進行伺服器弱點掃描初測，113 年 1 月進行複測。已逐步改善了 Exchange 伺服器、BPM 電子簽核伺服器、HRM 人事系統伺服器..等 已經升級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版本，減少漏洞發生。
 - ④於 112 年採購新 Forti 200F 替換舊 Forti200E，並購置新 WifiAP 汰換過舊不符合資安要求之設備，預計 113 年度將採用 TLS1.2 以上通訊傳輸協定，112 年全面使用 VPN 雙因子安全驗證機制。
 - ⑤於 112 年採購 DLP 加密軟體，導入研發圖檔 DLP 加密軟體管控後，研發圖檔僅能於公司網域內使用，研發人員繪製工程圖檔存入時會自動加密，未經過主管審閱解密是無法於公司以外電腦使用。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資安問題遭受損失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土地及廠房	坪	1,865.22	93/10	151,761	-	132,766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有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59 號土地及廠房	坪	1,973.00	103/10	371,383	-	357,734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有
土地：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495、496 地號 建物：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4 號	坪	土地面積：約 618.3 坪 廠房面積：約 1,827.84 坪	108/04	618,000	-	620,415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兆利廠	7,161.85 m2	669人	NB、LCD、光纖連接器	良好
上海兆旺廠	26,980.07m2	500人	3C、NB、LCD	良好
福清茂利廠	14,023m2	266人	LCD	良好
東莞兆旺廠	5,628 m2	143人	LCD、3C	良好
重慶兆旺廠	8,656 m2	313人	NB、LCD	良好
廈門招利廠	7,246 m2	77人	LCD	良好
昆山兆利廠	11,965m2	210人	LCD	良好
泰國廠	20,320m2	134人	LCD	良好
越南廠	13,640m2	64人	NB、LCD	良好
浙江兆旺廠	11,874m2	66人	MIM專業製造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樞紐	68,000	61,243	89.83%	5,295,433	60,357	54,321	90.00%	6,748,500
光纖連接器	19,000	16,905		218,050	12,396	11,156		176,851
合計	87,000	78,148		5,513,483	72,752	65,477		6,925,35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投資業	193,768	170,614	16	100.00%	170,614	-	權益法	20,054	-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投資業	1,062,626	4,326,491	33,434	100.00%	4,326,491	-	權益法	625,216	-	-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粉末冶金業	-	-	-	-	-	-	權益法	(65,426)	-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80,000	91,449	8,000	100.00%	91,449	-	權益法	8,866	-	-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1,089	-	100.00%	1,089	-	權益法	706	-	-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註 2)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360,173	243,629	-	100.00%	243,629	-	權益法	(18,467)	-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註 3)	投資業	1,062,626	4,275,885	33,434	100.00%	4,275,885	-	權益法	630,542	-	-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註 4)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353,922	324,746	3,800	100.00%	324,746	-	權益法	(10,177)	-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4)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289,297	1,280,731	(註5)	100.00%	1,280,731	-	權益法	402,123	-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4)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7,370	608,526	(註5)	100.00%	608,526	-	權益法	77,470	-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註 4)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122,858	(註5)	100.00%	122,858	-	權益法	1,076	-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4)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5,369	238,223	(註5)	100.00%	238,223	-	權益法	72,916	-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4)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386,330	490,151	(註5)	100.00%	490,151	-	權益法	9,826	-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 3)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9,281	120,900	(註5)	100.00%	120,900	-	權益法	10,730	-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註 3)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9,500	574,506	(註5)	100.00%	574,506	-	權益法	100,349	-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註 3)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	154,013	230,084	(註5)	100.00%	230,084	-	權益法	(10,547)	-	-

註 1：於 113 年間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完成。

註 2：係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100%持有。

註 3：係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100%持有。

註 4：係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 5：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16	100%	—	—	16	100%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33,434	100%	—	—	33,434	100%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註 2)	—	—	—	—	—	—
兆旺投資(股)公司	8,000	100%	—	—	8,000	100%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註 3)	100%	—	—	(註 3)	100%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	—	(註 3)	100%	(註 3)	100%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	—	33,434	100%	33,434	100%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	—	3,800	100%	3,800	100%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3)	100%	(註 3)	100%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3)	—	—	(註 3)	100%	(註 3)	100%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註 3)	—	—	(註 3)	100%	(註 3)	100%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3)	—	—	(註 3)	100%	(註 3)	100%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3)	—	—	(註 3)	100%	(註 3)	100%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 3)	—	—	(註 3)	100%	(註 3)	100%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註 3)	—	—	(註 3)	100%	(註 3)	100%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註 3)	—	—	(註 3)	100%	(註 3)	1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於 113 年間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完成。

註 3：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與客戶及廠商間簽訂有相關之供銷合約與工程契約，惟上述合約並無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內容。

簽約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8/12/18~113/12/15	營運週轉	無擔保
本公司	中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30~113/12/30	營運週轉	無擔保
本公司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8/12/11~118/11/15	營運週轉	擔保借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分別如下：

(一)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568 號同意現金增資申報生效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5681 號同意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587 號函核准撤銷。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4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最終競價拍賣結果係依公司債面額之 109.57%發行，實際募集資金金額為 438,285 仟元。

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主係本公司鑒於近期國內資本市場市況變化與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影響電子產業，考量若貿然訂價，將可能損及股東權益，為維護股東及公司整體權益，本公司決議撤銷，計畫資金不足部分並改以自有資金 201,715 仟元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285,000	28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355,000	355,000
合計		640,000	6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285,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前完成募集，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1 年及以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79 仟元與 2,557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355,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前完成募集，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而增加其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進而提升其長期競爭力，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對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85,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5,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5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40,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 285,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銀行借款期間	首次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華南銀行	0.88	109/12/25-112/01/14	110.12.03-111.03.03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華南銀行	0.88	109/12/25-112/01/14	110.12.06-111.03.04	營運週轉	35,000	35,000
華南銀行	0.35	108/12/30-113/12/30	108.12.30-113.12.30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中國信託	0.90	110/12/07-111/09/30	110.12.30-111.03.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玉山銀行	0.90	110/05/11-111/05/11	110.11.18-111.02.1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台灣企銀	1.15	109/11/06-112/11/06	110.11.29-111.05.29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合 計					285,000	285,000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471	1,341	1,205	1,422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於 111 年 4 月底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上表募資執行前後之利息費用變化情形來看，本公司自 111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11 年第二季至 111 年第四季籌資後各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均較 111 年第一季籌資前下降，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達到利息支出節省之效益。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0.68%	41.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96%	343.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94%	131.68%
	速動比率	101.19%	114.54%

本公司之籌資計畫於 111 年 4 月底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計畫進度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完畢，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0.68%略微提升至籌資後 41.1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318.96%增加至籌資後之 343.85%；另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13.94%提高至籌資後 131.68%，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 101.19%提升至籌資後之 114.54%，就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除負債比率因 111 年第二季發行該次轉換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增加致比率提升外，其餘比率均已較籌資前改善，顯見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③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299,796	1,920,084	3,551,941
營業利益(損失)	(38,268)	(137,017)	26,108

本公司原借款目的係為購料及支應營運資金缺口所用之營運週轉金，由借款合約及資金動用時點觀之，擬償還借款之借款起始日介於 108 年底~110 年間，故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主要反應於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99,796 仟元、1,920,084 仟元及 3,551,941 仟元，而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8,268)仟元、(137,017)仟元及

26,108 仟元，除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且因貨物運輸成本上升，未能即時將成本反應於售價而使整體毛利率下降，致營業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外，本公司營收係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且原先營業損失自 110 年度轉為營業利益，可見本公司該次擬償還借款之原借款效益已顯現於拓展本公司營運規模，維持其營收持續成長之動能，並改善其本業獲利情況，故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第一季	籌資後 111 年第二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757,631	2,782,128
	流動負債		2,420,306	2,112,872
	負債總額		3,003,978	3,044,479
	營業收入		1,101,165	847,867
	營業毛利		160,513	139,078
	營業利益(損失)		13,827	10,039
	每股盈餘(元)		2.71	1.45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0.68%	41.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96%	343.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94%	131.68%
	速動比率		101.19%	114.54%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獲准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其中計畫資金不足部分改以自有資金支應，故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共募得資金 438,285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285,000 仟元後，其餘 153,285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01,715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

經比較募資前後之基本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於 111 年第二季籌資後呈正向成長，流動負債因本次籌資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而較募資前下降，負債總額則因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作為籌資工具，使募資後帳上負債總額反較籌資前增加。營業收入部分因受到疫情影響，使居家工作及學習對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需求上升，並承接 Apple、華碩、Dell 及陸系品牌新機種訂單，110 年底至 111 年初到達歷年各季出貨之高峰期，致 111 年第二季籌資後之營業收入反較籌資前 111 年第一季下滑，並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每股盈餘均較籌資前下降，惟 111 年第二季營收仍較 110 年同期提升。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0.68%略微提升至籌資後 41.1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318.96%增加至籌資後之 343.85%；另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13.94%提高至籌資後 131.68%，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 101.19%提升至籌資後之 114.54%，就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除負債比率因 111 年第二季發行該次轉換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增加致比率提升外，其餘比率均已較籌資前改善。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財務比率方面除因該次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工具，於負債比率方面未能產生效益外，其餘各項財務比率已較籌資前提升改善，此部分之效益已顯現；營運方面，受到疫情帶動筆電需求及客戶新機種訂單影響，致 111 年第一季營運處於高峰期，而影響其籌資前後之營運表現，惟 111 年第二季籌資後之營收仍較 110 年同期提升，且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變動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支應營運週轉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3535 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5,604 仟元。

(3)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13.2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5,604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三季	113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249,604	249,604	-	-	-
轉投資孫公司- JARLLYTEC(VIETNAM) CO., LTD. (註 2)	113 年第四季	256,000	-	128,000 (註 1)	-	128,000 (註 1)
合 計		905,604	649,604	128,000	-	128,000

註 1：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轉投資子公司美金 4,000 仟元，係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 1：32 估算。

註 2：本公司擬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以下簡稱 Great Hinge)後，再轉投資持股 100%持股孫公司 JARLLYTEC(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Jarllytec Vietnam)。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905,604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孫公司，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4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以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583 仟元與 6,700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且可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249,604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未來可能因資金短絀而向銀行融資，依 112 年度第三季借款利率 (0.975%~1.85%) 之平均利率 1.41% 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2,933 仟元及 3,519 仟元之利息支出，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③轉投資孫公司-Jarlllytec Vietnam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已提前佈局東南亞地區，佈建海外生產據點，110 年開始於越南動工興建一期廠房，並在 111 年中完工，而隨著中美貿易衝突加劇逼迫產業供應鏈移出中國壓力漸增，為回應美系客戶訂單需求，本公司擬擴大孫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在越南廠房規模，本公司透過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256,000 仟元增資持股 100% 子公司 Great Hinge，再轉投資 Great Hinge 持股 100% 子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以支應孫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部分資金之支出，擴廠計畫所需之剩餘資金則由 Jarlllytec Vietnam 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融資方式支應，預計將可擴大本公司樞紐產品之生產規模，且分散生產線過度集中於中國地區之風險，亦可藉由越南與東南亞及全球各國廣泛的關稅貿易協定，增進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預計本公司於 113~124 年度可認列之累積投資收益為 303,529 仟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53 年。

2.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9,604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49,60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孫公司-Jarlllytec Vietnam	支用金額	預定	256,000	轉投資孫公司-Jarlllytec Vietnam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惟該項資金運用計畫係為用於支應 Jarlllytec Vietnam 當地擴建二期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計畫所需之部分資金，原預定進度原係參酌 Jarlllytec Vietnam 先前興建一期廠房之經驗推估，然因考量原發包廠商施工品質不符合公司預期、二期廠房未來使用之效率、作業安全及維護成本等因素，故重新遴選發包廠商，致 Jarl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進度
		實際	25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較原預計進度落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重新委任建築師進行設計，並配合客戶產能移轉進度修正中，待重新規劃送審通過後進行相關土建工程作業。另考量客戶訂單需求轉移速度於 113 年前三季放緩，故本公司前次計畫中用於轉投資孫公司-Jarl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計畫項目進度落後，其原因尚有合理性。且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業已重新委任建築師進行設計，並配合客戶產能移轉進度修正中，待重新規劃送審通過後進行相關土建工程作業，其修正後之預計建廠時程，尚有其合理性，本公司業已因應客戶要求或各子公司營運擴充需求，陸續擴充大陸及泰國轉投資公司之產能，將可分散產能提升出貨彈性，其相關因應計畫亦有其可行性。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依資金執行進度之支用金額及占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之達成情形	支用金額	預定	905,604	綜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1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另孫公司-Jarlllytec Vietnam 當地擴建二期廠房計畫實際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原發包廠商施工品質不符合公司預期及客戶訂單需求於 113 年前三季移轉速度放緩所致，其落後原因尚有其合理性；且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業已重新委任建築師進行設計，並配合客戶產能移轉進度修正中，待重新規劃送審通過後進行相關土建工程作業，其修正後之預計建廠時程，尚有其合理性，另本公司業已因應客戶要求或各子公司營運擴充需求，陸續擴充大陸及泰國轉投資公司之產能，將可分散產能提升出貨彈性，其相關因應計畫亦有其可行性。 經查閱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前三季每股盈餘為 6.07 元較去年同期 5.86 元成長，股東權益仍呈增長趨勢，故對股東權益無不利影響。
		實際	905,60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13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至 113 年 11 月底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效益分析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資金中 4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實際償還 金額
彰化銀行	1.7%	112/8/10~113/5/31	112/08/18-113/02/18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12/09/28-113/03/28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玉山銀行	1.7%	112/5/18~113/5/18	112/08/09-113/02/07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2/09/06-113/03/0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元大銀行	1.65%	112/6/14-113/6/14	112/08/18-113/02/0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2/08/30-113/02/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12/09/14-113/03/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624	1,311	557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於 113 年 1 月資金到位後，即按預計進度於 113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支付之利息數已較 112 年第四季籌資前減少，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有顯現。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29.64%	3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87.79%	434.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29%	160.90%
	速動比率		92.00%	140.99%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於 113 年 1 月資金到位後，旋即於 113 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完畢，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29.64%略微提升至籌資後 30.6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387.79%增加至籌資後之 434.02%；另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04.29%提高至籌資後 160.90%，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 92.00%提升至籌資後之 140.99%，就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除負債比率因 113 年第一季發行該次轉換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增加致比率提升外，其餘比率均已較籌資前改善，顯見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③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營業收入	180,422	192,086	200,070	187,040
營業毛利	1,925	7,447	19,089	11,249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所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目的係為購料及維持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由借款合約及資金動用時點觀之，所償還借款之借款起始日介於 112 年 8~9 月份間。由上表可知，受惠產業傳統季節性動能支撐，如返校潮、節慶促銷活動等，本公司 112 年 8~10 月份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2 年 7 月借款前提升，可見本公司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原借款效益已顯現於拓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維持其營收持續成長之動能，故該等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12 年第四季	籌資後 113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2,013,057	2,347,376
	流動負債	1,930,141	1,458,933
	負債總額	2,218,000	2,496,394
	營業收入	549,602	550,224
	營業毛利	36,919	6,714
	營業利益(損失)	(85,177)	(94,719)
	每股盈餘(元)	2.83	2.50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29.64%	3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7.79%	434.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29%	160.90%
	速動比率	92.00%	140.99%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於 113 年 1 月資金到位後，旋即於 113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比較募資前後之基本財務資料，流動資產 113 年第一季籌資後已較籌資前提升；流動負債因本次籌資所募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籌資後亦較募資前下降，負債總額則因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作為籌資工具，使募資後帳上負債總額反較籌資前增加。營業收入籌資後已有成長，然因第一季適逢農曆春節，獎金發放及相關營運成本較 112 年第四季增加，致籌資後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每股盈餘反較籌資前下降，惟與籌資前相較差異並不重大。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29.64%略微提升至籌資後 30.6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387.79%增加至籌資後之 434.02%；另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04.29%提高至籌資後 160.90%，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 92.00%提升至籌資後之 140.99%，就其財務結

構及償債能力觀之，除負債比率因 113 年第一季發行該次轉換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增加致比率提升外，其餘比率均已較籌資前改善。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項目，就財務比率方面除因該次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工具，致負債比率未能立即產生效益外，其餘各項財務比率已較籌資前提升，此部分之效益已顯現；營運方面，籌資後營業收入已有成長，然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每股盈餘受第一季營運成本較籌資前增加影響反較籌資前下降，惟經評估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變動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支應營運週轉之效益應屬顯現。

(3)轉投資孫公司-Jarlllytec Vietnam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中 256,000 仟元(折合美金約 8,000 仟元)，預計用於轉投資 100%孫公司-Jarlllytec Vietnam，以支應其建設二期廠房及購置生產機器設備，依據原二期廠房預計時程表及執行進度，擴建廠房及購置生產機台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即可完成建造、安裝、測試及經客戶認證等作業，並自 114 年第四季起可正式投產，由本公司估計每年度稅後淨利觀之，預計 115 年可出貨而產生營業收入，並於 119 年開始轉虧為盈，產生稅後淨利 2,364 仟元，且獲利逐年遞增，直至 122 年後開始維持穩定，截至 124 年累積稅後淨利達到 303,529 仟元，而依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 Jarlllytec Vietnam 之持股比例計算，認列之累積投資收益為 303,529 仟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53 年。

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Jarlllytec Vietnam 當地擴建二期廠房計畫實際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原發包廠商施工品質不符合公司預期及客戶訂單需求於 113 年前三季移轉速度放緩所致，其落後原因尚有其合理性；且本公司業已重新委任建築師進行設計，並配合客戶產能移轉進度修正中，待重新規劃送審通過後進行相關土建工程作業，其修正後之預計建廠時程，尚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以下茲就 Jarlllytec Vietnam 當地擴建二期廠房計畫修正後之預計時程、相關廠區規劃明細、擴建二期廠房計畫預算及效益說明如下：

①Jarlllytec Vietnam 興建二期廠房更新後預計時程

時間(修正後)	實施項目
113.9~114.3	遴選工廠設計圖案審查發包合約定案、送件審查
114.4~114.6	二期廠房按圖承包商遴選標案
114.7~115.12	二期廠房建設完成
115.12~116.3	二期廠房設備裝機及機電、弱電工程完成
116.3~116.5	二期廠房試機、試生產
116.6~116.9	各項稽核與審查階段

②廠區面積規劃明細

廠區空間	總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
1 樓	4,266	軸承零件生產線
2 樓	4,266	美系品牌自動組裝設備、NB 組裝線、量測及壽測設備、會議室
3 樓	4,266	Stand 組裝線、量測及檢測設備、實驗室、辦公室
餐廳	600	因應廠區擴建，增加餐廳面積
立體停車場	3,158	機車停車場
總面積	16,556	

③廠房及設備支出預算

單位：仟元

項目	內容	金額 (美金)	金額(註) (新台幣)
建築	三層樓本體建築，內裝隔間、貨梯、周邊道路…等	3,372	106,218
機電	一次電、二次電、空調電力	1,378	43,407
弱電	網路電話、安防監控、廣播系統、海關監控系統、UPS 不斷電電源系統等	375	11,813
製程配套	製程排水系統	222	6,993
	排氣系統、空壓、氮氣生成、氬氣儲罐	356	11,214
環安衛消防 證照	消防	675	21,263
	監造	74	2,331
	消防證照審查送件	150	4,725
生產及量測 設備	CNC、射出機、酸脫機、燒結爐、車床、量測及檢測設備…等	2,120	66,780
辦公設備	辦公設備、電腦、軟體、辦公家具座椅…等	300	9,450
營運週轉金	-	657	20,696
合計		9,679	304,890

註: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1:31.5

原預定進度係參酌 Jarllytec Vietnam 先前興建一期廠房之經驗推估，然因考量原發包廠商施工品質不符合公司預期，考量二期廠房未來使用之效率、作業安全及維護成本等因素，故重新遴選發包廠商，致 Jar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進度將較原預計進度落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重新委任建築師進行設計，並配合客戶產能移轉進度修正中，待重新規劃送審通過後陸續將進行相關工程作業。由上表可知，其修正後之廠房規劃仍為 3 層樓高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預計為 16,556 平方公尺，相關修正後建廠時程，預計 116 年 3 月相關土建及機電工程完工、116 年 3~5 月進行試機及試生產，於 116 年 9 月完成進行各項稽核與審查階段後，116 年第四季可正式進入投產階段。

另相關建廠成本主要係參酌建築設計公司及相關機電工程施作廠商之報價及先前興建越南一期廠房之經驗進行推估，以估算廠房、機電、弱電、製程配套及環安衛消防證照之成本；設備則係參考過往購置生產及辦公設備之經驗或帳列成本進行推估，並考量營運初期用於支付土地租金及相關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綜上估計，擴建二期廠所需資金合計約為美金 9,679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04,890 仟元(係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1:31.5 推估)，其中 256,000 仟元係以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所募之資金支應，其餘所需資金 Jarllytec Vietnam 將以自有資金及/或以其他方式支應，經評估其修正後其建廠計畫之進度、相關建廠及設備支出預算，尚有其合理性。

④修正後預計效益

Jarllytec Vietnam 建設二期廠房及購置生產機器設備後，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估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113	-(註)	-(註)	-(註)	-(註)
114	0	0	(15,112)	(15,112)
115	0	0	(25,507)	(22,957)
116	394,443	(10,079)	(46,368)	(41,731)
117	659,988	38,089	(19,330)	(17,397)
118	733,320	50,678	(13,121)	(11,809)
119	817,236	60,439	(10,661)	(8,529)
120	817,236	74,202	3,102	2,482
121	881,496	145,449	68,759	55,007
122	895,104	153,007	75,133	60,106
123	923,378	204,524	124,190	99,352
124	923,378	204,524	124,190	99,352
125	923,378	204,524	124,190	99,352
126	923,378	204,524	124,190	99,352

註: Jarllytec Vietnam 二期廠房新建及購置生產機器設備因尚在規劃及審查階段，故無產生相關損益。

A.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淨利合理性分析

Jarllytec Vietnam 建設二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因應全球貿易環境變動、隨下游客戶為因應地緣政治風險逐步分散生產基地之需求所建置，除可分散本公司產地過度集中於台灣或中國大陸地區之風險，並提升在亞洲地區製造及供貨產能之佈局，以強化競爭優勢。故二期廠房建設完成後，預計生產製造之品項為該集團各廠區原有生產之產品，大致上可分為美系品牌筆記型電腦樞紐、傳統筆記型電腦樞紐及液晶顯示器之樞紐加底座等三大類別，故在預估未來每年度銷貨收入部分，本公司預估銷售數量係依據現有生產同類產品之廠區出貨量為估計基礎，並考量品牌大廠及組裝廠在越南廠區的生產規劃，據以推估訂單陸續移轉至越南之比率；另因本公司越南廠區之產線係以人工組裝線為主，故量產初期考量不同產品產能及良率之學習曲線，故正式投產後之前兩年度出貨量約為產量 80%~90%，118

年起出貨量等同產量進行推估，銷貨價格則是以目前產品實際銷售予組裝廠之單價作為估計基礎並考量未來產品組合變動，推估營收每隔 2-3 年度略有所提升，至 123 年可達 923,378 仟元，並據以保守推估以後年度，推估 116~126 年度可增加營收 8,892,335 仟元。

在營業毛利方面，主要係考量現有產品之原物料成本佔比予以推估；用人成本及製造費用主係參考規模及生產產品組合相近之其他製造基地之比率為估計基礎；用人成本部分並考量越南當地平均工資水準及薪資調整幅度予以推估，並考量隨著量產後規模經濟及直接人工學習曲線效益逐漸顯現，可望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故自 116 年第四季正式出貨後，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逐年提升，自 123 年後毛利率達到 22.15%，並據以保守推估以後年度。推估 116~126 年度可增加營業毛利 1,329,881 仟元。

營業利益主要係參考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率約 11%為推估基礎，考量 Jarllytec Vietnam 於集團定位中係為本公司之生產基地，故相關研發及銷售費用較低，隨營收陸續增加，營業費用率估計約為 8.7%，並根據上述基礎，進而推估 Jarllytec Vietnam 二期廠房之營業利益，並考量量產初期營業毛利較低尚不足以負擔相關營業費用，故預估至 120 年可轉虧為盈，且隨營業毛利逐年增加，預估 123 年度營業淨利可達 124,190 仟元，並保守推估未來年度均可維持穩定。稅後淨利則考量當地給予之稅負優惠措施及當地有效稅率進行推估，預估 120 年將可產生稅後淨利，隨營收規模擴大、產能達到規模經濟且於良率維持穩定下，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逐年增加，推估 123 年起二期廠區可貢獻 99,352 仟元稅後淨利。綜前所述，經核閱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率區間為 17.03%~20.00%，營業費用率約在 10.86~13.35%之間，而營業利益率則介於 6.15%~7.18%之間，其假設尚屬合理。

B. 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A)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B)	累積可認列投資損益
113	-(註 1)	-(註 1)	-(註 1)
114	(15,112)	(15,112)	(15,112)
115	(22,957)	(22,957)	(38,069)
116	(41,731)	(41,731)	(79,800)
117	(17,397)	(17,397)	(97,197)
118	(11,809)	(11,809)	(109,006)
119	(8,529)	(8,529)	(117,535)
120	2,482	2,482	(115,053)
121	55,007	55,007	(60,046)
122	60,106	60,106	60
123	99,352	99,352	99,412
124	99,352	99,352	198,764
125	99,352	99,352	298,116
126	99,352	99,352	397,468

註 1: Jarllytec Vietnam 二期廠房新建及購置生產機器設備因尚在規劃及審查階段，故無產生相關損益。

註 2：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1:31.50 估算。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256,000 仟元(美金 8,000 仟元)預計用於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 Great Hinge 後，再轉投資持股 100%持股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以支應其二期廠房擴建及購置生產機器設備，依據二期廠房預計時程表及執行進度，擴建廠房及購置生產機台預計於 116 年第三季即可完成建造、安裝、測試及經客戶認證等作業，並自 116 年第四季起可正式投產，由上表本公司估計每年度稅後淨利觀之，預計於 120 年開始轉虧為盈，產生稅後淨利 2,482 仟元，並推估於 123 年後可貢獻稅後淨利達 99,352 仟元，並保守推估以後年度。因 Jarllytec Vietnam 二期擴廠計畫預估所需資金總額為 304,890 仟元，依前述假設推估，並考量本公司持有 Jarllytec Vietnam 之持股比例為 100%，計算自 113 年起各年度可認列之累積投資損益，預計截至 126 年累積稅後淨利達到 397,468 仟元，以此推估 Jar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及購置設備計畫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4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 Jar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及購買設備計畫因考量原發包廠商施工品質不符合公司預期，考量二期廠房未來使用之效率、作業安全及維護成本等因素，故重新遴選發包廠商，致 Jar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進度將較原預計進度落後。惟經檢視修正後進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重新委任建築師進行設計，並配合客戶產能移轉進度修正中，待重新規劃送審通過後陸續將進行相關工程作業。調整後預計於 116 年 3 月相關土建及機電工程完工、116 年 3~5 月進行試機及式生產，116 年 9 月完成進行各項稽核與審查階段後，自 116 年第四季可正式進入投產階段，經評估其修正後其建廠計畫之進度、相關建廠及設備支出預算，尚有其合理性。另修正後預計可增加之損益，主要係依據現有生產同類產品之廠區出貨量為估計基礎，並考量品牌大廠及組裝廠在越南廠區的生產規劃，據以推估訂單陸續移轉至越南之比率；另因本公司越南廠區之產線係以人工組裝線為主，故量產初期考量不同產品產能及良率之學習曲線估算營業成本將隨規模經濟及良率穩定可使單位成本降低，提升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則係參考集團合併營業費用率進行推估，並考量 Jarllytec Vietnam 於集團定位為生產基地，故營業費用將較合併營業費用率為低；並考量當地之稅負優惠及有效稅率推估稅後淨利。若以 Jarllytec Vietnam 二期擴廠計畫預估所需資金總額為 304,890 仟元，依前述假設推估，並考量本公司持有 Jarllytec Vietnam 之持股比例為 100%，計算自 113 年起各年度可認列之累積投資損益，預計截至 126 年累積稅後淨利達到 397,468 仟元，以此推估 Jar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及購置設備計畫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4 年，應有其合理性。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50,797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五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05%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650,797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一季	500,000	5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1,150,797	300,000	850,797
合計		1,650,797	800,000	850,797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5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4 年度約可減少 7,64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可減少 9,175 仟元之利息支出。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150,797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837%計算，預計 114 年度約可減少 17,617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1,14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張數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650,797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張數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650,797 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2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66,091,364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60,913,64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0,580,112 仟元。 負債總額：4,900,912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5,679,200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中 5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並無不得無提前清償或其他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中 1,150,797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係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樞紐組件為主，其中以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包含 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及 AIO PC 一體成型電腦等)應用比重最高。112 年度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俄烏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及美中科技爭端再起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市場消費動能不振，致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 3C 電子產品等終端市場需求縮減，進而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上年度衰退；113 年前三季主係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市場回溫及換機需求，帶動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5.91%，且 113 年前三季各季營收呈逐季增長趨勢，顯見市場需求已陸續回溫。且以目前產業發展情勢觀之，隨著筆電產業市場庫存轉為健康，加上 114 年第四季 Windows10 停止支援加持，商務市場換機需求逐漸浮現，以及 AI PC 興起，均成為筆電及液晶顯示器產業成長之利基，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逐步成長，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估計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1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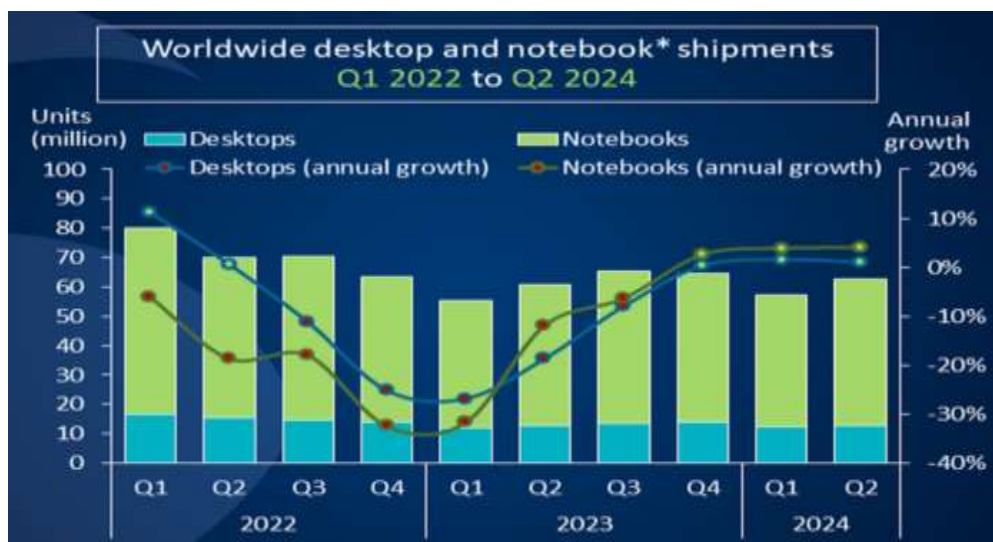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產業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係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樞紐組件為主，占本公司個體營收比重約 9 成，其中以筆記型電腦(NB)及液晶顯示器(包含 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及 AIO PC 一體成型電腦等)應用比重最高，茲就其主要終端應用市場說明如下：

① 筆記型電腦

2020~2021 年 Covid-19 疫情驅動電腦市場高度成長後，2022 年起受到宅經濟效益收斂、俄烏戰爭開打、中國實施封控等因素衝擊，加上高通膨與升息壓力，降低市場消費信心，至 2023 年持續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不振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依據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統計，2023 年筆電市場需求欲振乏力，全年出貨量僅 1.66 億台，年減 10.8%，惟衰退幅度已較 2022 年收斂。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樂觀，影響消費信心與企業支出，不過隨著商務市場換機需求逐漸浮現，以及搭載新處理器之筆電新品陸續上市，多數品牌廠樂觀看待 2024 年出貨恢復增長。依據 Canalys 研究報告顯示，2024 年第二季電腦市場動能強勁，全球桌上型電腦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 3.4%，達到 6,280 萬台，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成長 4%達 5,000 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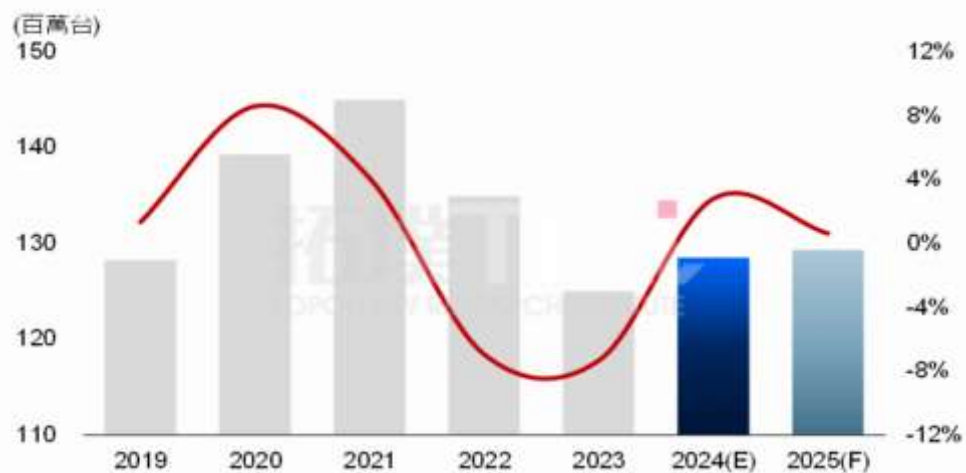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analys Market Pulse, PC Analysis, July 2024

此外，TrendForce 預期 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將呈現溫和成長，預估 2024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將達 1.74 億台，較 2023 年增長 3.7%，換機需求多集中於入門級消費與教育市場。另由於 2024 年下半年品牌廠商陸續推出 AI 筆電新機，預期於 2025 年將能看到 AI 機種對供應鏈帶來的實質貢獻，屆時在商務換機需求推動下，全球筆電出貨量預期將年增 5%，產業景氣逐步好轉。

②液晶顯示器

2023 年以來面對地緣政治、通膨問題等因素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明顯放緩，電腦、手機、平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弱，又終端客戶積極去化庫存下，促使下單需求轉趨保守，不利於相關液晶監視器之出貨動能。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3 年全年監視器出貨量年減 7.3%，僅達 1.25 億台。進入 2024 年，儘管全球經濟維持低成長表現，然在通膨問題未明顯擴大，又部分終端客戶庫存去化進入尾聲，有助於液晶監視器之拉貨表現，再加上 2023 年基期相對較低，以及正常 PC 更換週期為 4~5 年，因此疫情間購買的部分 PC 有機會於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間換機，進一步推動 2024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年增 2%，約 1.275 億台，顯見該產業經營環境將逐漸好轉。

2019~2025 年液晶監視器出貨量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2024/8

展望 2025 年，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之市場研究分析指出，由於部分疫情期間購買的 PC 預期於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間換機，以及 2025 年第四季 Windows10 停止支援加持，AI PC 興起也推動高階監視器換機需求，預期液晶監視器出貨在 2025 年仍有所成長。

綜上所述，隨著筆電產業歷經 111~112 年庫存調節後，市場庫存轉為健康，加上微軟將於 114 年第四季停止支援 Windows10，商務市場換機需求逐漸浮現，以及 AI PC 興起將帶動筆電及液晶監視器出貨量，產業景氣將有所好轉，且就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各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50,224 仟元、591,860 仟元及 686,687 仟元觀之，已呈逐季增長趨勢，顯示本公司未來營運逐步擴展應屬可期，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2)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3,376,042	2,276,307	1,828,771
銀行借款餘額	572,282	754,921	504,40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5,439	7,664	3,786
營業毛利(B)	506,585	127,225	88,305
(A)/(B)%	1.07%	6.02%	4.2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樞紐組件為主，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及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等產品。自 111 年度以來宅經濟效應減弱與通膨壓力上升，加上俄烏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及美中科技爭端等多重因素影響，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抑制消費意願，進而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營收較去年度減少，產能稼動率因而下降，且部分樞紐產品配合終端品牌客戶要求調降售價，影響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主係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市場回溫及換機需求帶動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然受出貨量較多之新產品良率不佳影響，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滑，因此本公司更需擰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與衝擊。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占營業毛利之比重分別為 1.07%、6.02%及 4.29%，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

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底	113 年底 (預估)	114 年底 (註)(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44	29.64	33.43	34.86	28.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78	104.29	128.89	124.17	170.94
	速動比率(%)	119.22	92.00	111.15	106.07	146.0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底全數轉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44%、29.64%及 33.43%。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 112 年度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 112 年底已無應付公司債款餘額，加上本公司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113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提升，主係本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於 113 年初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 113 年 9 月底較 112 年底增加應付公司債款所致；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6.78%、104.29%及 128.89%，速動比率分別為 119.22%、92.00%及 111.15%。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經濟復甦未如預期，終端消費需求不振，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 3C 電子產品等需求下滑，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應收款項隨之下降，且因出貨量減少而降低存貨水位，致使 112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皆較 111 年底減少所致。11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2 年底提升，主係 113 年前三季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市場回溫及換機需求帶動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且 113 年前三季營收呈逐季增長趨勢，使 11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及存貨餘額提高，故 113 年 9 月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皆較 112 年底增加，另因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且長期借款到期償還，使 113 年 9 月底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減少所致。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兆利	40.40	37.44	29.64
		新日興	23.40	23.79	24.60
		信錦	37.34	38.51	30.54
		鑫禾	7.20	8.43	6.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兆利	115.00	136.78	104.29
		新日興	263.96	167.66	165.44
		信錦	95.25	81.71	74.31
		鑫禾	970.69	832.00	1,115.87
	速動比率(%)	兆利	102.99	119.22	92.00
		新日興	240.87	141.95	140.91
		信錦	94.17	80.50	72.00
		鑫禾	853.07	749.61	1,004.0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

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112 年底負債比率皆高於新日興及鑫禾，與信錦相當，而償債能力指標均低於新日興及鑫禾，僅優於信錦，顯示本公司仍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強化與同業間之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來源，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將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 114 年底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滑為 28.9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提升為 170.94%及 146.03%。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籌

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使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4)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為1,650,797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適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3,115,718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12 月期初現金餘額 868,71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324,08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700,000 仟元以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為 525,856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565,50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一季	500,000	5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1,150,797	300,000	850,797
合計		1,650,797	800,000	850,797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計畫於 11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4年度	往後年度
彰化銀行	1.825%	113/07/30~114/05/31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4,563	5,475
元大銀行	1.85%	113/06/18~114/06/17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3,083	3,700
合計				500,000	500,000	7,646	9,175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 5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一般營運週轉需求。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14 年度及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7,646 仟元及 9,175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 1,150,797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837% 設算，預計 114 年約可減少 17,617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1,140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因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此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比較其對 114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650,797	1,650,797	1,650,797
稅前淨利(註 2)	580,793	580,793	580,793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註 4)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66,091,364	66,091,364	66,091,364
籌資後稅前淨利(A)	580,793	580,793	580,79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76,513,062	71,238,422	66,091,364
每股稅前盈餘(元)(A)/(B)	7.59	8.15	8.79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1,650,797仟元。

註2：係以本公司113年前三季個體稅前純益435,595仟元推算全年作為評估基礎。

註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0%。

註4：若假設1,650,797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皆為114年2月底，則114年度債款及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0個月。

註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70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1,650,797仟元，發行價格為132元，則需發行約12,506,037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114年2月底，則流通在外以10個月計算，故114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76,513,062股 $(66,091,364 + 12,506,037 \times 10/12)$ 。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4年2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3個月，並於114年5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7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170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8,823,529股 $(1,650,797 \text{ 仟元} / 110.05\% / 170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71,238,422股 $(66,091,364 + 8,823,529 \times 7/12)$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4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114年每股稅後盈餘為8.15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39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650,797	1,650,797	1,650,797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股數(A)	66,091,364	66,091,364	66,091,364
預計增發股數(B)	12,506,037 (1,650,797 仟元/132 元)	8,823,529 (1,650,797 仟元 /110.05%/170 元)	0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股數(A+B)	78,597,401	74,914,893	66,091,36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15.91%	11.78%	0%

註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元。

註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170元。

註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1 月 (實際數)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992,300	868,716
非融資性收入(B)		2,590,794	3,115,718
非融資性支出(C)		3,445,739	4,324,08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700,000	7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674,243	525,856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1,236,888)	(1,565,507)
因應方式	增加銀行借款	500,000	-
	發行公司債	905,604	1,650,797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 12~114 年 12 月，以 113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3,984,43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324,08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7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為 525,856 仟元，總計 113 年 12~114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565,50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650,797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屬合理。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92,300	1,580,788	1,432,935	1,217,266	1,190,982	1,172,924	1,047,420	1,063,512	949,078	922,835	1,022,065	868,716	992,3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37,153	257,901	182,299	238,447	236,901	191,868	301,773	143,080	197,342	236,085	262,743	220,836	2,706,428
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21,989	0	0	0	0	21,989
利息收入	2,252	3,846	3,044	4,369	2,667	3,590	4,355	2,184	1,642	3,935	2,075	1,604	35,563
其他收入	831	8,256	164	12,666	734	7,243	1,338	7,083	630	7,913	2,396	6,400	55,654
合計	240,236	270,003	185,507	255,482	240,302	202,701	307,466	174,336	199,614	247,933	267,214	228,840	2,819,63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08,366	158,756	146,764	222,268	205,692	154,985	233,850	163,150	231,796	202,091	185,023	269,750	2,382,491
薪資付現	22,885	66,778	24,043	25,349	25,133	24,825	24,847	26,217	29,676	30,933	30,124	31,000	361,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9	4,788	3,945	13,786	2,380	539	13,607	743	14,688	3,106	0	2,160	65,231
長期股權投資	0	0	158,025	0	0	129,560	0	0	0	0	128,280	0	415,865
利息支出	847	522	286	215	200	183	154	136	562	710	775	870	5,460
所得稅及暫繳	0	0	0	0	3,800	0	0	0	17,939	0	0	0	21,739
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08,361	49,333	0	0	1,320	359,014
其他支出	1,652	18,899	0	2,035	3,042	0	803	48,300	0	0	64,498	49,000	188,229
合計	239,239	249,743	333,063	263,653	240,247	310,092	273,261	546,907	343,994	236,840	408,700	354,100	3,799,8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須資金總額(5)=(3)+(4)	939,239	949,743	1,033,063	963,653	940,247	1,010,092	973,261	1,246,907	1,043,994	936,840	1,108,700	1,054,100	4,499,8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93,297	901,048	585,379	509,095	491,037	365,533	381,625	(9,059)	104,698	233,928	180,579	43,456	(687,905)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905,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5,604
增加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270,000	130,000	100,000	0	0	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18,113)	(168,113)	(68,113)	(18,113)	(18,113)	(18,113)	(18,113)	(11,863)	(11,863)	(11,863)	(11,863)	(11,864)	(686,107)
合計	587,491	(168,113)	(68,113)	(18,113)	(18,113)	(18,113)	(18,113)	258,137	118,137	88,137	(11,863)	(11,864)	719,49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80,788	1,432,935	1,217,266	1,190,982	1,172,924	1,047,420	1,063,512	949,078	922,835	1,022,065	868,716	731,592	731,592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31,592	678,163	2,310,583	1,768,248	1,715,420	1,714,814	1,557,743	1,503,061	1,151,980	1,033,684	931,931	908,619	731,59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27,842	219,254	236,995	206,338	247,150	234,000	208,700	245,100	245,100	245,100	245,100	245,100	2,805,779
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0	15,000	0	0	0	0	0	0	15,000
利息收入	1,670	1,789	1,670	1,789	1,908	1,431	1,378	1,378	1,060	742	742	742	16,299
其他收入	1,300	7,000	1,300	7,000	1,300	7,000	1,300	7,000	1,300	7,000	1,300	7,000	49,800
合計	230,812	228,043	239,965	215,127	250,358	257,431	211,378	253,478	247,460	252,842	247,142	252,842	2,886,87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94,182	212,440	181,683	220,300	211,700	185,900	220,300	220,300	220,300	225,400	230,500	230,500	2,553,505
薪資付現	70,000	31,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42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0	0	6,862	13,390	0	44,000	11,500	0	0	3,300	5,700	51,400	150,152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91,640	0	0	0	91,640	0	0	183,280
營業費用付現	4,000	1,000	11,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1,000	11,000	55,000
利息支出	893	814	889	99	98	96	94	93	90	89	88	85	3,428
所得稅及暫繳	0	0	0	0	5,000	0	0	0	2,500	0	0	0	7,500
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50,000	50,000	0	0	1,320	401,320
其他支出	0	0	48,700	0	0	48,700	0	0	48,700	0	0	48,700	194,800
合計	283,075	245,254	281,134	266,789	249,798	413,336	264,894	603,393	364,590	353,429	269,288	375,005	3,969,98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須資金總額(5)=(3)+(4)	983,075	945,254	981,134	966,789	949,798	1,113,336	964,894	1,303,393	1,064,590	1,053,429	969,288	1,075,005	4,669,98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0,671)	(39,048)	1,569,414	1,016,586	1,015,980	858,909	804,227	453,146	334,850	233,097	209,785	86,456	(1,051,515)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0	1,650,797	0	0	0	0	0	0	0	0	0	0	1,650,797
償還銀行借款	(1,166)	(1,166)	(50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513,992)
合計	(1,166)	1,649,631	(50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36,80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78,163	2,310,583	1,768,248	1,715,420	1,714,814	1,557,743	1,503,061	1,151,980	1,033,684	931,931	908,619	785,290	785,29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考量客戶信用、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及月結 120~150 天，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31 天及 135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收現天數；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及月結 90~150 天，111 及 112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31 天及 120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擬以此為估算基礎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為 215,383 仟元，其中包含 113 年 1~11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63,071 仟元，另預估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金額計 152,312 仟元。113 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係為提昇生產效能進行機器設備升級及汰舊換新，另尚有廠辦大樓裝修及維護工程、增添辦公設備、ERP 系統導入及電腦軟體續約等，皆為公司正常營運之必要性支出。上述資本支出計畫皆依據年度計畫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長期投資計畫金額分別為美金 13,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415,865 仟元)及泰銖 20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83,280 仟元)，係於 113 年 3 月經由 100%轉投資之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間接轉增資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8,025 仟元)，以因應其規劃擴產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裝修之資金，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11 月經由 100%轉投資之 Great Hinge Trading Ltd.間接對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增資共計美金 8,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57,840 仟元)，以支應其擴建二期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之部分資金支出，資金來源係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支應，請詳上列「一、(二)、3.」說明；此外，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 100%轉投資之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間接轉增資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泰銖 20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83,280 仟元)，用以支應其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本公司預計將於 114 年度執行增資計畫，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上述長期投資計畫皆依據年度計畫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

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前)	113 年前三季 (籌資前)	113 年度 (預估數)	114 年度(預估籌資後)	
				全數轉換(註)	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0.95	0.94	0.93	0.84	0.84
負債比率(%)	29.64	33.43	34.86	28.92	46.25

註：預估本次公司債於 114 年度全數轉換完畢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5 倍及 0.94 倍，預計於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部分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11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將下降至 0.84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64%及 33.43%，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提升，主係本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於 113 年初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 113 年第三季底較 112 年底增加應付公司債款所致。若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於 114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6.25%，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14 年底負債比率可降至 28.92%。在未來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預計以 5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4年度	往後年度
彰化銀行	1.825%	113/07/30~114/05/31	113/08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4,563	5,475
元大銀行	1.85%	113/06/18~114/06/17	113/08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3,083	3,700
合計					500,000	500,000	7,646	9,175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 500,000 仟元係為償還彰化銀行及元大銀行之短期借款，該等借款係於 113 年 8 月開始陸續動撥，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以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等開支而舉借之借款。

本公司係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樞紐組件為主，終端應用市場以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包含 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及 AIO PC 一體成型電腦等)應用比重最高。112 年度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俄烏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及美中科技爭端再起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市場消費動能不振，致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 3C 電子產品等終端市場需求縮減，進而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營收較上年度有所衰退；所幸 113 年度隨著終端客戶庫存去化進入尾聲且通膨問題未明顯擴大，加上部分疫情期間購買的 PC 進入換機潮、微軟作業系統世代更迭加持，以及 AI PC 興起均將帶動筆電及液晶監視器出貨量，提供本公司樞紐產品之穩定需求，且就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各季之個體營收觀之，已呈逐季增長趨勢。綜上所述，為能在景氣波動之大環境中持續厚植營運實力，且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對於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亦明顯提高，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三季	差異變動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91,860	686,687	94,827	16.02%
營業毛利	36,381	45,210	8,829	24.27%

由於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係於 113 年 8 月開始陸續動撥，用以支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大所需之週轉金，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本公司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市場回溫及換機需求帶動下，致 113 年前三季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5.91%，且就該等借款於 113 年第三季首次動撥時點觀之，營收及毛利已分別較前一季成長 16.02%及 24.27%，顯示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 1,650,797 仟元，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未來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分別為 152,312 仟元及 183,280 仟元，共計 335,592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174,543	5,161,731	6,087,142	6,077,844	7,018,741	7,212,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992	2,226,593	2,412,499	2,454,189	2,540,155	2,741,202
無形資產		18,218	16,671	21,821	21,715	21,646	21,197
其他資產(註)		483,306	503,142	527,019	499,084	575,737	605,078
資產總額		6,616,059	7,908,137	9,048,481	9,052,832	10,156,279	10,580,1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5,292	3,149,254	4,258,075	3,540,061	4,537,641	3,775,742
	分配後	2,285,595	3,299,557	4,378,317	3,720,425	4,835,05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73,323	647,403	660,918	934,220	355,743	1,125,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08,615	3,796,657	4,918,993	4,474,281	4,893,384	4,900,912
	分配後	2,858,918	3,946,960	5,039,235	4,654,645	5,190,79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07,444	4,111,480	4,129,488	4,578,551	5,262,895	5,679,200
股本		601,214	601,214	601,214	601,214	660,914	660,914
資本公積		1,334,534	1,334,534	1,334,534	1,385,445	1,715,423	1,866,5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1,932	2,177,024	2,270,225	2,639,071	2,987,869	3,100,225
	分配後	1,871,629	2,026,721	2,149,983	2,458,707	2,690,45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0,236)	(1,292)	(76,485)	(47,179)	(101,311)	51,46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07,444	4,111,480	4,129,488	4,578,551	5,262,895	5,679,200
	分配後	3,757,141	3,961,177	4,009,246	4,398,187	4,965,484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763,574	5,546,230	7,446,666	7,020,608	8,220,663	6,811,856
營業毛利	1,293,327	1,127,270	1,228,725	1,403,982	1,483,249	1,160,161
營業損益	516,313	309,010	229,951	452,700	590,262	419,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906	59,207	59,071	271,798	147,709	162,533
稅前淨利	617,219	368,217	289,022	724,498	737,971	581,7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535,278	401,4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535,278	401,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535)	51,655	(79,484)	44,427	(60,248)	161,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155	354,339	168,311	518,395	475,030	562,5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535,278	401,4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8,155	354,339	168,311	518,395	475,030	562,5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7.73	5.03	4.12	7.88	8.69	6.0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178,893	1,849,999	2,489,026	2,578,916	2,013,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180	1,609,766	1,533,493	1,499,573	1,431,355
無形資產		8,827	8,842	10,746	9,913	7,758
其他資產（註）		2,515,667	2,833,365	2,894,973	3,230,279	4,028,725
資產總額		5,213,567	6,301,972	6,928,238	7,318,681	7,480,8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9,054	1,600,687	2,164,391	1,885,365	1,930,141
	分配後	979,357	1,750,990	2,284,633	2,065,729	2,227,552
非流動負債		477,069	589,805	634,359	854,765	287,8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6,123	2,190,492	2,798,750	2,740,130	2,218,000
	分配後	1,456,426	2,340,795	2,918,992	2,920,494	2,515,4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01,214	601,214	601,214	601,214	660,914
資本公積		1,334,534	1,334,534	1,334,534	1,385,445	1,715,4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1,932	2,177,024	2,270,225	2,639,071	2,987,869
	分配後	1,871,629	2,026,721	2,149,983	2,458,707	2,690,458
其他權益		(50,236)	(1,292)	(76,485)	(47,179)	(101,3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07,444	4,111,480	4,129,488	4,578,551	5,262,895
	分配後	3,757,141	3,961,177	4,009,246	4,398,187	4,965,48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299,796	1,920,084	3,551,941	3,376,042	2,276,307
營業毛利		317,445	259,444	556,125	506,585	127,225
營業損益		(38,268)	(137,017)	26,108	(10,146)	(254,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7,312	413,369	213,429	583,848	784,671
稅前淨利		509,044	276,352	239,537	573,702	530,5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535,2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535,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535)	51,655	(79,484)	44,427	(60,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155	354,339	168,311	518,395	475,0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73	5.03	4.12	7.88	8.6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莊鈞維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莊鈞維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莊鈞維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皆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 30日止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4	48.01	54.36	49.42	48.18	46.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97	213.73	198.57	224.62	221.19	24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50	163.90	142.96	171.68	154.67	191.02
	速動比率（%）		163.75	140.62	121.30	150.28	133.22	167.98
	利息保障倍數		78.03	36.52	25.41	36.36	35.36	30.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0	2.56	2.70	2.51	3.03	3.17
	平均收現日數		135.19	142.58	135.19	145.41	120.46	115.14
	存貨週轉率（次）		8.38	7.74	8.84	7.57	8.71	9.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2	2.95	3.15	2.93	3.36	3.41
	平均銷貨日數		43.56	47.16	41.29	48.21	41.90	3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4	2.66	3.21	2.88	3.29	3.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76	0.88	0.77	0.85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7	4.28	3.03	5.41	5.75	5.36
	權益報酬率（%）		12.06	7.55	6.01	10.88	10.87	9.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02.66	61.25	48.07	120.50	111.65	117.37
	純益率（%）		8.06	5.46	3.33	6.75	6.51	5.89
	每股盈餘（元）		7.73	5.03	4.12	7.88	8.69	6.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60	18.62	9.08	32.45	21.44	13.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16	106.96	79.27	100.17	115.40	130.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0	7.95	4.16	15.71	11.55	2.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1.82	2.24	1.76	1.60	1.70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5	1.04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底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致營運產生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下降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5	34.76	40.40	37.44	29.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33	292.05	310.65	362.32	387.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20	115.58	115.00	136.78	104.29
	速動比率(%)	109.11	105.36	102.99	119.22	92.00
	利息保障倍數	299.21	56.00	42.87	62.60	47.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3	2.90	2.98	2.78	2.70
	平均收現日數	124.57	125.86	122.48	131.29	135.18
	存貨週轉率(次)	5.54	9.95	16.47	10.66	8.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6	2.97	3.08	2.79	3.04
	平均銷貨日數	65.88	36.68	22.16	34.24	4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	1.23	2.26	2.22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33	0.54	0.47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8	5.33	3.82	6.75	7.35
	權益報酬率(%)	12.06	7.55	6.01	10.88	10.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84.67	45.97	39.84	95.42	80.27
	純益率(%)	35.75	15.76	6.98	14.03	23.51
	每股盈餘(元)	7.73	5.03	4.12	7.88	8.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5	2.74	13.84	27.78	3.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30	45.20	32.28	52.95	44.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2.75	6.49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0.030	5.93	—(註3)	0.49
	財務槓桿度	0.96	0.96	1.28	0.52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係因112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12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收帳款較前期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112年度稅前息前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存貨週轉率下低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及純益率下降，主係112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 營業槓桿度上升，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淨損較前期增加所致。
-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因112年度利息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雖為流入數，但扣除現金股利發放數後，為流出數。

註3：當年度產生營業淨損，故為負值。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18,798	29.72	2,395,310	26.46	623,488	26.03	主係受惠於陸系品牌折疊手機滲透率持續提升，樞紐產品需求增加，112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866,940	8.54	679,004	7.50	187,936	27.68	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高，備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8,953	1.17	60,191	0.66	58,762	97.63	主係因新增承作 180 天期結構性存款所致。
短期借款	629,810	6.20	515,833	5.70	113,977	22.10	因應營運週轉所需，子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1,380	23.94	1,573,815	17.38	857,565	54.49	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高，備貨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	0.00	386,421	4.27	(386,421)	(100.00)	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度全數轉換普通股所致。
長期借款	68,810	0.68	254,921	2.82	(186,111)	(73.01)	主係因部分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所致。
資本公積	1,715,423	16.89	1,385,445	15.30	329,978	23.82	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認列股票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87,018	24.49	2,157,823	23.84	329,195	15.26	主係因 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成長及 11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 112 年度迴轉所致。
營業收入	8,220,663	100.00	7,020,608	100.00	1,200,055	17.09	主係因摺疊產品業績較 111 年度增長，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營業成本	6,737,414	81.96	5,616,626	80.00	1,120,788	19.95	主係因摺疊產品業績較 111 年度增長，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推銷費用	222,061	2.70	348,007	4.96	(125,946)	(36.19)	主係因筆記型電腦樞紐及顯示器支架之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故相關佣金支出及出口費用較前期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590,262	7.18	452,700	6.45	137,562	30.39	主係受惠於陸系折疊手機滲透率持續提升，樞紐產品需求增加，使 112 年度營收成長及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7	0.02	110,514	1.57	(109,207)	(98.82)	主係因 112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微幅貶值，而 111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升值趨勢，外幣兌換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	55,006	0.67	24,073	0.34	30,933	128.50	主係因定期存款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致銀行存款利息較 111 年度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709	1.80	271,798	3.87	(124,089)	(45.65)	主係 112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幅度低於前期，外幣兌換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77)	(0.85)	37,279	0.53	(107,056)	(287.18)	主係因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新台幣匯率呈貶值趨勢，致 11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前期減少。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248)	(0.73)	44,427	0.63	(104,675)	(235.61)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2,451	12.73	1,190,405	16.27	(237,954)	(19.99)	主係因 112 年底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98,021	9.33	982,658	13.43	(284,637)	(28.97)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減少，應收款項隨之下滑所致。
其他應收帳-關係人	102,715	1.37	53,575	0.73	49,140	91.72	主係因 112 年度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收入、代墊差旅費、保險等較前期增加所致。
存貨	207,057	2.77	305,169	4.17	(98,112)	(32.15)	主係因筆記型電腦樞紐及顯示器支架相關訂單減少，備貨降低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3,898,623	52.11	3,131,597	42.79	767,026	24.49	主係因 112 年度增加對子公司兆旺投資(股)公司及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	6.68	100,000	1.37	400,000	400.00	因應營運週轉所需，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512	5.54	665,806	9.10	(251,294)	(37.74)	主係因 112 年度對子公司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之進貨較前期減少，故 112 年底對其之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386,421	5.28	(386,421)	(100.00)	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度全數轉換普通股所致。
長期借款	68,810	0.92	254,921	3.48	(186,111)	(73.01)	主係因部分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所致。
資本公積	1,715,423	22.93	1,385,445	18.93	329,978	23.82	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認列股票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87,018	33.24	2,157,823	29.48	329,195	15.26	主係因 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成長及 11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 112 年度迴轉所致。
營業收入	2,276,307	100.00	3,376,042	100.00	(1,099,735)	(32.57)	主係因 NB 及 LCD 市場需求疲弱，致本公司筆記型電腦樞紐及顯示器支架之訂單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2,148,643	94.39	2,869,992	85.01	(721,349)	(25.13)	主係因 112 年度新產品良率較低及訂單減少，稼動率降低，致單位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27,664	5.61	506,050	14.99	(378,386)	(74.77)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減少及單位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營業毛利淨額	127,225	5.59	506,585	15.01	(379,360)	(74.89)	主係因 112 年度業績下滑，相關佣金支出及出口費用隨之降低所致。
推銷費用	73,317	3.22	212,555	6.30	(139,238)	(65.51)	主係因 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前期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381,324	16.75	516,731	15.31	(135,407)	(26.20)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毛利隨之下滑及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損)	(254,099)	(11.16)	(10,146)	(0.30)	(243,953)	(2404.43)	主要係海外子公司 112 年度營收較前期成長，故本公司收取權利金增加，致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其他收入	186,852	8.21	111,655	3.31	75,197	67.35	主係因 112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微幅貶值，而 111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升值趨勢，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較前期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77)	(0.74)	93,754	2.78	(110,531)	(117.89)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9,416	25.89	373,151	11.05	216,265	57.96	主係因陸系折疊手機客戶需求暢旺，帶動子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摺疊產品訂單增加，營利及獲利較 111 年度成長，致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較前期增加。 主係因 112 年度課稅所得為負數產生當期所得稅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671	34.47	583,848	17.29	200,823	34.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06)	(0.21)	99,734	2.95	(104,440)	(104.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77)	(3.07)	37,279	1.10	(107,056)	(287.18)	主係因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新台幣匯率呈貶值趨勢，致 11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前期減少。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248)	(2.65)	44,427	1.32	(104,675)	(235.61)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018,741	6,077,844	940,897	1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0,155	2,454,189	85,966	3.50
無形資產	21,646	21,715	(69)	(0.32)
其他資產	575,737	499,084	76,653	15.36
資產總額	10,156,279	9,052,832	1,103,447	12.19
流動負債	4,537,641	3,540,061	997,580	28.18
非流動負債	355,743	934,220	(578,477)	(61.92)
負債總額	4,893,384	4,474,281	419,103	9.37
股本	660,914	601,214	59,700	9.93
資本公積	1,715,423	1,385,445	329,978	23.82
保留盈餘	2,987,869	2,639,071	348,798	13.22
其他權益	(101,311)	(47,179)	(54,132)	(114.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62,895	4,578,551	684,344	14.95
權益總額	5,262,895	4,578,551	684,344	14.95

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底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較前期減少所致。
- (3)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認列股票溢價所致。
- (4)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新台幣匯率呈貶值趨勢，致 112 年底國內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前期減少。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220,663	7,020,608	1,200,055	17.09
營業成本	6,737,414	5,616,626	1,120,788	19.95
營業毛利	1,483,249	1,403,982	79,267	5.65
營業費用	892,987	951,282	(58,295)	(6.13)
營業淨利	590,262	452,700	137,562	3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709	271,798	(124,089)	(45.65)
稅前淨利	737,971	724,498	13,473	1.86
所得稅費用	202,693	250,530	(47,837)	(19.09)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本期淨利	535,278	473,968	61,310	12.94
其他綜合損益	(60,248)	44,427	(104,675)	(23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030	518,395	(43,365)	(8.37)
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受惠於陸系折疊手機滲透率持續提升，樞紐需求增加，112 年度營收成長及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幅度小於前期，外幣兌換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總額：主係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新台幣匯率呈貶值趨勢，致 11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前期減少。				

-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73,192	1,148,762	(175,570)	(1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61,224)	(199,359)	(261,865)	13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21,665)	(119,009)	(202,656)	170.29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底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致營運產生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2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 112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92,300(註)	2,819,634	(4,485,946)	(674,012)	—	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等。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購料及營運支出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					

註：包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9 仟元及合併子公司兆順精密之帳上現金餘額 38,67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支出，以因應產能所需，資金來源主要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針對各資本支出皆已審慎評估需求且妥善規劃營運資金運用，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著重於長期持有，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泰國及越南，設立生產據點，並於新加坡設立服務據點，以佈局海外市場，建立完整供應鏈，就近服務客戶，爭取更廣大的產品市場，加強整體競爭力。本公司並不定期指派財務及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了解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查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彙報母公司以落實控管。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投資業	20,054	係轉投資越南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惟因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主要客戶之佣金支出帳列營業外收入，致產生獲利。	—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投資業	625,216	主係因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粉末冶金業賣	(65,426)	主係營收減少，導致虧損。	已於 113/1/1 與本公司簡易合併	—
兆旺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8,866	主係因台股牛市，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	—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LTD	電腦設計及服務	706	主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	—
JARLLYTEC (VIETNAM) CO.,LTD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8,467)	主係處於初期籌設階段，尚無營收，致產生虧損。	積極爭取訂單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	630,542	主係因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0,177)	營收規模不足支應成本所致。	積極爭取訂單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402,123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7,470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076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2,916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9,826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0,730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00,349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業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	(10,547)	係因處於營運初期階段。	積極爭取訂單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過去轉投資公司以中國為主要生產中心，惟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以中國為全部生產基地外銷至全球各地的模式已不適用，為加強供應鏈風險管理，本公司近幾年度陸續投資越南及泰國海外生產基地，評估多角化經營之需求，以因應全球局勢變化，相關轉投資決策將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並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	-
111	無	-
112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於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設有專職稽核人員，且已出具相關承諾書，上櫃掛牌後均依承諾辦理，以落實內控制度並定期執行稽核計劃。
承諾未來各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已出具相關承諾書，上櫃掛牌後均依承諾辦理。
承諾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 Great Hinge)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Smart Hing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依承諾事項辦理。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二)依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3535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轉投資子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再轉投資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以支應越南二期廠房擴建及機器設備購置之後續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二)之 2.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情形及 3.效益分析(3)」說明。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5	0	100%	
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5	0	100%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劉致辰	2	0	100%	112.5.1 解任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3	0	100%	112.5.1 新任
獨立董事	劉純穎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尚憲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堅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 年 第四次 112/8/10	張台沅董事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董事張台沅兼任總經理，惟因並未領取 111 年度員工酬勞，故無利害關係，毋須利益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內部自評、 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7日成立，委員計3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三)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頁亦有公告相關辦法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了解與認同。

(四)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01年10月26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績效評估辦法」及108年8月8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因應法令規章之修正，於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每年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五)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07年6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4位委員組成，其中有2位為財務專家。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審計委員會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4位委員組成。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審計委員會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審查內容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列)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純穎	5	0	100%	113.6 卸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尚憲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堅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112 年 第一次 112/2/3	1.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境外公司轉投資浙江 MIM 廠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V
112 年 第二次 112/3/13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4.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擬再各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2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V
112 年 第三次 112/5/5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修改本公司於 112/3/13 之一一二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各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200 萬元額度續約案內容，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3.擬提前終止本公司於 111/8/9 之一一一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8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取消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800 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5.本公司擬增資兆旺投資(股)公司新台幣 30,000 仟元案。 6.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旺星控股有限公司擬增資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泰幣 44,992 仟銖(或等值外幣)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V
112 年 第四次 112/8/10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第 2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V
112 年 第五次 112/11/10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第 3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書 4.修改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綜合預算案 5.本公司擬增資 100%轉投資之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美金 800 萬元				V

	案 6.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400 萬元額度案 7.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8.本公司擬與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9.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定期邀請會計師參加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就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及建議，溝通情形之紀錄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另內部稽核主管亦依規定提供獨立董事稽核報告資料，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亦會就其專業及產業經驗適時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口頭討論或電子郵件等各種方式進行溝通，並提供建設性建議，使本公司獲益良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9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另因應法令修改與實際作業需求，於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並依據該守則施行。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差異情形，另此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於109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設有股務室及委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專人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10%以上之大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股務代理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 2381-6288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獨立，並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每月取得子公司財務、業務等管理報表，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除獨立運作外，本公司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均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遵循本作業程序執行辦理。 (四)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從事內線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易。本公司業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公司並於112及113年各季通知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亦於113年2月1日通知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112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本年度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共計15人次30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歸入權及股東異動相關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董事會於100年12月27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目前任期為：113年6月18日至116年6月18日止。另於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於107年6月21日股東會選任新任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此屆任期為：113年6月18日至116年6月18日。目前並無規劃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101年9月26日薪委會討論通過，並於101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績效管理辦法」。另因應法令修訂與實際作業需求，於108年8月8日薪委會討論通過，並經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因應法令規章之修正，於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每年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原101年9月26日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管理辦法」則予以作廢。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附表壹「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分發附表三「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給董事填寫，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於113年1月24日將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報薪酬委員會評鑑，結果皆為優等並提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113年1月24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莊鈞維會計師受託執行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之獨立性，依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並參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13項指標，經評估結果，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結果，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th><th>評估 結果</th><th>是否符合 獨立性</th></tr><tr><td>1</td><td>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td><td>是</td><td>是</td></tr><tr><td>2</td><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3</td><td>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td><td>是</td><td>是</td></tr><tr><td>4</td><td>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tr><td>5</td><td>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td>是</td><td>是</td></tr></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4	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5	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4	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5	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8月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股務單位負責直接向其報告。主要職責為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完成進修12小時，進修情形如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112/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https://www.jarlly.com）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之窗口，利害關係人(含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可直接與對應窗口進行聯繫、溝通及協調，另於網站設有「投資人園地」，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供投資人參考，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全盤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對外發佈訊息。 112年度發言人由財務長徐佩文擔任，113年度發言人變更為陳穎萱協理。 112年度代理發言人由總管理處協理李雪玲擔任，113年代理發言人變更為張有忠副總經理。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s://www.jarlly.com）設有「投資人園地」，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另本公司已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重要規章及內部稽核運作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本公司已指定股務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全盤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對外發佈訊息。另已將法人說明會相關內容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112年度發言人由財務長徐佩文擔任，113年度發言人變更為陳穎萱協理。 112年度代理發言人由總管理處協理李雪玲擔任，113年代理發言人變更為張有忠副總經理。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無提早公告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 (二)接班人計畫 公司在規劃接班人計畫中，接班人除了須具備工作能力外，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須包括有領導能力、人際關係、溝通能力、創新能力、誠信正直、重承諾及贏得客戶信任。目前公司已依接班人計畫在進行，原劉董事長退居為副董事長，暫時輔佐新任董事長張台沅董事長，張台沅董事長短時間內仍兼任總經理。5年內，再視公司發展需要，由現任的副總及特助共五位中選出一位接班總經理職位。兆利集團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模式共分為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個人發展計畫及工作輪調等四大模組，每一模組規劃時間約為1-1.5年，透過專業能力訓練，使受訓者整合運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兆利文化是願意優先將機會給予內部準備好的員工，除非屆時仍無適當人選，則公司將外找適合的專業經理人擔任。 (三)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月24日董	無差異

			事會進行報告。 兆利科技持續專注於「樞紐」之研發及發展，112年延續111年度之成果，即積極在「筆記型電腦樞紐(NB Hinge)」、「一體成型電腦(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支架(Stand)」、「視訊攝像頭樞紐」、「柔性屏幕折疊樞紐」等產品中擴大運用類別；另一方面，也持續改進研發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除了依據「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所示之重要經營政策，並遵循本公司訂定之「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中之所列承諾，即以「遵守法律、預防為先、持續改善、工作者參與」作為執行方針，更在112年配合既有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之外，還透過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系統，在傳統實體管控的保安措施之外，形成第二層保護，以強化智慧知識成果之營業秘密保護。 以下是智慧財產中，有關專利、商標及著作管理作業方面，依目前現況、因應對策及執行成果等三階段簡述：									
			<table><tr><th></th><th>專利</th><th>商標</th><th>著作管理</th></tr><tr><td>現況</td><td>由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市場飽和、汰舊換新速度趨緩，再加上現階段全球仍有相當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下，為了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除了原有產品之外，朝向開發更多「樞紐」新產品，進行產品線多元發展。在全球之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台灣(TW)和大陸(CN)官方專利專責機構陸續推動無紙之電子化作業。</td><td>原有公司網頁使用已久，為了因應公司集團化及行銷，在今年更新網頁內容及版面。在全球之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台灣(TW)和大陸(CN)等官方專利專責機構陸續推動無紙之電子化作業。</td><td>為了持續管理著作成果並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實現股東會發布之重要經營政策，並配合國際 ESG 趨勢，透過管理制度以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td></tr></table>		專利	商標	著作管理	現況	由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市場飽和、汰舊換新速度趨緩，再加上現階段全球仍有相當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下，為了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除了原有產品之外，朝向開發更多「樞紐」新產品，進行產品線多元發展。在全球之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台灣(TW)和大陸(CN)官方專利專責機構陸續推動無紙之電子化作業。	原有公司網頁使用已久，為了因應公司集團化及行銷，在今年更新網頁內容及版面。在全球之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台灣(TW)和大陸(CN)等官方專利專責機構陸續推動無紙之電子化作業。	為了持續管理著作成果並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實現股東會發布之重要經營政策，並配合國際 ESG 趨勢，透過管理制度以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	
	專利	商標	著作管理									
現況	由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市場飽和、汰舊換新速度趨緩，再加上現階段全球仍有相當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下，為了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除了原有產品之外，朝向開發更多「樞紐」新產品，進行產品線多元發展。在全球之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台灣(TW)和大陸(CN)官方專利專責機構陸續推動無紙之電子化作業。	原有公司網頁使用已久，為了因應公司集團化及行銷，在今年更新網頁內容及版面。在全球之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台灣(TW)和大陸(CN)等官方專利專責機構陸續推動無紙之電子化作業。	為了持續管理著作成果並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實現股東會發布之重要經營政策，並配合國際 ESG 趨勢，透過管理制度以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th><th>專利</th><th>商標</th><th>著作管理</th></tr><tr><td>因應 對策</td><td>(1)專利檢索分析： ●競爭專利監控 ●現有產品類別拓展及新產品 (2)專利之申請： ●鼓勵各廠區之開模產品專利提案 ●研發成果及新技術結構申請專利 ●擴大「樞紐」專利佈局產品類型 (3)專利程序管控電子化： ●配合官方電子化政策辦理註冊 ●運用既有軟體系統及資訊平台 ●紙本轉化為電子檔保存</td><td>(1)各據點之商標申請、取得及維護： 集團 Logo 集團 英文 名 Jarlly 集團 英文 名 Jarllytec (2)商標權之使用呈現，統一彰顯集團 Logo 及英文名。 (3)商標證書電子化，配合官方電子化政策辦理</td><td>(1)著作成果管理 ●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 ●設計管制作業程序 ●文件化資訊管制作業程序 ●教育訓練管制程序 ●知識管理程序 ●資訊安全管理手冊 (2)整合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 ●內部聯網管制 ●資訊平台管制</td></tr></table>		專利	商標	著作管理	因應 對策	(1)專利檢索分析： ●競爭專利監控 ●現有產品類別拓展及新產品 (2)專利之申請： ●鼓勵各廠區之開模產品專利提案 ●研發成果及新技術結構申請專利 ●擴大「樞紐」專利佈局產品類型 (3)專利程序管控電子化： ●配合官方電子化政策辦理註冊 ●運用既有軟體系統及資訊平台 ●紙本轉化為電子檔保存	(1)各據點之商標申請、取得及維護： 集團 Logo 集團 英文 名 Jarlly 集團 英文 名 Jarllytec (2)商標權之使用呈現，統一彰顯集團 Logo 及英文名。 (3)商標證書電子化，配合官方電子化政策辦理	(1)著作成果管理 ●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 ●設計管制作業程序 ●文件化資訊管制作業程序 ●教育訓練管制程序 ●知識管理程序 ●資訊安全管理手冊 (2)整合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 ●內部聯網管制 ●資訊平台管制	
				專利	商標	著作管理						
因應 對策	(1)專利檢索分析： ●競爭專利監控 ●現有產品類別拓展及新產品 (2)專利之申請： ●鼓勵各廠區之開模產品專利提案 ●研發成果及新技術結構申請專利 ●擴大「樞紐」專利佈局產品類型 (3)專利程序管控電子化： ●配合官方電子化政策辦理註冊 ●運用既有軟體系統及資訊平台 ●紙本轉化為電子檔保存	(1)各據點之商標申請、取得及維護： 集團 Logo 集團 英文 名 Jarlly 集團 英文 名 Jarllytec (2)商標權之使用呈現，統一彰顯集團 Logo 及英文名。 (3)商標證書電子化，配合官方電子化政策辦理	(1)著作成果管理 ●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 ●設計管制作業程序 ●文件化資訊管制作業程序 ●教育訓練管制程序 ●知識管理程序 ●資訊安全管理手冊 (2)整合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 ●內部聯網管制 ●資訊平台管制									
執行 成果	(1)產品開發期之專利檢索分析、風險預警及迴避建議，並擴展產品類別及新產品之專利檢索；將專利檢索資料彙整成 26	(1)已在台灣、大陸、泰國、越南等各據點申請商標，藉以保護品牌聲譽及形象，並防止不肖業者仿冒。	(1)由「文管中心」配合 ISO 27001 資訊安全系統管制「樞紐」研發成果，累計已產出 5183 案之工程設計圖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類型(累計共 300 份)之「樞紐」專利結構檢索報告,上傳至內部資訊平台管制,供內部瀏覽參考。 (2)專利核決權限及提案制度,供各廠區遵循;每季提報專利獎金簽呈,獎勵提案人員。 (3)既有 ERP 建立資料庫、定期維護及清點專利數量,透過內部網路及資訊平台管制,截至 2023/12/22 止,累計 1028 件專利證書,權利終止 501 件,在台灣(TW)、大陸(CN)、美國(US)等地之現存有效專利權 527 件(台北廠 520 件/上海廠 6 件/福清廠 1 件),領先同業;另有 43 件專利申請案仍在官方審查中(台北廠 42 件/福清廠 1 件)。	(2)配合 TW 和 CN 官方電子作業,無紙化方式取得官方專利文件,減少紙張印製與往來郵遞。 (3)陸續在集團網站、各式簡報、各類軟體、實體樣品表面等處,彰顯有集團 Logo 及英文名,利於多元化之行銷推廣,加深集團品牌聲譽及形象。	存放內部網路中。 (2)每年定期挑選出具有競爭力或已生產製造之設計開發案(註*),彙整為研發成果報告,累計已產出 70 份,陸續存放在內部資訊平台管制。 (註*:年報之營運概況所提「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3)內、外部教育訓練之人力培訓教材,存放內部網路平台中,累計達 1312 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專利文件電子化進度說明： ●辦理 TW 和 CN 官方電子作業，無紙化方式取得官方專利文件，減少紙張印製與往來郵遞。 ●配合 ISO 27001 系統進行內部專利文件電子化作業，將紙本卷夾轉化為電子檔儲存，騰出空間供擺放樣品展示，以助於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目標。 ●持續精進內部專利程序管制作業，供支援其他廠區發展營運目標。	
			據此，透過既有之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搭配ISO 27001資訊安全系統管制，以形成資訊化分享上述著作成果及管理辦法，供集團內部人員隨時登錄瀏覽學習，作為培訓及強化職能之機制，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四)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關係及互動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除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提案及發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告申報事宜，與往來銀行及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本公司亦與供應商關係良好，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維持成本與供貨的穩定。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依法令規定進修，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問題。 (七)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外，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倚重獨立董事專業經驗，並已依法規詳細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2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相關保險情形。 (八)本公司於10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另為因應本公司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之作業需求，於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並呈送108年6月18日股東會報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此準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		本公司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12年)，未得分項目共有17項指標，目前就下列指標進行改善與優先加強，以下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1.2：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改善情形：已於113/5/6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1月30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純穎 (註 1)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及法律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1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2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3
獨立董事	李幸瑾 (註 1)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 2.具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0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劉純穎卸任，李幸瑾新任。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六屆委員任期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第五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純穎	2	0	100%	113 年 6 月 18 日 任期屆滿卸任
委員	吳壽山	2	0	100%	
委員	楊尚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際公約，於106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並於112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擬定本公司ESG願景與策略，並創建永續發展辦公室，領導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之ESG工作小組，分別為「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共榮小組」及「公司治理小組」。ESG工作小組配合永續發展辦公室，擬定各項ESG專案執行方針，並至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其進度與成果。永續發展辦公室主要為整合ESG相關事務，包含ESG工作小組資源整合、跨部門溝通等工作。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各項作業風險評估制定管理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與內控機制運作，確保相關法令之遵循。環境面上，由永續發展辦公室訂定集團永續目標，如減碳路徑、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參與國際倡議等。廠區節能由各部門主管共同研討節能方案、展開、並持續追蹤專案進度。社會、治理面上，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溝通會議，定期檢視工作規則，如工時制度、薪酬福利、員工健康、教育訓練等，以確保員工各項任免條件符合法令規範，每年定期(最近期於113年1月24日董事會報告)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例如：教育訓練與投訴制度執行情形)，董事會聽取報告後檢視相關執行內容與方向，並且在需要時督導經營團隊進行調整。每年舉辦與ESG永續發展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例如：ESG趨勢剖析、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在投訴制度方面，本公司訂有「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公開網站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總管理處、稽核室或財務處反應申訴。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	✓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性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納入全球重要經營據點及子公司，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涵蓋範圍同當年度永續報告書，包含臺灣、中國大陸等營運據點。		
			2.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鑑別出七項重大議題，根據產品、服務及相關衝擊，評估發生於價值鏈之邊界範圍。		
			3.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責任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藉由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控，探討公司前在營運風險及新興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因應策略如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1.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企業須降低自身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響應國際供應鏈對永續發展的倡議，及不斷上升的能源成本，能源管理對企業的重要性日漸提升。 2.公司將依循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致力於實現巴黎協定訂定之標準，為達成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盡一份心力。 3.透過多項節能方案，降低公司能源的使用，進而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4.規劃導入再生能源，使用具環境效益的能源，大幅降低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失敗的可能性。
社會	供應鏈管理	1.供應商是我們最重要的合作夥伴，為提升供應鏈的永續性，我們密切與供應商合作，創造雙贏的產業鏈。 2.建立負責任及透明的供應鏈管理，與供應商攜手推動執行綠色材料的採購，要求供應商必須尊重勞工人權、採用對環境負責的製造程序及具備安全的工作環境等，並透過年度稽核確保供應商符合公司的行為準則。			
	員工權益與勞資關係	1.勞資關係在企業永續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穩定的勞資關係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勞資衝突，進而促進企業的穩健發展。 2.公司制定明確的勞資關係政策，承諾遵守當地勞工法規和國際勞工標準，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和福利，並致力於建立開放、公平、透明的勞資溝通管道機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積極作出努力。 2.積極追求低碳發展趨勢，將持續投資和推動再生能源應用在產品中，創造更多的商機和創新，以配合全球減碳目標。 經濟績效 1.持續而穩健的獲利能力為企業永續經營重要因素之一，也才有能力落實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等目標。 2.我們遵循法令規定揭露財務績效。 3.透過持續穩健的獲利，分析解讀獲利來源以及優化財務資源。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97年6月榮獲經濟部標檢局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榮獲經濟部標檢局OHSAS18001(2007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98年1月榮獲LCIE-IECQ QC 080000:2012危害性物質過程管理系統(HSPM)認證；109年2月再次榮獲ARES- 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質管理系統(HSPM)認證(有效期限2020/12/03~2023/12/02，認證日期：2009/01/12)；113年2月榮獲AFNOR- 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質管理系統(HSPM)認證(有效期限2024/02/22~2027/02/21，認證日期：2009/01/12)；108年6月榮獲經濟部標檢局ISO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111年5月再次通過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2/06/05~2025/06/04)，及ISO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有效期限：2022/05/30~2025/05/29)。112年通過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頒發之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並自112年起每年依此標準進行查驗證。 (二)本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開發相關製程與技術降低電子及電器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之原物料，目前本公司所有產品完全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限用、禁用RoHS2.0指令，使廢棄電子電器設備的回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收及處理合乎環保要求。 (三)本公司依照TCFD、CDP、ISO 14001架構，每年評估包含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並於111年底完成最近一次環境考量評估後，提出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議題。自107年本公司也開始每年依據TCFD及CDP揭露平台針對氣候變遷進行現況盤點並提出精進建議，包含因極端氣候造成直接或間接之衝擊、或因法規或市場需求影響以及其他社會面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已於113年8月完成最近一次盤查。本公司每年依前開分析結果訂定目標管理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已於112年12月確保目標100%達成。 (四)兆利公司節能減碳機制，已納入ISO14001 & ISO45001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且考量環境與危害風險評估，訂立節能省碳管制辦法。本公司主要的碳排放源為電能，為減少碳排放量，採購之空調設備均考慮其能耗值與變頻功能，燈具等用電設備陸續更換有節能標章，自106年燈具陸續更換為節能LED平板燈，以逐漸取代老舊之燈具設備，並納入綠能與減碳年度目標方案，111年所有照明燈具皆已更換成節能LED燈(100%)、新購空調皆採用節能變頻機種。目標112年起每年減碳1%。 111年為台北廠區第一次盤查，112年為台北廠區第二次盤查，111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在112年9月取得ISO 14064-1查驗聲明書，另112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擬於113年7月進行查驗。112年台北廠區達成減碳1%目標。 <table><tr><th>各範疇別排放數值</th><th>年度</th><th>範疇 1</th><th>範疇 2</th><th>合計</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年)</td><td>111 年</td><td>59.13</td><td>555.84</td><td>614.96</td><td>台北廠區</td></tr><tr><td>112 年</td><td>61.98</td><td>548.64</td><td>610.62</td><td>台北廠區</td></tr></table> 用水管理-兆利已於111年全面開始汰換老舊設備(汰換率達95%，持續的汰換設備，皆優先採用節水型設備)，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各範疇別排放數值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合計	備註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111 年	59.13	555.84	614.96	台北廠區	112 年	61.98	548.64	610.62	台北廠區
各範疇別排放數值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合計	備註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111 年	59.13	555.84	614.96	台北廠區																	
	112 年	61.98	548.64	610.62	台北廠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優先選用具有省水標章(中國水效標識)的水龍頭及馬桶等，即能在不影響原自來水用水習慣下，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已善盡社會責人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112年用水量目標減少1%，用水數值統計如下，112年台北廠區達減用水量減少1%目標 <table><tr><th>年度</th><th>自來水 (公噸/年)</th><th>備註</th></tr><tr><td>111 年</td><td>7,005.86</td><td>涵蓋台北廠區</td></tr><tr><td>112 年</td><td>70,937.74 (6,109.61)</td><td>涵蓋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台北廠區)</td></tr></table> 廢棄物管理-本公司廢棄物皆屬非有害事業廢棄物，統計數量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年)</th><th>備註</th></tr><tr><td>111 年</td><td>18.97</td><td>涵蓋台北廠區</td></tr><tr><td>112 年</td><td>273.93 (17.80)</td><td>涵蓋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台北廠區)</td></tr></table> 針對廢棄物減量執行方式是由廢棄物分類與回收再利用管理，並減少廢棄物產出量減少約 1%，目標未來每年減少 1%，統計數量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公噸/年)</th><th>備註</th></tr><tr><td>111 年</td><td>6.50</td><td>涵蓋台北廠區</td></tr><tr><td>112 年</td><td>26.7 (7.20)</td><td>涵蓋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台北廠區)</td></tr></table> 註:因添加子公司進入，無法呈現績效，但如果僅單看台北廠區，112年有減少廢棄物，惟未達成減量1%目標。	年度	自來水 (公噸/年)	備註	111 年	7,005.86	涵蓋台北廠區	112 年	70,937.74 (6,109.61)	涵蓋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台北廠區)	年度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年)	備註	111 年	18.97	涵蓋台北廠區	112 年	273.93 (17.80)	涵蓋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台北廠區)	年度	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公噸/年)	備註	111 年	6.50	涵蓋台北廠區	112 年	26.7 (7.20)	涵蓋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台北廠區)	
年度	自來水 (公噸/年)	備註																													
111 年	7,005.86	涵蓋台北廠區																													
112 年	70,937.74 (6,109.61)	涵蓋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台北廠區)																													
年度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年)	備註																													
111 年	18.97	涵蓋台北廠區																													
112 年	273.93 (17.80)	涵蓋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台北廠區)																													
年度	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公噸/年)	備註																													
111 年	6.50	涵蓋台北廠區																													
112 年	26.7 (7.20)	涵蓋台灣廠區及大陸廠區 (台北廠區)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兆利全球各據點恪守所在地法規，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致力於追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並嚴加落實「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RBA)」，尊重工作者的人權及勞工權益為具體實踐人權政策，我們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功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委員會，依循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制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每年進行鑑別評估，擬定年度管理目標，透過委員會的推動與稽核，舉報及矯正持續進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各種保密管道傳達與溝通，相關的文件也必需被保存。具體方案如下： 1.每年對供應商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 2.對員工進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的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3.設置員工申訴專線及信箱，由管理單位受理 4.每年召開4次勞資會議。 5.禁止強迫勞動，合理合法的工時，明確的薪資支付明細。 6.在法說會上對股東及投資人說明公司營運狀況等措施，以落實勞工人權政策。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table><tr><td></td><td>禁用童工</td><td>禁止強迫勞動</td></tr><tr><td>規範辦法</td><td>●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td><td>●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td></tr><tr><td>現況說明</td><td>建立具體審查機制之招募作業流程，避免童工任用情事發生。</td><td>無類似情況發生。</td></tr></table> <table><tr><td></td><td>杜絕不法歧視</td><td>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td></tr><tr><td>規範辦法</td><td>●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td><td>● 健康檢查管制程序 ● 人因工程評估管理程序 ●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制程序</td></tr><tr><td>現況說明</td><td>甄選適任職務人員，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工會身分等，而有不同的選才標準。</td><td>依據新進同仁體檢表、在職同仁健檢表，以及人因工程評估報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td></tr></table>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規範辦法	●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	●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	現況說明	建立具體審查機制之招募作業流程，避免童工任用情事發生。	無類似情況發生。		杜絕不法歧視	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規範辦法	●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	● 健康檢查管制程序 ● 人因工程評估管理程序 ●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制程序	現況說明	甄選適任職務人員，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工會身分等，而有不同的選才標準。	依據新進同仁體檢表、在職同仁健檢表，以及人因工程評估報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規範辦法	●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	●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																				
現況說明	建立具體審查機制之招募作業流程，避免童工任用情事發生。	無類似情況發生。																				
	杜絕不法歧視	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規範辦法	●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	● 健康檢查管制程序 ● 人因工程評估管理程序 ●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制程序																				
現況說明	甄選適任職務人員，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工會身分等，而有不同的選才標準。	依據新進同仁體檢表、在職同仁健檢表，以及人因工程評估報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tr><td></td><td>嚴禁性別騷擾</td></tr><tr><td>規範辦法</td><td>● 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 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td></tr><tr><td>現況說明</td><td>嚴禁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包含身體、心理、性別、言語騷擾；公司設有多元申訴管道，舉發違反規定人員，並保護投訴者之人身安全。</td></tr></table> 人權教育訓練 公司每年依據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規範，宣導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反歧視、反騷擾等議題教育訓練，統計112年度共進行519人次，合計512.5小時之訓練，以落實人權政策之推動。		嚴禁性別騷擾	規範辦法	● 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 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	現況說明	嚴禁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包含身體、心理、性別、言語騷擾；公司設有多元申訴管道，舉發違反規定人員，並保護投訴者之人身安全。	
	嚴禁性別騷擾									
規範辦法	● 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 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									
現況說明	嚴禁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包含身體、心理、性別、言語騷擾；公司設有多元申訴管道，舉發違反規定人員，並保護投訴者之人身安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提撥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2%計算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員工福利措施</u>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藝文活動、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同仁優惠購車方案等福利。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依法提供特別休假天數。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或變故等情況，需要長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本公司參與市場薪酬調查，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112 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3%。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本公司榮獲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以及榮獲AFNORLCIE-SNQ IECQ QC 080000：2017危害物質過程管理(HSPM)系統認證，因此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衛生的保護管理措施方面，已達法規水準之上。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職災共計0件，人數0人，(約占員工人數0.0%，相較111年減少0.2%)，火災件數0件，死傷人數0人(約占員工人數0.0%)，職場及公共安全是公司十分重視的議題，每年皆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並對新進員工進行職災及交通安全宣導，透過實際演練與課程宣導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針對安全防護設備及消防設施也安排人員及專業廠商定期巡檢，以求設備在緊急事件發生時能正常發揮功效確保同仁安全。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建立優良之健康工作環境，111年1月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再次評定符合，頒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另指定相關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針對特殊作業同仁定期實施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提升勞工作業環境安全與健康。此外，公司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為目標，鼓勵員工養成運動習慣，透過社團活動的成立凝聚同仁的向心力，並於112年參加5場路跑活動，提升員工身心健康 (四)本公司著重產品品質提升與員工研發創新能力，鼓勵員工參加諸如品質技術師認證、國內外技術研討會等活動，除培育員工專業職能外，進一步拓展員工國際視野，掌握業界市場趨勢與技術能力。教育訓練涵蓋面相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主管才能訓練及通識訓練等。 (五)本公司產品受環安衛、HSF、RBA社會責任法規及行業標準規範，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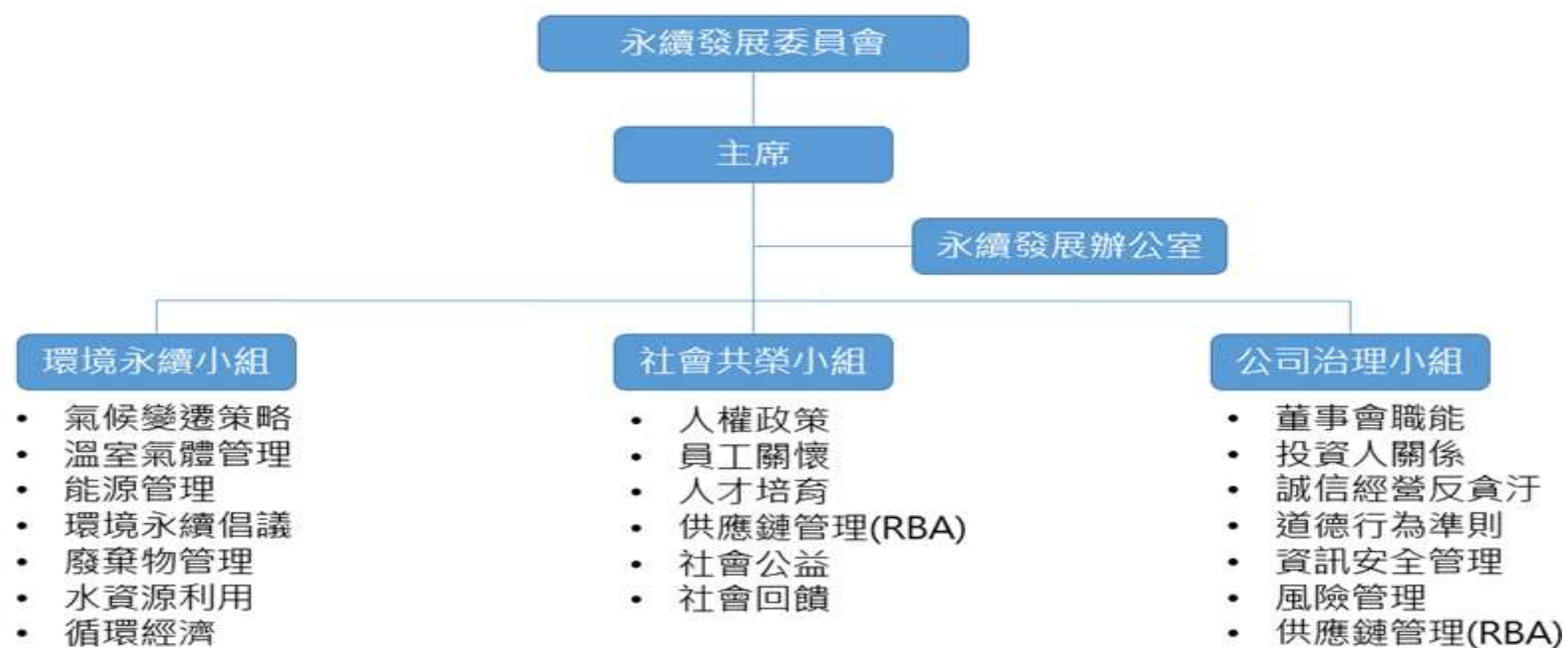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儘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並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六)本公司訂有「外部供應過程管理程序」與「外部供應過程管理辦法」，評選新進供應商時，會要求簽署「環保品質保證書」，決定進行現場評鑑，會再針對包括供應商製程品質（QPA）、有害物質流程管理（HSF）進行評鑑，評鑑紀錄由品保單位整理後，交付評鑑小組判定，並發出給相關單位及該供應商知曉，且持續跟催針對評鑑缺失項目，限期回覆改善證據，爾後也會針對合格供應商分類進行定期稽核，以減少對環境影響。108年起於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推行CSR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增加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規，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循，以確保勞工基本權益。另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條款有載明，在契約期限內，倘任一方因故(含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履行合約之內容與條件時，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經雙方簽認同意後，即終止合約。 供應商評估管理如下， <table><tr><td>供應商評估</td><td>1.相關單位因任務需求，得進行新供應廠商尋找，打樣試用；經需求單位初步確認其具有供貨能力與合作意願，則由需求單位向品保單位提出供應商評鑑申請單，以進行正式評鑑。 2.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通過相關單位之供應商 QSA&QPA 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才有辦法取得公司供應商資格。 3.供應商必須簽署採購合約/廉潔承諾書/環保保證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REACH SVHC 調查表/保密合約。 4.既有合作供應商也會針對交貨品質，進行年度稽核評鑑之管理，確保品質穩定度。</td></tr><tr><td>供應商稽核</td><td>1.品保單位接收新供應商評鑑排程，於稽核前通知相關單位成立稽核小組，針對供應商稽核之缺失進行追蹤改善，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並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 2.既有供應商品保單位依據上年度 1~12 月份之 IQC 抽檢成績排序，</td></tr></table>	供應商評估	1.相關單位因任務需求，得進行新供應廠商尋找，打樣試用；經需求單位初步確認其具有供貨能力與合作意願，則由需求單位向品保單位提出供應商評鑑申請單，以進行正式評鑑。 2.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通過相關單位之供應商 QSA&QPA 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才有辦法取得公司供應商資格。 3.供應商必須簽署採購合約/廉潔承諾書/環保保證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REACH SVHC 調查表/保密合約。 4.既有合作供應商也會針對交貨品質，進行年度稽核評鑑之管理，確保品質穩定度。	供應商稽核	1.品保單位接收新供應商評鑑排程，於稽核前通知相關單位成立稽核小組，針對供應商稽核之缺失進行追蹤改善，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並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 2.既有供應商品保單位依據上年度 1~12 月份之 IQC 抽檢成績排序，	
供應商評估	1.相關單位因任務需求，得進行新供應廠商尋找，打樣試用；經需求單位初步確認其具有供貨能力與合作意願，則由需求單位向品保單位提出供應商評鑑申請單，以進行正式評鑑。 2.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通過相關單位之供應商 QSA&QPA 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才有辦法取得公司供應商資格。 3.供應商必須簽署採購合約/廉潔承諾書/環保保證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REACH SVHC 調查表/保密合約。 4.既有合作供應商也會針對交貨品質，進行年度稽核評鑑之管理，確保品質穩定度。							
供應商稽核	1.品保單位接收新供應商評鑑排程，於稽核前通知相關單位成立稽核小組，針對供應商稽核之缺失進行追蹤改善，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並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 2.既有供應商品保單位依據上年度 1~12 月份之 IQC 抽檢成績排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供應商稽核</td><td>選出前六大不良之供應商，由品保單位安排當年度稽核排程並實地稽核。 3.所述之前六大不良供應商外，選出不良排名七~二十名供應商，以書面查檢表經由廠商自評之結果做為評估依據，頻率為每年一次，評鑑結果依等級執行。</td></tr><tr><td>供應商訓練</td><td>1.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或是稽核訓練小組，透過不同行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符合國際環保規範。 2.課程包含環境衛生、員工健康、環保法規規範、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等環保議題的說明。</td></tr><tr><td>供應商論壇與表揚</td><td>1.公司每年度進行績優供應商評鑑及表揚，除了傳達廠商對公司的永續發展理念及目標外，也特別表揚品質優異之廠商。 2.表揚大會主要針對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共同永續發展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進行年度表揚。</td></tr></table>	供應商稽核	選出前六大不良之供應商，由品保單位安排當年度稽核排程並實地稽核。 3.所述之前六大不良供應商外，選出不良排名七~二十名供應商，以書面查檢表經由廠商自評之結果做為評估依據，頻率為每年一次，評鑑結果依等級執行。	供應商訓練	1.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或是稽核訓練小組，透過不同行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符合國際環保規範。 2.課程包含環境衛生、員工健康、環保法規規範、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等環保議題的說明。	供應商論壇與表揚	1.公司每年度進行績優供應商評鑑及表揚，除了傳達廠商對公司的永續發展理念及目標外，也特別表揚品質優異之廠商。 2.表揚大會主要針對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共同永續發展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進行年度表揚。	
供應商稽核	選出前六大不良之供應商，由品保單位安排當年度稽核排程並實地稽核。 3.所述之前六大不良供應商外，選出不良排名七~二十名供應商，以書面查檢表經由廠商自評之結果做為評估依據，頻率為每年一次，評鑑結果依等級執行。									
供應商訓練	1.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或是稽核訓練小組，透過不同行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符合國際環保規範。 2.課程包含環境衛生、員工健康、環保法規規範、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等環保議題的說明。									
供應商論壇與表揚	1.公司每年度進行績優供應商評鑑及表揚，除了傳達廠商對公司的永續發展理念及目標外，也特別表揚品質優異之廠商。 2.表揚大會主要針對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共同永續發展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進行年度表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12年8月首次發布永續報告書，採用採用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指引GRI Standrds編製，闡述在永續發展政策的推動與績效，包含經營績效、公司治理、產品責任、永續環境、員工照顧與福利、打造安心職場以及社會參與等層面的展現。 報告書指標揭露以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台灣總部及廠房以及中國大陸廠房為主，經濟績效指標揭露為合併報表中的實體，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報告內容中所揭露的統計數據，其來源係為公司自行統計與調查的結果，若有推估之情形，於各相關章節註明。有關財務數據來源，皆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後，所公開發表之財務報告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目前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與運作情形與所訂之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努力促進多元共融，性別平權，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遠超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之1.5倍（法定應僱用5名，實際僱用9名）。具體實施狀況如下																
1.明定本公司相關人力資源制度宣告反歧視反騷擾之相關政策及辦法於工作規則、招募管理程序、社會責任管理手冊、晉升調薪制度，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																
2.112年本公司之女性工作者，超過50%以上。																
3.每年度宣導職場霸凌、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申訴管道。																
4.雇用二度就業婦女及新住民。																
5.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6.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7.設置哺(集)乳室，有哺(集)乳需求之員工可安全使用。																
<table><tr><td>多元指標類別</td><td>佔員工比例(%)</td></tr><tr><td>女性佔總員工</td><td>53.03</td></tr><tr><td>身心障礙人士</td><td>1.76</td></tr><tr><td>按年齡分群：<30歲</td><td>14.1</td></tr><tr><td>按年齡分群：30-50歲</td><td>68.5</td></tr><tr><td>按年齡分群：>50歲</td><td>17.4</td></tr></table>					多元指標類別	佔員工比例(%)	女性佔總員工	53.03	身心障礙人士	1.76	按年齡分群：<30歲	14.1	按年齡分群：30-50歲	68.5	按年齡分群：>50歲	17.4
多元指標類別	佔員工比例(%)															
女性佔總員工	53.03															
身心障礙人士	1.76															
按年齡分群：<30歲	14.1															
按年齡分群：30-50歲	68.5															
按年齡分群：>50歲	17.4															
105年~109年連續五年榮獲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公司，提供平等僱用機會，且成立愛心團隊每年定期回饋社會，舉辦愛心公益活動，例如：捐贈各育幼院，協助院童，認購財團法人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商品、與台北捐血中心合辦捐血活動等，並積極參與新北市政府推動之「清潔生產」、「節能減碳、綠色生產」、「拒絕菸害」、「勞工健康」等活動。																
112年愛心捐款活動，共募得180,000元，致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等機構，並認購心路基金會-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財團法人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肯樂活工場商品共149,328元。與台北捐血中心合辦捐血活動，112年共募得31,500ml。																

【圖 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



(六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在氣候議題上本公司董事會為最高監督單位，統籌整體氣候策略，以及監督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透過審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包含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推動運行，鑑別重大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與調適策略，每年至少一次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企業永續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執行成果與規劃。			
二、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指引，進行公司各項潛在風險分析，以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依據資產耐用年限、潛在風險和營運的產業部門及地區等因子，評估各短中長期風險（短期：1~3 年、中期：1~3 年、長期：5~10 年）與機會，對於公司未來營運可能造成的潛在威脅程度，公開揭露於每年度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未來規劃擴大評估面向，將風險與機會進行等級之評價，依據「可能發生機率」和「衝擊影響」的繪製成風險與機會矩陣圖進行判定，預計將結果分為低、中、高三種風險等級，並定義出風險與機會的優先順序。對於分類為中等或高等的風險列為主要風險，進一步制定預防措施與改進計劃。			
氣候變遷財務影響分析(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		影響時程	財務影響	因應方案
颱風		短期	颱風將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生活、供應商中斷零組件供應等問題。相關的復原成本和產品交付時間延遲將使管理成本增加和銷售減少。	• 颱風影響時依據緊急應變指引加以應變。
平均溫度上升		長期	• 員工中暑或其他健康狀況影響，導致工作效率下降，使銷售減少。 • 持續高溫可能使用電需求增加，影響生產效能，使銷售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	• 持續進行設備維護與用電監測以維持用電穩定。 • 加強人員對災害造成緊急事件處理之教育訓練。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長期	• 根據在 2023 年通過由環保署擬立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建立課徵「碳費」的機制，預計會在2024 年開徵，並分階段實施。因此未來公司可能產生「碳費」之營運成本。	• 設立減碳目標。 • 目前採購節能商品及節能宣導，全面使用環保冷媒。 • 並制定目標為每年至少減少碳排放量 1%。
客戶行為改變		長期	• 客戶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與降低環境衝擊之趨勢，改為採用較低碳且降低環境衝擊之原料及產品，或要求公司提供更透明環保相關資訊的產品及服務。若現有產品及服務未能	• 使用更有效率的運輸模式。 • 低碳生產製程及降低環境衝擊的產品及服務。 • 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

			符合低碳市場需求，可能使銷貨減少，營收降低影響公司財務規劃。	- 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 - 積極尋求低碳轉型人才，並培育員工進入低碳轉型時代。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長期	•氣候變遷相關商譽風險：因應氣候變遷作為與高碳排產品，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將面臨負面輿情與降低顧客信任與滿意度，影響企業聲譽，造成客戶流失減少銷貨。	•增加綠色製造與綠色創新，提升企業綠色形象。
	氣候變遷財務影響分析(機會)			
	氣候變遷機會	影響時程	財務影響	因應作法
	有效率的生產管理	長期	• 未嚴格要求控管商品包材，致使包裝成本增加自動化製程較少，致所需人工成本較高。	- 控管商品包裝，減少包材的使用量。 - 增加自動化製程。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長期	• 未開發設計低能產品及製程改善，導致產品原物料成本增加及電費支出增加。	- 進行開發綠色產品，並啟動使用原物料回收機制，如塑膠件、鑄件及鐵件原物料回收再利用，以降低成本及生產低耗能產品。 - 計畫採買廢水回收再利用設備，降低水資源及生產成本。
	ESG投資，提升公司市值及形象	長期	• 投資人意願	- 致力於產品開發並依環保規範設計，產品製造過程採原料無有害物質及可回收再利用，降低製程能源需求，參與社會公益以達到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 - 投入ESG 永續計畫，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同執行，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強化公司風險管理應變措施。
三、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極端氣候及轉型行動對之潛在財務衝擊評估，請見前項中的氣候變遷財務影響分析(風險)、氣候變遷財務影響分析(機會)表格。關於轉型行動層面，本公司積極規化於全球營運地點開展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的驗證報告，同時規劃節能減碳、綠電導入等專案，以達成低碳轉型目標。			
四、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的最高責任單位，每年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況與結果，監督執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作為董事會直屬功能性委員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由各部門、各事業單位主管及代表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每年藉由全面性的評估分析包含氣候在內的各類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與調適策略，產出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以呈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五、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與考量。
六、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請見前項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與考量。
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制定氣候相關目標為每年至少減少碳排放量 1%。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考量購買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加速減碳成效。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本公司於 2022 年首次進行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取得 SGS ISO 14064-1 查證聲明。短期內預計以每年進行盤查、每兩年進行一次第三方查證的方式執行(分別於 2024、2026 進行查證)，並依循金管會上市公司盤查確信時程，自 2027 年起每年進行查證。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11 年母公司	59.13	0.0085(7,000 百萬元)	SGS	符合 ISO14064-1:2018
112 年母公司	61.98	0.0075(8,220 百萬元)	-	
合計	121.11	0.0080(15,220 百萬元)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11 年母公司	555.84	0.0794(7,000 百萬元)	SGS	符合 ISO14064-1:2018
112 年母公司	548.64	0.0667(8,220 百萬元)	-	
合計	1,104.48	0.0726(15,220 百萬元)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已於 113 年 8 月進行查驗。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於10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法規修訂更新，最新於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且於108年6月18日提報股東會，並於110年11月05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另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法規修訂更新，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恪遵以上規定辦理。112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579人次，589小時。 (二) 本公司訂有清廉條款，「職業道德規範」(最新版本為111年10月4日)及「道德行為準則」(最新版本為108年6月18日)，上述辦法已大致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於營業範圍之營業活動應恪遵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訂有「職業道德規範」，最新版本為111年10月4日，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有相關的規定，並有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同時也會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來宣導相關誠信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	✓	✓	(一)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以及供應商已經有相關的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會訂定於其中。 (二) 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依權責推動執行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於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0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年3月12日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符合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且於108年6月18日提報股東會。總管理處每年定期(最近於113年1月24日董事會報告)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例如：教育訓練與投訴制度執行情形)。在投訴制度方面，本公司訂有「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總管理處、稽核室或財務處反應申訴。 (三) 本公司訂有「職業道德規範」，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由總經理室成員協助疏導及整合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稽核室」及專職人員，負責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執行查核。 (五)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內容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內容。112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例如：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579人次，589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本公司訂有「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總管理處、稽核室或財務處反應申訴。 (二) 本公司訂有「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係採取匿名申訴，申訴受理人接獲申訴案件時會立即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申訴者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三) 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或與其他主要對外關係的協力廠商投訴本公司員工有貪污、收賄、或行賄的行為，將盡速立案調查，且嚴禁洩漏投訴者身份，確保其人身安全不受報復或威脅。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另本公司網站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年3月12日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符合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且於108年6月18日提報股東會。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恪遵規定辦理，公司運作與守則規範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於108年3月12日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符合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8年6月18日股東會。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因應法令修改與實際作業需求，最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其餘相關規章「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考公司網站 <https://www.jarlly.com/ESG/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陳穎萱	108/8/8	113/1/24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徐佩文	94/4/1	113/3/31	退休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台沅	112/7/2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ESG分享會	3
		112/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
財務長	徐佩文	112/11/2 112/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 暨公司治 理主管	陳穎萱	112/10/19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2/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112/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2.本公司經98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另因應法令修改與實際作業需求，於111年8月9日及111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本公司將該項作業程序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遵守相關程序，且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及隨時查閱，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3.本公司經99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另配合公司組織異動與實際作業需求，於10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組織，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推動及運作，其下設有各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總管理處：人力資源的配置及應變、各項保險作業的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的建立與維持。

財務處：財務風險的評估、法令規範的審核、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繫事宜。

資訊部：維持系統的運作正常。

研發處：研發作業環境的應變措施、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

業務處：市場資訊收集及建立、產銷協調應變事宜、客戶關係建立與處理，以及應收款項的追蹤與收款。

製造處：生產作業的應變措施、生產應變計畫規範、直接人員支援配置計畫、供應商應變計畫的建立、原物料採買應變事宜、水電供應計畫、設備購置替代計畫、現場環境安全應變計畫、文件資料保存計畫、災害不良品的損害及品質控管，以及產品檢測作業的應變措施。

稽核室：依據公司內控及稽核計畫查核各單位執行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

本公司建立作業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彙整各項業務資訊，進行各項結果及趨勢之獨立分析，以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及做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162 頁。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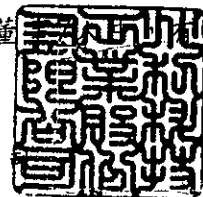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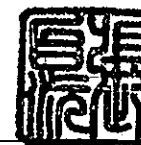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台沅

總經理：張台沅



簽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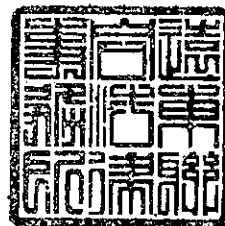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3 日

一一三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八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親自出席董事：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柏良

獨立董事-吳壽山、獨立董事-楊尚憲

獨立董事-李堅明、獨立董事-李幸瑾，共 7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陳穎萱、公司治理主管-鍾興儒、

稽核主管-余永昌，共 3 人

主 席：張台沅

記 錄：王怡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審計委員會提案十)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價格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並委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之資金需求，本次計劃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二。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
-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五、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謹提請決議。
- 七、本案業經一一三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無異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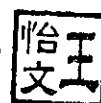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

主席：張台沅（簽章）



記錄：王怡文（簽章）



附件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2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0.05%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650,797,40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4年2月25日發行，至119年2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5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9年2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4 年 2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8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

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5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9年1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5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9年1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7 年 2 月 2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7 年 1 月 16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兆利)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1 月 12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05%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650,797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度	4.12	2.00	—	—	2.00
111年度	7.88	3.00	—	—	3.00
112年度	8.69	4.50	—	—	4.50
113年 前三季	6.0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79,200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091 仟股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85.9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087,142	6,077,844	7,018,741	7,212,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2,499	2,454,189	2,540,155	2,741,202
無形資產		21,821	21,715	21,646	21,197
其他資產(註)		527,019	499,084	575,737	605,078
資產總額		9,048,481	9,052,832	10,156,279	10,580,1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58,075	3,540,061	4,537,641	3,775,742
	分配後	4,378,317	3,720,425	4,835,05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60,918	934,220	355,743	1,125,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18,993	4,474,281	4,893,384	4,900,912
	分配後	5,039,235	4,654,645	5,190,79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29,488	4,578,551	5,262,895	5,679,200
股本		601,214	601,214	660,914	660,914
資本公積		1,334,534	1,385,445	1,715,423	1,866,5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0,225	2,639,071	2,987,869	3,100,225
	分配後	2,149,983	2,458,707	2,690,45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76,485)	(47,179)	(101,311)	51,46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29,488	4,578,551	5,262,895	5,679,200
	分配後	4,009,246	4,398,187	4,965,484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446,666	7,020,608	8,220,663	6,811,856
營業毛利	1,228,725	1,403,982	1,483,249	1,160,161
營業損益	229,951	452,700	590,262	419,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071	271,798	147,709	162,533
稅前淨利	289,022	724,498	737,971	581,7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7,795	473,968	535,278	401,4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7,795	473,968	535,278	401,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484)	44,427	(60,248)	161,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311	518,395	475,030	562,5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7,795	473,968	535,278	401,4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8,311	518,395	475,030	562,5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12	7.88	8.69	6.0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訂為 103.8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4 上半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隨著通膨持續下降，美國聯準會可望調降利率，有利歐美需求穩定成長。不過日本雖接近薪資與通膨的正向循環目標，然日圓持續走貶仍將增加企業進口成本與民眾消費壓力。中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雖達 5.0%，但房地產市場疲弱且消費復甦緩慢，使其官方仍維持寬鬆政策以維持經濟動能。在國內方面，以外銷為主的製造業表現分歧，石化原料供過於求、半導體成熟製程競爭壓力仍大，僅高階晶片及人工智慧伺服器有所表現。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在總體經濟預測中表示，由於就業市場穩定，薪資維持一定成長力道，加上 2024 年以來股市帶動的財富效果，有助於民間消費動能延續。投資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和高階封測產能，且製造業廠商對未來經濟前景仍維持樂觀，企業擴廠意願增強，故民間投資表現較前次預測提升。在外需方面，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回升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揚升，令出口表現優於預期。因此，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5%，較上次預測上修 0.56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樞紐組件為主，佔該公司營收比重約達 97%，其中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及 AIO)、筆記型電腦及摺疊手機應用比重最高，故該公司產業發展與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摺疊手機產業密不可分；另該公司生產的連接器是使用在光訊號傳輸，屬於光纖連接器，在光電產業中劃分為光被動元件。故以下茲分別就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摺疊手機及光纖連接器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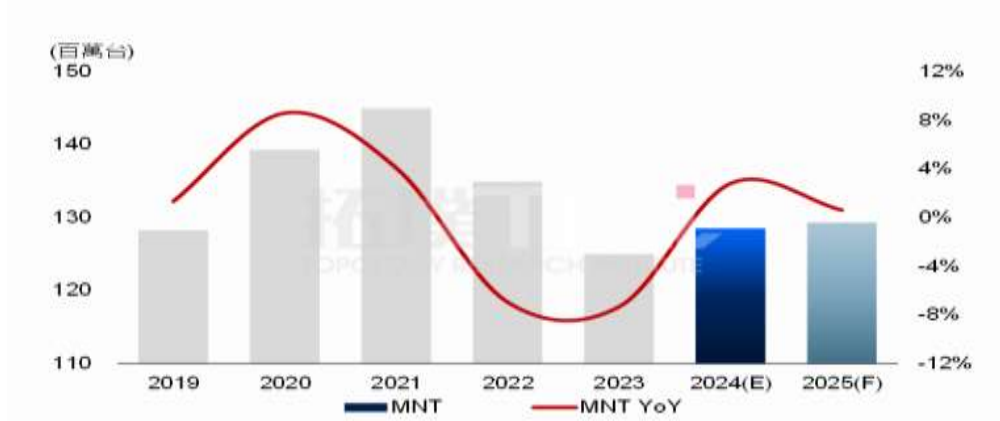
A.樞紐

(A)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及 AIO)

依據TrendForce最新研究顯示，2023全年監視器（Monitor）出貨量年減7.3%，僅達1.25億台，低於疫情前水準。2024年由於去年出貨基期已低，加上終端客戶庫存去化進入尾聲下，帶動拉貨動能緩步回溫，經濟逐步復甦帶動下，監視器需求也逐步釋出，電競監視器需求持續暢旺，且惠於各產業持續發展數位化環境，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製造等新應用需求增溫，驅使利基型產品市場日益擴張，推升全球液晶監視器之出貨表現，預估2024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年增2%，約1.28億台。

展望2025年液晶監視器出貨，由於正常PC更換週期為4~5年，部分疫情間購買的PC有機會於2025年開始換機，以及2025年第四季Windo10停止支援加持，AI PC興起也推動高階監視器換機需求，將有機會推動監視器出貨仍呈小幅成長。

2019～2025年液晶監視器年出貨量與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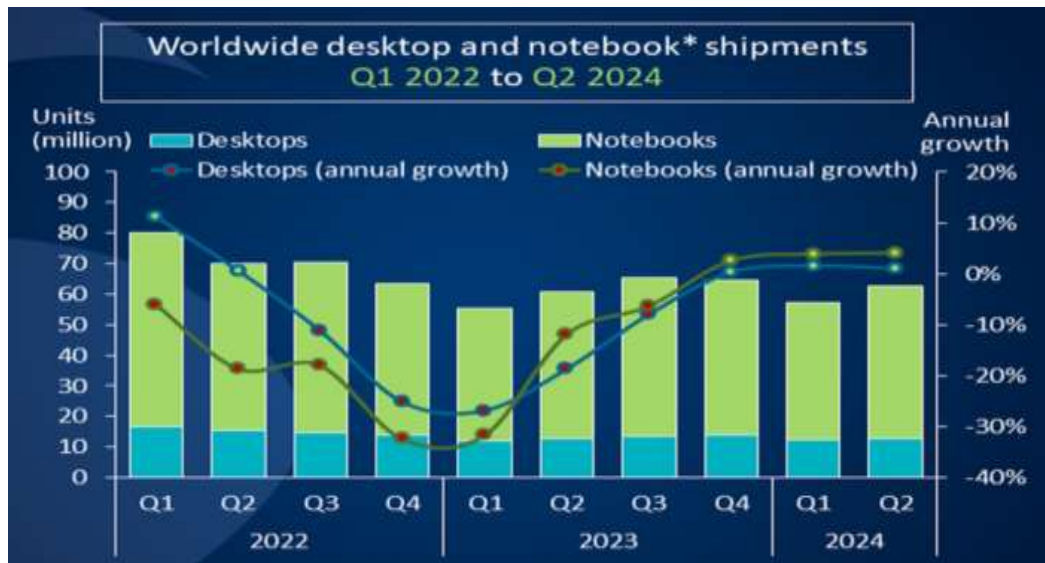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 2024/8

(B)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產業歷經競爭白熱化階段，各國際大廠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之庫存，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模式，將合作廠商納入公司價值鏈，以建構出虛擬整合之運作實體，進而不斷創造競爭優勢；另隨著電子產品低價風盛行，個人電腦國際大廠為兼顧品質與成本，急需尋覓品質佳及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夥伴，台灣廠商因具有研發能力強、製程靈活具彈性、生產品質佳之特性，因而成為國際大廠理想之專業代工廠商，各國際資訊大廠如Dell、HP、LENOVO及APPLE等委託台灣代工之比重逐年提高，因此全球NB供應鏈中台灣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

在生產地點方面，雖仍以中國為主要生產據點，但從2022年開始筆電代工廠商因受中國的清零政策、限電措施影響衝擊出貨，加上2023年中美關係仍持續緊張且中國工資亦較其他東南亞國家高等因素影響，全球供應鏈格局近年發生顯著變化，筆電品牌商考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關稅壓力以及勞動成本上升，朝向多元的供應鏈布局，筆電代工廠商因此逐漸將生產線移出中國，以越南與泰國最受青睞。這兩個國家憑藉較低的勞動力成本、逐步改善的基礎設施以及不斷增長的國內市場，吸引大量投資。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廠商針對不同市場需求而分散生產的趨勢未來將更明顯。TrendForce估計，非中國筆電代工產區的比例將從2023年的7.2%提高至2024年12.4%。

依據Canalys研究報告顯示，2024年第二季PC市場動能強勁，全球桌上型電腦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3.4%，達到6,280萬台。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成長4%達5,000萬台。



資料來源：Canalys Market Pulse, PC Analysis, July 2024

另根據TrendForce最新研究，由於地緣政治風險與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消費市場的預算分配趨於保守，預估2024年全球筆電出貨量將達1億7,365萬台，較2023年增長3.7%，換機需求多集中於入門級消費與教育市場。另預估雖然業者在2024年下半年陸續推出備受矚目的AI筆電，但高昂的售價推遲消費者的採購意願，預期2025年才能看到AI機種對供應鏈帶來的實質貢獻，屆時在商務換機需求推動下，全球筆電出貨量預期將年增5%。

(C) 3C 電子產品組件(折疊智慧手機)

折疊手機歷經了數年的變革與優化，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為消費者帶來創新的外觀，同時也解決螢幕尺寸與便攜性之間的矛盾。近年來隨柔性面板與轉軸樞紐等相關技術的日漸完善，良品率得到提升，摺疊手機的價格不斷下探。而整機品質、輕薄度、螢幕折痕、待機時間和影像等使用體驗方面都將得到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接受程度也越來越高，因而打開市場，目前多數品牌廠商選擇自行研發設計樞紐並交由供應商進行代工，以此實現自身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例如：三星的水平鉸鍊設計、華為的水滴型鉸鍊設計等，良性競爭之下也促使樞紐專利申請數量快速增長，有利於樞紐設計技術走向成熟。

依據TrendForce研究顯示，2023年全球折疊手機出貨量1,590萬支，年增25%，占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約1.4%；預估2024年摺疊手機出貨量約1,780萬支，占智慧手機市占僅約1.5%；礙於高維修率、高售價壁壘，預期至2028年占比僅有機會達到4.8%。後續折疊手機市場發展取決於成本優化的速度，其中，關鍵零組件如超薄軟性玻璃(UTG, ULTRA THIN GLASS)、鉸鍊可能在規格統一後大量生產，進而有效降低成本。另外，

陸系面板廠的折疊面板出貨開始增加，相較韓廠更具價格優勢，均有望使折疊手機成本進一步下降，品牌商得藉由降低售價，加速拉高市場滲透率。

另依據IDC的最新手機季度預測報告指出，中國廠商在摺疊手機上的積極投入和布局，促使中國一直都是全球最大的摺疊手機市場。預計2024年中國摺疊手機市場出貨量約1,068萬支，年增52.4%；至2028年，中國摺疊手機出貨量將會超過1,700萬支，五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9.8%，預計未來中國摺疊手機市場將會長期佔據全球40%左右的市場占比。



B. 光纖連接器

全球資訊通信基礎建設的熱潮與網際網路的風行，帶動諸如有線電視、遠距教學、遠距醫療及視訊會議等高速寬頻網路等服務，而3C整合及多媒體應用的趨勢更突顯出網路光纖化的重要性、迫切性與必然性，光通訊已成為通訊領域的一大主流。從長途的電信傳輸到網際網路與多媒體通訊，高頻寬、低損失與傳輸時不受電磁波干擾的光纖通訊方式漸漸受到重視。因此，光纖通訊快速的成長，取代了部分傳統以銅線傳輸的通訊方式。由於光纖佈建成本高，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電信公司對於設備的資本投資，屬於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根據和絃產業研究中心（簡稱C&C）發佈最新的光纖連接器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受益於AI應用日益增長，帶動光纖連接器市場整體呈現快速增長，2023年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達到42億美元，同比增長10.53%，預計到2027年，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可達70億美元。2023~2027年的五年間，年複合增長率可達13%。



資料來源：和絃產業研究中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前三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64%、50.58%、51.82%及 53.68%；110~112 年底及 113 年前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36%、49.42%、48.18%及 46.32%。111 年度因產品需求下滑，減少備貨，故應付票據及帳款較 110 年底明顯減少，致 111 年底負債較 110 年底下降，使得 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期下降。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無重大變化。雖 113 年第三季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貨均較 112 年底減少，惟增加結構性理財產品之投資，致 113 年前三季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較 112 年度增加，又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 113 年前三季底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113 年前三季底負債相較 112 年底持平，無重大變動，故 113 年前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底下降。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前三季底分別為 198.57%、224.62%、221.19%及 248.22%。該公司 111 年 4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 111 年底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因提列 111 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使得 11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增加；獲利成長，未分配盈餘增加，使得保留盈餘較 110 年底增加，加上認列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即轉換權)，致資本公積較 110 年底增加，故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因長期資金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無重大變動，使得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度無重大變化。因該公司 113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 11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 113 年前三季底非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認列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即轉換權)，

致 113 年第三季底資本公積較 112 年底增加；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呈升值趨勢，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12 年底增加，故權益總額增加，致 113 年前三季底長期資金較 112 年底增幅 21.10%。因增購機器設備，致 11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底增幅 7.91%。因長期資金增幅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致 113 年前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47,795 仟元、473,968 仟元、535,278 仟元及 401,403 仟元。111 年度雖受惠於陸系品牌客戶近年積極佈局摺疊手機領域所帶動訂單動能，惟仍不足以抵消在全球經濟衰退風險升高、通膨持續高漲下，驅使消費者減少購買 PC、筆記型電腦及手機等非必需品，終端需求持續疲軟，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量，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年減 5.72%。惟因陸系品牌需求暢旺，致高單價新機種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及產品良率提高，致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成長，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20.00%。在節省費用開支，於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下，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較前期大幅成長。112 年度因陸系摺疊機客戶需求暢旺並推出新機種，帶動該公司 112 年度摺疊手機樞紐訂單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收年增 17.09%，營收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同向增長。113 年前三季受惠陸系手機大廠再次推出新型摺疊手機；客戶庫存去化已近尾聲，筆記型電腦樞紐及液晶顯示器支架需求增溫，營收延續去年雙位數成長態勢，113 年前三季營收及營業利益均同步成長，致本期淨利呈持續成長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部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7 年 2 月 2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7 年 1 月 16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

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9 年 1 月 16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9 年 1 月 1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88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團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3.8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4 年 2 月 25 日發行，至 119 年 2 月 2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

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9 年 2 月 2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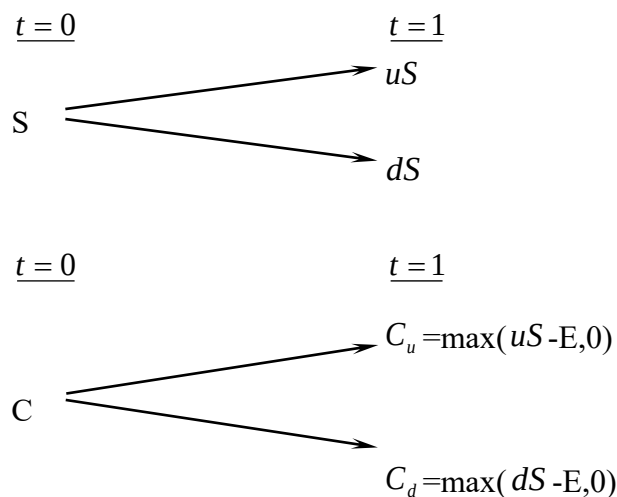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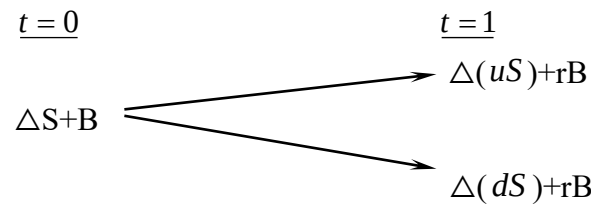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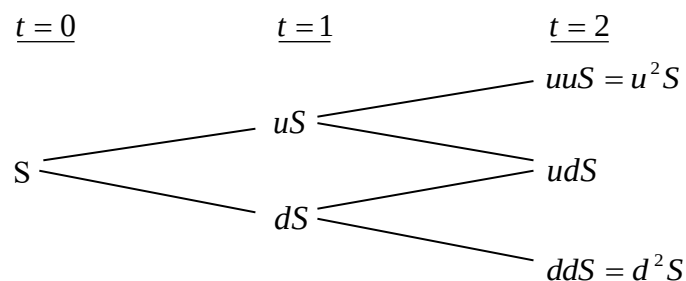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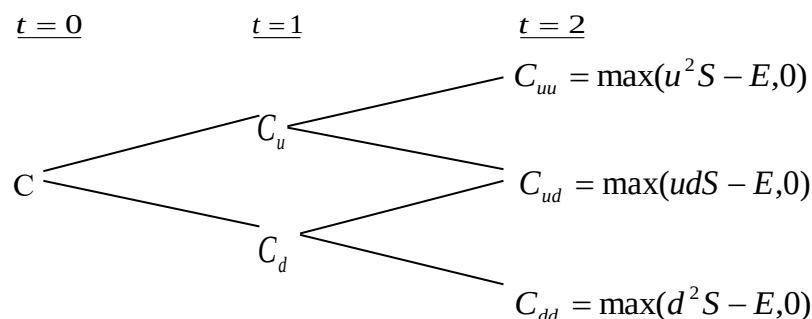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end{aligned}$$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63.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2/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63.7 元。
轉換價格	17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8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3.67%	樣本期間-(113/2/5-114/2/4)，樣本數-235 1.採 114/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3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97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2/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31 年)及 11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4964%及 1.60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97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2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2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2.2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2\%)^5=90,4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7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4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2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490	84.40%
轉換權價值	16,210	15.12%
賣回權價值	810	0.75%
買回權價值	(290)	(0.2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2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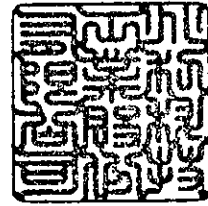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220 元，以 114 年 2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42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428 \times 0.9 = 94,88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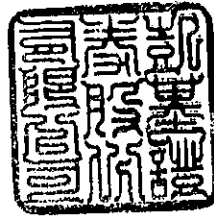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張台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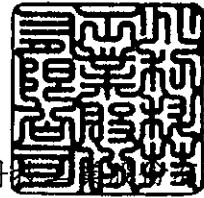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利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台沅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一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41,048	31	1,887,924	21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155	-	38,133	-	2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2,395,310	26	3,182,375	35	2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46,109	1	53,0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13	-	3,569	-	2280
存貨(附註六(五))	679,004	8	804,772	10	23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78,805	1	117,360	1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6,077,844	67	6,087,142	68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57	-	1,564	-	2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3,032	1	90,631	1	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54,189	27	2,412,499	27	257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4,101	3	210,043	2	25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715	-	21,821	-	2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9,790	-	39,629	-	2670
預付設備款	71,313	1	117,35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60,191	1	67,79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4,988	33	2,961,339	32	3110
資產總計	\$ 9,052,832	100	\$ 9,048,481	100	32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86,421	4	-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4,921	3	438,330	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1,549	2	148,354	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7,142	1	25,065	-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272	-	46,79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5	-	2,355	-	-
流動負債合計	934,220	10	660,918	8	54
負債總計	4,474,281	50	4,918,993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601,214	7	601,214	7	15
資本公積	1,385,445	15	1,334,534	1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4,763	4	380,412	4	-
特別盈餘公積	76,485	1	1,292	-	21
未分配盈餘	2,157,823	24	1,888,521	21	
保留盈餘合計	2,639,071	29	2,270,225	25	(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28)	(1)	(95,607)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49	-	19,122	-	(1)
其他權益合計	(47,179)	(1)	(76,485)	(1)	46
權益總計	4,578,551	50	4,129,488	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52,832	100	\$ 9,048,481	100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瑩

陳穎瑩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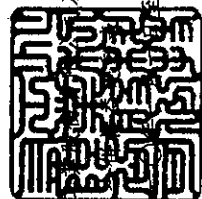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7,020,608	100	7,446,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	<u>5,616,626</u>	<u>80</u>	<u>6,217,941</u>	<u>83</u>
營業毛利	<u>1,403,982</u>	<u>20</u>	<u>1,228,72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48,007	5	414,314	6
6200 管理費用	372,376	5	310,5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943	3	279,8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9,956</u>	<u>-</u>	<u>(5,96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951,282</u>	<u>13</u>	<u>998,774</u>	<u>14</u>
營業淨利	<u>452,700</u>	<u>7</u>	<u>229,95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157,698	2	148,0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514	2	(83,998)	(1)
7050 財務成本	(20,487)	-	(11,838)	-
7100 利息收入	<u>24,073</u>	<u>-</u>	<u>6,84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1,798</u>	<u>4</u>	<u>59,071</u>	<u>1</u>
稅前淨利	724,498	11	289,02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250,530</u>	<u>4</u>	<u>41,227</u>	<u>1</u>
本期淨利	<u>473,968</u>	<u>7</u>	<u>247,795</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121	-	(4,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3)	-	(6,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148</u>	<u>-</u>	<u>(10,85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79	1	(68,6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279</u>	<u>1</u>	<u>(68,63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427</u>	<u>1</u>	<u>(79,48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8,395</u>	<u>8</u>	<u>168,311</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73,968</u>	<u>7</u>	<u>247,79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18,395</u>	<u>8</u>	<u>168,311</u>	<u>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88</u>		<u>4.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5</u>		<u>4.10</u>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報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601,214	1,334,534	50,236	1,776,915	4,111,480
-	-	-	247,795	247,795
-	-	-	(4,291)	(79,484)
-	-	-	243,504	168,311
-	-	-	-	-
-	30,539	-	(30,539)	-
-	-	(48,944)	48,944	-
-	-	-	(150,303)	(150,303)
601,214	1,334,534	1,292	1,888,521	4,129,488
-	-	-	473,968	473,968
-	-	-	15,121	44,427
-	-	-	489,089	518,395
-	-	-	(24,351)	-
-	-	75,193	(75,193)	-
-	-	-	(120,243)	(120,243)
-	50,911	-	-	50,911
\$ 601,214	1,385,445	76,485	2,157,823	4,578,55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4,498	289,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164	254,396
攤銷費用	24,124	23,6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956	(5,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229	(207)
利息費用	20,487	11,838
利息收入	(24,073)	(6,841)
股利收入	(16,374)	(13,3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07	1,15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	-
處分投資利益	(14,651)	-
其他項目	8,0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463	264,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51)	21,595
應收票據	606	(1,090)
應收帳款	776,503	(843,447)
其他應收款	10,116	(22,755)
存貨	125,768	(202,990)
預付款項	21,861	(11,837)
其他流動資產	8,673	18,732
應付票據	(16,733)	12,183
應付帳款	(665,182)	552,690
其他應付款	54,864	311,768
其他流動負債	(14,726)	16,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0)	18,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999	(130,513)
調整項目合計	599,462	134,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3,960	423,140
收取之利息	20,857	8,085
收取之股利	-	935
支付之利息	(18,782)	(9,494)
支付之所得稅	(177,273)	(35,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762	386,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155)	(1,386,1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662	1,355,7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00)	(424,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1	11,131
取得無形資產	(8,462)	(12,555)
處分無形資產	23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2,1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129)	(14,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081)	(22,247)
收取之股利	16,374	12,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59)	(556,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68,376
短期借款減少	(208,844)	-
發行公司債	436,932	-
舉借長期借款	62,945	473,412
償還長期借款	(238,056)	(470,832)
租賃本金償還	(52,302)	(37,9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59	(2,227)
發放現金股利	(120,243)	(150,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009)	80,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730	(36,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3,124	(126,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924	2,014,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1,048	1,887,924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張台沅

~8~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Great Hinge)	投資業	100%	100%	註1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Smart Hinge)	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順)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100%	100%	註1
本公司	Jarlllytec USA L.L.C. (以下簡稱Jarlllytec USA)	電腦設計及服務	- %	100%	註1、註6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旺投資)	投資業	100%	100%	註1
本公司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Singapore)	電腦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註1、註3
Great Hinge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以下簡稱Main Source)	電子專業設備、工模具之買賣事業	- %	- %	註1、註5
Great Hinge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Vietnam)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註4
Smart Hinge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星)	投資業	100%	100%	-
旺星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
旺星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清茂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註2
旺星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旺星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兆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旺星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利電子)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
旺星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招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旺星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註2
旺星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Thailand)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註1：非重要子公司。

註2：民國一一〇年度為重要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非為重要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間設立子公司Jarlllytec Singapore，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間，透過其100%轉投資之Great Hinge間接對Jarlllytec Vietnam投資，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透過Great Hinge轉投資之子公司Main Source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清算完結。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Jarlllytec USA已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辦理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37年。

(2)機器設備：5～8年。

(3)模具設備：3年。

(4)出租資產：29～37年。

(5)其他設備：2～10年。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製造3C電子產品類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965	59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16,954	1,734,126
定期存款	923,129	153,200
	\$ 2,841,048	1,887,924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116	7,725
受益憑證	10,039	-
理財產品	-	30,408
	\$ 29,155	38,13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457	1,56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200	-
	\$ 657	1,56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289	65,262
大陸地區非上市公司	25,743	25,369
合計	\$ 83,032	90,63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144	1,750
應收帳款	2,407,484	3,183,259
減：備抵損失	(13,318)	(2,634)
	<u>\$ 2,395,310</u>	<u>3,182,37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66,307	0%~1%	2,031
逾期1~30天	9,546	0%~5%	351
逾期31~60天	86,813	0%~10%	4,985
逾期61~90天	45,962	0%~15%	5,951
	<u>\$ 2,408,628</u>		<u>13,318</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6,018	0%~1%	-
逾期1~30天	41,492	0%~1%	-
逾期31~60天	96,520	0%~1%	-
逾期61~90天	25,711	0%~10%	-
逾期90天以上	5,268	50%~100%	2,634
	<u>\$ 3,185,009</u>		<u>2,634</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634	8,5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9,956	-
減損損失迴轉	-	(5,960)
外幣換算損益	728	2
期末餘額	<u>\$ 13,318</u>	<u>2,634</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退稅款	\$ 12,498	33,705
應收利息	3,250	34
其他	30,361	19,270
	<u>\$ 46,109</u>	<u>53,009</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161,186	251,232
在 製 品	192,668	194,967
製 成 品	325,150	358,573
	<u>\$ 679,004</u>	<u>804,772</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5,540,396千元及6,067,696千元。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2,20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3.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10,043千元。
- 4.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預付模具款	\$ 27,944	32,668
預付款項－其他	28,080	24,690
預付貨款	-	7,253
進項稅額	-	8
留抵稅額	18,036	45,84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174
其他	4,745	6,7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78,805	117,360
其他遞延費用	\$ 48,657	56,433
存出保證金	8,945	8,63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228	1,107
其他	1,361	1,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合計	\$ 60,191	67,795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之0千元及174千元已作為銀行遠期外匯及銀行理財產品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1,950	668,253	1,467,274	3,353	86,227	181,947	60,655	3,519,659
增 添	-	7,995	237,910	-	-	26,764	29,411	302,080
重 分 類	-	62,057	-	-	10,799	17,051	(89,907)	-
處 分	-	-	(87,401)	(350)	-	(12,411)	-	(100,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0	7,543	7,386	9	1,270	1,050	(7)	19,7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470	745,848	1,625,169	3,012	98,296	214,401	152	3,741,348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7,119	519,597	1,171,787	3,618	183,708	152,272	61,304	3,149,405
增 添	-	11,141	319,135	-	-	37,784	57,050	425,110
重 分 類	-	147,352	-	-	(96,096)	-	(51,256)	-
處 分	-	(8,336)	(21,476)	(260)	-	(7,616)	-	(37,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9)	(1,501)	(2,172)	(5)	(1,385)	(493)	(6,443)	(17,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950	668,253	1,467,274	3,353	86,227	181,947	60,655	3,519,659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09,854	753,694	3,292	31,287	109,033	-	1,107,160
折 舊	-	35,878	194,485	-	2,734	19,816	-	252,913
重 分 類	-	(4,497)	-	-	4,497	-	-	-
處 分	-	-	(67,266)	(350)	-	(10,870)	-	(78,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57	2,619	8	438	650	-	5,5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43,092	883,532	2,950	38,956	118,629	-	1,287,159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47,836	613,755	3,556	61,321	96,344	-	922,812
折 舊	-	31,995	158,335	-	2,603	18,947	-	211,880
重 分 類	-	32,176	-	-	(32,176)	-	-	-
處 分	-	(1,637)	(17,554)	(260)	-	(5,948)	-	(25,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	(842)	(4)	(461)	(310)	-	(2,1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09,854	753,694	3,292	31,287	109,033	-	1,107,160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470	502,756	741,637	62	59,340	95,772	152	2,454,189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7,119	371,761	558,032	62	122,387	55,928	61,304	2,226,5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950	458,399	713,580	61	54,940	72,914	60,655	2,412,499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0,312	169,935	1,264	331,511
增 添	-	102,156	-	102,156
處 分	-	(32,715)	(487)	(33,202)
其 他	(10,697)	(15,465)	-	(26,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4	2,588	-	4,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79	226,499	777	378,455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112	167,823	487	275,422
增 添	64,539	6,823	777	72,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39)	(4,711)	-	(16,0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312	169,935	1,264	331,51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112,389	530	121,468
折 舊	4,279	41,713	259	46,251
處 分	-	(32,715)	(487)	(33,202)
其 他	-	(11,824)	-	(11,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1,544	-	1,6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45</u>	<u>111,107</u>	<u>302</u>	<u>124,354</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37	74,749	377	80,763
折 舊	2,971	39,586	153	42,710
其 他	-	184	-	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	(2,130)	-	(2,1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9</u>	<u>112,389</u>	<u>530</u>	<u>121,468</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234</u>	<u>115,392</u>	<u>475</u>	<u>254,101</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01,475</u>	<u>93,074</u>	<u>110</u>	<u>194,65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763</u>	<u>57,546</u>	<u>734</u>	<u>210,043</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3,017
單獨取得	8,462
處 分	(8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057</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675
單獨取得	12,5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017</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196
攤 銷	8,439
處 分	(6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42</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004
攤銷	7,3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19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15</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6,67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21</u>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15,833</u>	<u>652,614</u>
尚未使用額度	<u>\$ 950,215</u>	<u>937,123</u>
利率區間	<u>1.45%~5.15%</u>	<u>0.88%~2.05%</u>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35%~1.575%	113~118	\$ 215,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5%~1.025%	113	256,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361)
合計				<u>\$ 254,9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5%	113~118	\$ 326,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5%~0.88%	113	320,7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9,043)
合計				<u>\$ 438,3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2,3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579)	
累積已贖回金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86,42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50,911</u>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u>\$ (200)</u>	<u>-</u>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1.4.28
發行期間	111.4.28~114.4.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69.7元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1,911	14,912
非流動	\$ 77,142	25,06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45	2,11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344	13,90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191	53,95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17,327	18,467
一至二年	13,397	13,699
二至三年	10,213	10,125
三至四年	-	6,923
	<u>\$ 40,937</u>	<u>49,214</u>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619	65,2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347)	(18,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272</u>	<u>46,79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84	43,4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3	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981)	2,53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621)	1,9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16)	16,7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619</u>	<u>65,28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90	19,049
利息收入	94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19	2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0	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16)	(1,8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347</u>	<u>18,490</u>

(4)認列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7	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2	1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8,554
	<u>\$ 559</u>	<u>19,027</u>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559</u>	<u>19,027</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853)	(17,562)
本期認列	15,121	(4,29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6,732)</u></u>	<u><u>(21,853)</u></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0%	0.5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6千元。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6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81)	713
未來薪資增加	688	(66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98)	912
未來薪資增加	876	(8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147千元及53,145千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9,140	43,6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356	11,124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034	(13,585)
	<u>\$ 250,530</u>	<u>41,2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724,498</u>	<u>289,0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4,900	57,8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118	7,33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595	58
租稅獎勵	(15,042)	(2,8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356	11,124
其 他	62,603	(37,486)
	<u>\$ 250,530</u>	<u>41,22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29	(10,468)	(9,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17</u>	<u>12,573</u>	<u>29,790</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129	26,255	47,3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41)	(3,214)	(7,7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88</u>	<u>23,041</u>	<u>39,629</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8,3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81,549</u></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9,6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3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8,354</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均為60,121千股，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0,911	-
合 計	<u><u>\$ 1,385,445</u></u>	<u><u>1,334,534</u></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120,243</u>	2.50	<u>150,303</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180,364</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279	-	37,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973)	(7,9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28)</u>	<u>11,149</u>	<u>(47,179)</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73)	25,681	(1,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634)	-	(68,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559)	(6,5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607)</u>	<u>19,122</u>	<u>(76,485)</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73,968</u>	<u>247,7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121</u>	<u>60,12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88</u>	<u>4.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	\$ 473,968	247,79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3,094	-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u>477,062</u>	<u>247,7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873	2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3,91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64,909</u>	<u>60,41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7.35</u>	<u>4.10</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6,484,645	86,074	6,570,719
美 國	97,327	183,546	280,873
泰 國	1,627	-	1,627
臺 灣	126,001	1,693	127,694
其他國家	33,353	6,342	39,695
	<u>\$ 6,742,953</u>	<u>277,655</u>	<u>7,020,60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6,742,953</u>	<u>277,655</u>	<u>7,020,608</u>

	110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6,760,618	116,135	6,876,753
美 國	99,029	186,494	285,523
泰 國	3,339	-	3,339
臺 灣	119,119	1,809	120,928
其他國家	150,996	9,127	160,123
合 計	<u>\$ 7,133,101</u>	<u>313,565</u>	<u>7,446,66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7,133,101</u>	<u>313,565</u>	<u>7,446,666</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1,144	1,750	660
應收帳款	2,407,484	3,183,259	2,339,810
減：備抵損失	(13,318)	(2,634)	(8,592)
合 計	<u>\$ 2,395,310</u>	<u>3,182,375</u>	<u>2,331,87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996千元及15,53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49千元及3,88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3,880	6,486
其他利息收入	193	355
	\$ 24,073	6,84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0,085	33,272
股利收入	16,374	13,382
樣品收入	11,560	13,459
模治具收入	9,804	8,749
其他	89,875	79,204
	\$ 157,698	148,06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07)	(1,158)
租賃修改損失	(8,0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損失)	(8,939)	7,331
樣品費	(14,649)	(19,201)
模具費	(5,977)	(9,41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0,014	(45,637)
其他	(30,333)	(15,920)
	\$ 110,514	(83,99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075	9,721
租賃負債利息	1,545	2,11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867	-
其他	-	3
	<u>\$ 20,487</u>	<u>11,838</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為33%及77%分別由4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33	522,908	482,113	40,79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3,815	1,573,815	1,573,815	-	-	-	-
其他應付款	1,113,971	1,113,971	1,113,971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400,000	-	-	-	400,000	-
租賃負債	109,053	119,727	20,859	20,491	34,353	44,02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282	480,731	110,988	110,397	187,793	44,301	27,252
	<u>\$ 4,171,375</u>	<u>4,211,152</u>	<u>3,301,746</u>	<u>171,683</u>	<u>222,146</u>	<u>488,325</u>	<u>27,252</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614	655,286	485,999	169,28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5,730	2,255,730	2,255,730	-	-	-	-
其他應付款	1,058,947	1,058,947	1,058,947	-	-	-	-
租賃負債	39,977	50,893	9,212	16,185	16,270	9,22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654,603	130,930	81,433	207,646	199,642	34,952
	<u>\$ 4,654,661</u>	<u>4,675,459</u>	<u>3,940,818</u>	<u>266,905</u>	<u>223,916</u>	<u>208,868</u>	<u>34,95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132	30.710	3,075,065	130,965	27.680	3,625,1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198	30.710	1,449,458	63,586	27.680	1,760,05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280千元及93,2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0,014千元及(45,637)千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81千元及13,0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1%	\$	830	906	77
下跌1%	\$	(830)	(906)	(7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12	29,155	200	457	29,8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32	-	-	83,032	83,03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1,04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95,310	-	-	-	-
其他應收款	46,109	-	-	-	-
小 計	5,282,467	-	-	-	-
合 計	\$ 5,395,311	29,155	200	83,489	112,844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3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73,815	-	-	-	-
其他應付款	1,113,971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
租賃負債	109,0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282	-	-	-	-
小 計	4,171,375	-	-	-	-
合 計	<u>\$ 4,171,375</u>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9,697	7,725	-	31,972	39,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0,631	-	-	90,631	90,6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7,92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82,375	-	-	-	-
其他應收款	53,009	-	-	-	-
小 計	5,123,308	-	-	-	-
合 計	<u>\$ 5,253,636</u>	<u>7,725</u>	-	<u>122,603</u>	<u>130,3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6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55,730	-	-	-	-
其他應付款	1,058,787	-	-	-	-
租賃負債	39,97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	-	-	-
小 計	4,654,501	-	-	-	-
合 計	<u>\$ 4,654,501</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30%~3.50%及1.20%~3.7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33	(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152	(4,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理財產品	折現率	5%	4	(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78	(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532	(4,53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有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50,215千元及1,939,44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定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474,281	4,918,9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1,048)	(1,887,924)
淨負債	<u>\$ 1,633,233</u>	<u>3,031,069</u>
權益總額	<u>\$ 4,578,551</u>	<u>4,129,488</u>
負債資本比率	<u>35.67%</u>	<u>73.40%</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投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取得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652,614	(208,844)	-	72,065	-	515,8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175,111)	-	-	-	472,282
應付公司債	-	436,932	-	-	50,511	487,443
租賃負債	39,977	(52,302)	102,156	17,603	1,619	109,0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39,984</u>	<u>675</u>	<u>102,156</u>	<u>89,668</u>	<u>52,130</u>	<u>1,584,613</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取得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384,238	248,612	-	19,764	-	652,6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4,813	2,580	-	-	-	647,393
租賃負債	80,126	(37,932)	72,139	3,088	(77,444)	39,9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09,177</u>	<u>213,260</u>	<u>72,139</u>	<u>22,852</u>	<u>(77,444)</u>	<u>1,339,984</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11	25,261
退職後福利	797	625
	<u>\$ 27,808</u>	<u>25,88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1,016,281	1,016,2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33,691	230,492
銀行保函(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	174
		<u>\$ 1,249,972</u>	<u>1,246,9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及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1,306</u>	<u>64,12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0,552	377,532	1,118,084	859,107	297,659	1,156,766
勞健保費用	47,332	22,962	70,294	42,082	21,629	63,711
退休金費用	47,102	17,604	64,706	37,438	34,734	72,172
董事酬金	-	14,108	14,108	-	5,510	5,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75	15,599	57,374	47,299	16,855	64,154
折舊費用	257,801	41,363	299,164	217,896	36,478	254,374
攤銷費用	7,718	16,406	24,124	8,714	14,915	23,6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及2)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20,00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	610,473	1,831,419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 C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40	122,840	-	2%	2	-	營運週轉	-	-	-	610,473	1,831,419
1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917	-	-	0%	2	-	營運週轉	-	-	-	1,659,444	1,659,444
2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672	26,448	26,448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	563,537	563,537
2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200	110,200	66,12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	563,537	563,537
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856	30,856	30,856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	194,166	194,166
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160	88,160	-	2%	2	-	營運週轉	-	-	-	194,166	194,166
4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5,278	55,278	55,278 (註4)	0%	2	-	營運週轉	-	-	-	1,690,339	1,690,339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5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080	44,080	-	2%	2	-	營運週轉	-	-	-	276,836	276,836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526,183	614,200	368,520	122,840	-	8.05%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26,183	80,000	80,000	18,000	-	1.75%	1,831,419	Y	N	N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526,183	122,840	61,420	-	-	1.34%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526,183	122,840	61,420	61,420	-	1.34%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526,183	122,840	122,840	-	-	2.68%	1,831,419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11.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因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614	57,289	4.61 %	57,289	4,614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526	16.00 %	3,526	3,526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761	18.00 %	4,761	4,761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380	18.00 %	2,380	2,380	-
廈門招利電子 有限公司	廈門 利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188	19.00 %	4,188	4,188	-
廈門招利電子 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188	19.00 %	4,188	4,188	-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昆山滬利精密五 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6,700	19.00 %	6,700	6,70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	8,970	- %	8,970	2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	2,685	- %	2,685	1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	1,956	- %	1,956	12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聯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	3,155	- %	3,155	1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	2,350	- %	2,350	2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0至2年投資 級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0,039	- %	10,039	-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 金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57	1.587 %	457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華南銀行	非關係人	-	-	17,205	180,000	17,205	180,125	180,000	125	-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華南銀行	非關係人	-	-	13,070	215,000	13,070	215,164	215,000	164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 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富邦華一 銀行	非關係人	-	-	-	429,780	-	432,328	429,780	2,548	-	-
東莞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 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富邦華一 銀行	非關係人	-	-	-	133,783	-	135,581	133,783	1,798	-	-
福清茂利	中國銀行掛鈎型 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中國銀行	非關係人	-	-	-	542,184	-	547,248	542,184	5,064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兆順精密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2,901)	90.56%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94,133	94.84%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 (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2,901	9.45%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94,133)	10.92%	註
東莞兆旺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3,247)	80.21%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09	50.26%	註
本公司	東莞兆旺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3,247	9.46%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09)	1.72%	註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4,056)	21.68%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4,060	10.33%	註
本公司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4,056	7.80%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4,060)	3.95%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99,137)	78.72%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351,848	77.94%	註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99,137	33.88%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351,848)	40.80%	註
兆旺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867)	16.41%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5,831	15.97%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 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867	4.49%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5,831)	4.15%	註
兆旺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2,352)	10.55%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05,818	10.67%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2,352	10.70%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05,818)	12.27%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351,733	3.57	-	-	110,302	-
兆旺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05,784	2.96	-	-	16,277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兆順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2,901	依其成本加價	3.17%
1	兆順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4,133	月結150天	1.04%
2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867	依其成本加價	1.51%
3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3,247	依其成本加價	3.18%
4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4,056	依其成本加價	2.62%
4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2	銷貨收入	53,455	依其成本加價	0.76%
4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2	應收帳款	57,042	月結150天	0.63%
5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99,137	依其成本加價	11.38%
5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1,848	月結150天	3.89%
6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2,352	依其成本加價	3.59%
6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5,818	月結150天	1.17%
7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1,911	依其成本加價	0.88%
8	Smart Hinge	Great Hinge	3	其他應收款	55,278	依合約規定	0.6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18	318	10	100.00%	17,335	100%	(12,088)	(12,088)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2,816,287	100%	402,195	401,611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5,000	100.00%	253,922	100%	(9,292)	(9,149)	註
本公司	JARLLY TEC USA L.L.C.	美國	電腦設計及服務	-	2,959	-	- %	-	- %	-	-	註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3,943	100%	(6,757)	(6,757)	註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110	100%	69	69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YTEC (VIETNAM) CO.,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66,723	166,723	-	100.00%	128,762	100%	(7,445)	(7,445)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2,765,741	100%	405,769	405,769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49,229	149,229	2,000	100.00%	131,988	100%	(4,078)	(4,078)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兆旺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 器材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141,497	100.00%	100.00%	141,497	698,521	-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159,886	100.00%	100.00%	159,886	939,229	-
東莞兆旺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4,889	100.00%	100.00%	4,889	115,778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66,555	100.00%	100.00%	66,555	115,431	-
兆利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5,780	100.00%	100.00%	5,780	461,394	-
廈門招利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8,123	100.00%	100.00%	18,123	99,970	-
兆旺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29,607	100.00%	100.00%	29,607	323,61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5,222	735,222	2,747,130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4%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000	6.1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42,953	277,655	-	7,020,60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6,742,953</u>	<u>277,655</u>	<u>-</u>	<u>7,020,60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8,460</u>	<u>46,038</u>	<u>-</u>	<u>724,498</u>
	110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33,101	313,565	-	7,446,66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7,133,101</u>	<u>313,565</u>	<u>-</u>	<u>7,446,66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2,758</u>	<u>36,264</u>	<u>-</u>	<u>289,022</u>

註：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之揭露金額為零。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樞 紐	\$ 6,742,953	7,133,101
光 纖	277,655	313,565
合 計	<u>\$ 7,020,608</u>	<u>7,446,666</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6,570,719	6,876,753
美 國	280,873	285,523
泰 國	1,627	3,339
臺 灣	127,694	120,928
其他國家	39,695	160,123
	<u>\$ 7,020,608</u>	<u>7,446,666</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81,497	1,777,498
中 國	<u>1,178,784</u>	<u>1,050,910</u>
合 計	<u>\$ 2,860,281</u>	<u>2,828,40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來自樞紐部門之己客戶	\$ 2,081,313
來自樞紐部門之戊客戶	<u>1,232,920</u>
	<u>\$ 3,314,233</u>
	<u>110年度</u>
來自樞紐部門之戊客戶	\$ 1,461,903
來自樞紐部門之己客戶	<u>1,154,852</u>
	<u>\$ 2,616,755</u>

附件四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利科技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台沅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兆利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 2,967,196	29	2,841,04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386	-	29,15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2200	3,018,798	30	2,395,31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2230	37,930	-	46,1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0	6,120	-	8,41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22	866,940	9	679,004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399	106,371	1	78,805	1
流動資產合計		7,018,741	69	6,077,844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30	254	-	6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40	122,164	1	83,0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70	2,540,155	25	2,454,18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80	234,285	3	254,10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640	21,646	-	21,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670	44,729	-	29,7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352	1	71,3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118,953	1	60,19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538	31	2,974,988	33
資產總計		\$ 10,156,279	100	9,052,8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 629,810	6	515,833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431,380	24	1,573,815	1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1,157,079	11	1,113,971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74,508	1	63,16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9,273	-	31,91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186,111	2	217,361	3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9,480	-	24,007	-
流動負債合計		4,537,641	44	3,540,061	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30	-	-	386,421	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68,810	1	254,92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181,442	2	181,549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65,232	1	77,14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37,267	-	31,2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992	-	2,9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743	4	934,220	10
負債總計		4,893,384	48	4,474,281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648,153	7	601,214	7
預收股本	3140	12,761	-	-	-
股本合計		660,914	7	601,214	7
資本公積	3200	1,715,423	17	1,385,445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53,672	4	404,763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47,179	-	76,485	1
未分配盈餘	3350	2,487,018	25	2,157,823	24
保留盈餘合計		2,987,869	29	2,639,071	2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28,105)	(1)	(58,32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26,794	-	11,149	-
其他權益合計		(101,311)	(1)	(47,179)	(1)
權益總計		5,262,895	52	4,578,551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56,279	100	9,052,832	100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穎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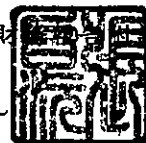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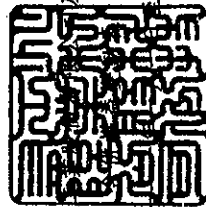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220,663	100	7,02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	6,737,414	82	5,616,626	80
營業毛利	1,483,249	18	1,403,982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2,061	3	348,007	5
6200 管理費用	452,632	6	372,3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795	3	220,9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01)	-	9,956	-
營業費用合計	892,987	12	951,282	13
營業淨利	590,262	6	452,70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十四)(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12,872	1	157,6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7	-	110,514	2
7050 財務成本	(21,476)	-	(20,487)	-
7100 利息收入	55,006	1	24,0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709	2	271,798	4
稅前淨利	737,971	8	724,49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02,693	2	250,530	4
本期淨利	535,278	6	473,96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6,116)	-	15,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45	-	(7,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29	-	7,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77)	(1)	37,2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77)	(1)	37,2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248)	(1)	44,4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030	5	518,395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5,278	6	473,96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5,030	5	518,395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9		7.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10		7.35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95,607)	19,122	4,129,488	
本期淨利	-	-	-	-	-	473,968	-	-	473,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21	37,279	(7,973)	44,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9,089	37,279	(7,973)	518,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51	-	(24,3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93	(75,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0,243)	-	-	(120,2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0,911	-	-	-	-	-	50,91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4,578,551	
本期淨利	-	-	-	-	-	535,278	-	-	535,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6)	(69,777)	15,645	(60,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9,162	(69,777)	15,645	475,0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09	-	(48,9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0,364)	-	-	(180,3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306)	29,30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939	12,761	329,978	-	-	-	-	-	389,67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8,153	12,761	1,715,423	453,672	47,179	2,487,018	(128,105)	26,794	5,262,895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瑩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7,971	724,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487	299,164
攤銷費用	29,384	24,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01)	9,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474)	9,229
利息費用	21,476	20,487
利息收入	(55,006)	(24,073)
股利收入	(7,211)	(16,3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29	11,50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0	(1)
處分投資利益	-	(14,651)
其他項目	-	8,0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2,794	327,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57	(29,351)
應收票據	783	606
應收帳款	(618,899)	776,503
其他應收款	8,259	10,116
存貨	(187,936)	125,768
預付款項	(28,522)	21,861
其他流動資產	(979)	8,673
應付票據	(2,134)	(16,733)
應付帳款	859,699	(665,182)
其他應付款	43,863	54,864
其他流動負債	5,473	(14,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43	271,999
調整項目合計	400,337	599,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8,308	1,323,960
收取之利息	54,926	20,857
支付之利息	(15,941)	(18,782)
支付之所得稅	(204,101)	(177,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192	1,148,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711)	(1,540,1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711	1,585,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56)	(92,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	10,401
取得無形資產	(9,427)	(8,462)
處分無形資產	-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8,716)	(8,0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075)	(163,129)
收取之股利	7,211	16,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224)	(199,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287	-
短期借款減少	-	(208,844)
發行公司債	-	436,932
舉借長期借款	-	62,945
償還長期借款	(217,361)	(238,056)
租賃本金償還	(45,304)	(52,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77	559
發放現金股利	(180,364)	(120,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665)	(119,0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155)	122,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148	953,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1,048	1,887,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7,196	2,841,048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張台沅

~8~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Great Hinge)	投資業	100%	100%	註1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Smart Hinge)	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順)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100%	100%	註1、註3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旺投資)	投資業	100%	100%	註1
本公司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Singapore)	電腦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註1
Great Hinge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Vietnam)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Smart Hinge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星)	投資業	100%	100%	-
旺星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58.82%	58.82%	-
旺星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清茂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旺星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旺星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兆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旺星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利電子)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
旺星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招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旺星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旺星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Thailand)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註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旺星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兆旺)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100%	-	% 註1、註2、註4
福清茂利	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41.18%	41.18%	-

註1：非重要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透過其100%轉投資之Smart Hinge間接對旺星投資，並透過旺星間接投資設立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與兆順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十一。

註4：因投資架構調整，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旺星控股有限公司購買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請詳附註十一。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組合及基金投資以交易為目的。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90天後將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37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模具設備：3年。
- (4)出租資產：3～37年。
- (5)其他設備：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製造3C電子產品類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740	96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324,115	1,916,954
定期存款	1,642,341	923,129
	<u>\$ 2,967,196</u>	<u>2,841,048</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386	19,116
受益憑證	-	10,039
	<u>\$ 15,386</u>	<u>29,15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254	45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200
	<u>\$ 254</u>	<u>657</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784	57,289
大陸地區非上市公司	29,380	25,743
合 計	<u>\$ 122,164</u>	<u>83,032</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認列之利益為64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361	1,144
應收帳款	3,026,383	2,407,484
減：備抵損失	(7,946)	(13,318)
	<u>\$ 3,018,798</u>	<u>2,395,310</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82,528	0%~1%	2,127
逾期1~30天	5,560	0%~5%	235
逾期31~60天	24,607	0%~10%	1,604
逾期61~90天	1,518	0%~15%	221
逾期90天以上	12,531	30%~100%	3,759
	<u>\$ 3,026,744</u>		<u>7,946</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66,307	0%~1%	2,031
逾期1~30天	9,546	0%~5%	351
逾期31~60天	86,813	0%~10%	4,985
逾期61~90天	45,962	0%~15%	5,951
	<u>\$ 2,408,628</u>		<u>13,31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318	2,6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9,956
減損損失迴轉	(5,501)	-
外幣換算損益	129	728
期末餘額	<u>\$ 7,946</u>	<u>13,318</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退稅款	\$ 8,101	12,498
應收利息	3,330	3,250
其他	26,499	30,361
	<u>\$ 37,930</u>	<u>46,109</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原 物 料	\$ 140,366	161,186
在 製 品	204,698	192,668
製 成 品	<u>521,876</u>	<u>325,150</u>
	<u>\$ 866,940</u>	<u>679,004</u>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6,661,151千元及5,552,819千元。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19,437千元。
- 3.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2,20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4.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模具款	\$ 32,422	27,944
預付款項－其他	33,138	28,080
留抵稅額	35,087	18,036
其他	<u>5,724</u>	<u>4,745</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106,371</u>	<u>78,805</u>
其他遞延費用	\$ 58,974	48,657
存出保證金	11,282	8,94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44,498	1,228
其他	<u>4,199</u>	<u>1,361</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合計	<u>\$ 118,953</u>	<u>60,191</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470	745,848	1,625,169	3,012	98,296	214,401	152	3,741,348
增 添	-	21,311	249,020	-	-	22,283	79,929	372,543
重 分 類	-	(3,795)	100	-	3,795	(100)	-	-
處 分	-	(1,664)	(74,664)	-	-	(3,977)	-	(80,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2	(4,835)	(9,791)	(11)	(1,806)	(1,417)	-	(17,5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812	756,865	1,789,834	3,001	100,285	231,190	80,081	4,016,068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1,950	668,253	1,467,274	3,353	86,227	181,947	60,655	3,519,659
增 添	-	7,995	237,910	-	-	26,764	29,411	302,080
重 分 類	-	62,057	-	-	10,799	17,051	(89,907)	-
處 分	-	-	(87,401)	(350)	-	(12,411)	-	(100,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0	7,543	7,386	9	1,270	1,050	(7)	19,7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470	745,848	1,625,169	3,012	98,296	214,401	152	3,741,348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3,092	883,532	2,950	38,956	118,629	-	1,287,159
折 舊	-	43,569	203,864	-	-	22,012	-	269,445
重 分 類	-	(4,629)	90	-	4,629	(90)	-	-
處 分	-	(1,664)	(67,591)	-	-	(3,651)	-	(72,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31)	(3,846)	(10)	(716)	(982)	-	(7,7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78,137	1,016,049	2,940	42,869	135,918	-	1,475,913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09,854	753,694	3,292	31,287	109,033	-	1,107,160
折 舊	-	35,878	194,485	-	2,734	19,816	-	252,913
重 分 類	-	(4,497)	-	-	4,497	-	-	-
處 分	-	-	(67,266)	(350)	-	(10,870)	-	(78,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57	2,619	8	438	650	-	5,5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43,092	883,532	2,950	38,956	118,629	-	1,287,159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812	478,728	773,785	61	57,416	95,272	80,081	2,540,155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1,950	458,399	713,580	61	54,940	72,914	60,655	2,412,4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470	502,756	741,637	62	59,340	95,772	152	2,454,189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1,179	226,499	777	378,455
增 添	-	32,265	-	32,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6)	(4,038)	-	(6,0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203</u>	<u>254,726</u>	<u>777</u>	<u>404,706</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0,312	169,935	1,264	331,511
增 添	-	102,156	-	102,156
處 分	-	(32,715)	(487)	(33,202)
其 他	(10,697)	(15,465)	-	(26,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4	2,588	-	4,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179</u>	<u>226,499</u>	<u>777</u>	<u>378,4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945	111,107	302	124,354
折 舊	3,734	45,049	259	49,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	(2,723)	-	(2,9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7</u>	<u>153,433</u>	<u>561</u>	<u>170,421</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112,389	530	121,468
折 舊	4,279	41,713	259	46,251
處 分	-	(32,715)	(487)	(33,202)
其 他	-	(11,824)	-	(11,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1,544	-	1,6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45</u>	<u>111,107</u>	<u>302</u>	<u>124,354</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776</u>	<u>101,293</u>	<u>216</u>	<u>234,285</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51,763</u>	<u>57,546</u>	<u>734</u>	<u>210,04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234</u>	<u>115,392</u>	<u>475</u>	<u>254,101</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057
單獨取得	9,427
處 分	(21,6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8,246</u></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3,017
單獨取得	8,462
處 分	(8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1,057</u></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342
攤 銷	9,429
處 分	(21,6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86,600</u></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196
攤 銷	8,439
處 分	(6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99,342</u></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1,646</u></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u>\$ 21,821</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21,715</u></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9,810	515,833
	\$ 629,810	515,833
尚未使用額度	\$ 518,280	950,215
利率區間	1.70%~3.00%	1.45%~5.1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 210,257	206,651
應付設備款	33,455	8,819
其他	913,367	898,501
	\$ 1,157,079	1,113,971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6%~1.70%	113~118	\$ 126,5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1.15%	113	128,3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111)
合 計				\$ 68,810
尚未使用額度				\$ -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35%~1.575%	113~118	\$ 215,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5%~1.025%	113	256,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361)
合 計				\$ 254,921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3,579)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400,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386,421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	50,911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	\$ 389	(200)
利息費用	\$ (3,846)	(3,867)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1.4.28
發行期間	111.4.28~114.4.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67元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9,273	31,911
非流動	\$ 65,232	77,14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45	1,54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422	13,34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171	67,19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18,825	17,327
一至二年	15,575	13,397
二至三年	327	10,213
三至四年	327	-
	<u>\$ 35,054</u>	<u>40,937</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7,746	51,6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479)	(20,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267</u>	<u>31,27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619	65,2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44	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99	(2,98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939	(10,6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55)	(7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7,746</u>	<u>51,619</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347	18,490
利息收入	305	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	1,5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0	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55)	(71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479</u>	<u>20,347</u>

(4)認列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3	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56	182
	<u>\$ 839</u>	<u>559</u>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839</u>	<u>55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732)	(21,853)
本期認列	(6,116)	15,12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848)</u>	<u>(6,73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3千元。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50年。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3)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9	(57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81)	713
未來薪資增加	688	(6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8.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823千元及64,147千元。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8,494	189,1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245	18,3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046)	43,034
	<u>\$ 202,693</u>	<u>250,530</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37,971</u>	<u>724,4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7,594	144,9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2,538	35,11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9	4,595
租稅獎勵	-	(15,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0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245	18,356
其 他	<u>(15,257)</u>	<u>62,603</u>
	<u>\$ 202,693</u>	<u>250,5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17	12,573	29,7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404)</u>	<u>16,343</u>	<u>14,93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13</u>	<u>28,916</u>	<u>44,729</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29</u>	<u>(10,468)</u>	<u>(9,83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17</u>	<u>12,573</u>	<u>29,790</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1,5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442</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8,3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3,1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549</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二年起與投資子公司屬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包括未分配利潤等)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分別為64,815千股及60,121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60,121	60,121
轉換公司債轉換	4,694	-
期末餘額	64,815	60,121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97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9,700千元，其中4,694千股(計46,939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其餘1,276千股(計12,761千元)列於「預收股本」項下，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94,899	1,314,010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50,911
合 計	\$ 1,715,423	1,385,4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180,364</u>	2.00	<u>120,243</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328)	11,149	(47,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9,777)	-	(69,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本公司	-	15,722	15,722
子公司	-	(77)	(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105)</u>	<u>26,794</u>	<u>(101,31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279	-	37,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973)	(7,9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28)</u>	<u>11,149</u>	<u>(47,179)</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535,278</u>	<u>473,9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630</u>	<u>60,12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69</u>	<u>7.8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	\$ 535,278	473,968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3,077	3,094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u>\$ 538,355</u>	<u>477,0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630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407	8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4,462	3,9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66,499</u>	<u>64,90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8.10</u>	<u>7.35</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7,665,955	143,763	7,809,718
美 國	12,361	58,884	71,245
泰 國	143,801	-	143,801
臺 灣	78,876	664	79,540
其他國家	109,741	6,618	116,359
	\$ 8,010,734	209,929	8,220,663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8,010,734	209,929	8,220,663

	111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6,484,645	86,074	6,570,719
美 國	97,327	183,546	280,873
泰 國	1,627	-	1,627
臺 灣	126,001	1,693	127,694
其他國家	33,353	6,342	39,695
	\$ 6,742,953	277,655	7,020,60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6,742,953	277,655	7,020,608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361	1,144	1,750
應收帳款	3,026,383	2,407,484	3,183,259
減：備抵損失	(7,946)	(13,318)	(2,634)
合 計	\$ 3,018,798	2,395,310	3,182,3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162千元及50,99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91千元及12,74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6,297	30,085
股利收入	7,211	16,374
樣品收入	7,112	11,560
模治具收入	6,429	9,804
其 他	65,823	89,875
	<u>\$ 112,872</u>	<u>157,6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629)	(11,507)
租賃修改損失	-	(8,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損失)	14,903	(8,939)
樣品費	(13,890)	(14,649)
模具費	(8,997)	(5,977)
外幣兌換利益	27,760	190,014
其 他	(12,840)	(30,333)
	<u>\$ 1,307</u>	<u>110,514</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185)	(15,075)
租賃負債利息	(2,445)	(1,54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846)	(3,867)
	<u><u>\$ (21,476)</u></u>	<u><u>(20,487)</u></u>

4.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309	23,880
其他利息收入	697	193
	<u><u>\$ 55,006</u></u>	<u><u>24,073</u></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為50%及33%分別由5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9,810	632,321	632,32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1,380	2,431,380	2,431,380	-	-	-	-
其他應付款	1,157,079	1,157,079	1,157,079	-	-	-	-
租賃負債	94,505	107,044	22,430	17,938	32,445	34,23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921	258,827	109,951	78,071	14,719	43,183	12,903
	\$ 4,567,695	4,586,651	4,353,161	96,009	47,164	77,414	12,903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33	522,908	482,113	40,79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3,815	1,573,815	1,573,815	-	-	-	-
其他應付款	1,113,971	1,113,971	1,113,971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400,000	-	-	-	400,000	-
租賃負債	109,053	119,727	20,859	20,491	34,353	44,02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282	480,722	110,979	110,397	187,793	44,301	27,252
	\$ 4,171,375	4,211,143	3,301,737	171,683	222,146	488,325	27,25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329	30.705	2,804,257	100,132	30.710	3,075,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492	30.705	997,667	47,198	30.710	1,449,45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330千元及81,2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760千元及190,01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847千元及9,88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222	154	830	192
下跌1%	\$ (1,222)	(154)	(830)	(192)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5,640	15,386	-	254	15,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2,164	-	-	122,164	122,16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7,1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18,798	-	-	-	-
其他應收款	37,930	-	-	-	-
小 計	6,023,924	-	-	-	-
合 計	\$ 6,161,728	15,386	-	122,418	137,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9,81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31,380	-	-	-	-
其他應付款	1,157,079	-	-	-	-
租賃負債	94,50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921	-	-	-	-
小 計	4,567,695	-	-	-	-
合 計	\$ 4,567,695	-	-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12	29,155	200	457	29,8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32	-	-	83,032	83,03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1,04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95,310	-	-	-	-
其他應收款	46,109	-	-	-	-
小 計	5,282,467	-	-	-	-
合 計	\$ 5,395,311	29,155	200	83,489	112,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3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73,815	-	-	-	-
其他應付款	1,113,971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
租賃負債	109,0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282	-	-	-	-
合 計	\$ 4,171,37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	\$ 457	83,0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645
購買	-	34,111
減資退回股款	-	(10,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4</u>	<u>122,16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1,972	90,6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0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973)
購買	1,540,155	-
處分	(1,571,01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	3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57</u>	<u>83,032</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3)	(1,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645	(7,97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13	(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6,108	(6,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33	(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152	(4,15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有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18,280千元及1,450,21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定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4,893,384	4,474,2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7,196)	(2,841,048)
淨負債	<u>\$ 1,926,188</u>	<u>1,633,233</u>
權益總額	<u>\$ 5,262,895</u>	<u>4,578,551</u>
負債資本比率	<u>36.60%</u>	<u>35.67%</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取得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515,833	121,287	-	(7,310)	-	-	629,8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472,282	(217,361)	-	-	-	-	254,921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3,846	(390,267)	-
租賃負債	109,053	(45,304)	32,265	(2,018)	-	509	94,5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3,589</u>	<u>(141,378)</u>	<u>32,265</u>	<u>(9,328)</u>	<u>3,846</u>	<u>(389,758)</u>	<u>979,236</u>

	111.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取得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652,614	(208,844)	-	72,063	-	-	515,8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647,393	(175,111)	-	-	-	-	472,282
應付公司債	-	436,932	-	-	-	(50,511)	386,421
租賃負債	39,977	(52,302)	102,156	17,603	-	1,619	109,0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39,984</u>	<u>675</u>	<u>102,156</u>	<u>89,666</u>	<u>-</u>	<u>(48,892)</u>	<u>1,483,589</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77	27,011
退職後福利	859	797
	\$ 30,836	27,80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1,016,281	1,016,2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26,692	233,691
		\$ 1,242,973	1,249,9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及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249	81,3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順)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兆順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8,000張票面利率0%之新台幣計價三年期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計800,00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轉投資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旺星控股有限公司購買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5,552	402,631	1,238,183	740,552	377,532	1,118,084
勞健保費用	48,260	23,658	71,918	47,332	22,962	70,294
退休金費用	47,724	17,938	65,662	47,102	17,604	64,706
董事酬金	-	13,347	13,347	-	14,108	14,1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790	17,242	61,032	41,775	15,599	57,374
折舊費用	265,600	52,887	318,487	257,801	41,363	299,164
攤銷費用	9,491	19,893	29,384	7,718	16,406	24,1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及2)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1及2)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20,000	20,00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701,719	2,105,158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20	-	-	2%	2	-	營運週轉	-	-	701,719	2,105,158
1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62	-	-	2%	2	-	營運週轉	-	-	697,217	697,217
1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175	43,270	43,27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697,217	697,217
2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289	30,289	30,289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250,168	250,168
2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540	-	-	2%	2	-	營運週轉	-	-	250,168	250,168
3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5,269	55,269	55,269 (註4)	0%	2	-	營運週轉	-	-	2,130,911	2,130,911
4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270	-	-	2%	2	-	營運週轉	-	-	277,498	277,49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及2)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1及2)
5	兆旺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270	43,270	-	3%	2	-	營運週轉	-	-	-	649,703	649,70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 (上海)有 限公司	2	1,754,298	368,460	245,640	-	-	4.67%	2,105,158	Y	N	Y
0	本公司	兆順精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1,754,298	80,000	40,000	-	-	0.76%	2,105,158	Y	N	N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 (重慶)有 限公司	2	1,754,298	122,820	61,410	-	-	1.17%	2,105,158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 電子有限 公司	2	1,754,298	122,820	59,280	-	-	1.13%	2,105,158	Y	N	Y
0	本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754,298	122,820	122,820	-	-	2.33%	2,105,158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12.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599	62,861	4.61 %	62,861	3,599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普訊玖二期創投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29,923	2.67 %	29,923	3,000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462	16.00 %	3,462	3,462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673	18.00 %	4,673	4,673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336	18.00 %	2,336	2,336	-
廈門招利電子 有限公司	廈門 利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111	19.00 %	4,111	4,111	-
廈門招利電子 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8,221	19.00 %	8,221	8,221	-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昆山鴻利精密五 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6,577	19.00 %	6,577	6,577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	11,860	- %	11,860	2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	1,722	- %	1,722	12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	1,804	- %	1,804	2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54	1.587 %	254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月息盈-理財產 品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257,457	-	258,204	257,457	747	-	-
上海兆旺	永豐銀行(中國) 人民幣結構性存 款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永豐銀行	非關係人	-	-	-	282,120	-	283,665	282,120	1,545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海兆利	富邦華一銀行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月息盈-理財產 品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174,811	-	176,528	174,811	1,717	-	-
福清茂利	中國銀行掛鈎型 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中國銀行	非關係人	-	-	-	155,772	-	157,064	155,772	1,292	-	-
重慶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月享盈-理財產 品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173,080	-	174,456	173,080	1,376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兆順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8,614)	88.49%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620	76.26%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8,614	8.71%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620)	2.72%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85,053)	46.02%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117	42.69%	註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85,053	30.46%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117)	27.61%	註
兆旺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09,662)	43.81%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07,411	51.47%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 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09,662	25.73%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07,411)	38.66%	註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1,465)	22.13%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21,103	20.19%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1,465	37.02%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21,103)	34.52%	註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06,842)	15.70%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1,222	23.54%	註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6,842	92.79%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1,222)	99.54%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48,117	1.94	-	-	60,355	-
兆旺科技(重慶)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207,411	3.37	-	-	20,205	-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1,103	3.27	-	-	62,540	-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141,222	2.93	-	-	38,168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兆順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8,614	依其成本加價	1.69%
2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9,662	依其成本加價	4.98%
2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7,411	月結150天	2.04%
2	重慶兆旺	昆山兆利	3	其他應收款	30,289	依合約規定	0.30%
3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096	依其成本加價	0.49%
3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銷貨收入	286,441	依其成本加價	3.48%
3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應收帳款	121,103	月結150天	1.19%
3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其他應收款	43,270	依合約規定	0.43%
4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85,053	依其成本加價	5.90%
4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8,117	月結150天	1.46%
5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7,801	依其成本加價	0.82%
6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793	依其成本加價	0.31%
6	廈門招利	福清茂利	3	銷貨收入	52,217	依其成本加價	0.64%
7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6,625	依其成本加價	0.93%
8	Smart Hinge	Great Hinge	3	其他應收款	55,269	依合約規定	0.5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4,208	318	12	100.00%	86,102	100%	20,054	20,054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904,601	750,588	28,434	100.00%	3,540,700	100%	637,066	625,216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5,000	100.00%	188,261	100%	(65,539)	(65,426)	註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80,000	50,000	8,000	100.00%	82,732	100%	8,866	8,866	註
本公司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828	100%	706	706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30,613	166,723	-	100.00%	158,658	100%	(18,467)	(18,467)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904,601	750,588	28,434	100.00%	3,495,878	100%	630,542	630,542	註
旺星控有限公 司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89,973	149,229	2,000	100.00%	164,149	100%	(10,177)	(10,177)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 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402,123	100.00%	100.00%	402,123	1,082,839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77,470	100.00%	100.00%	77,470	716,117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1,076	100.00%	100.00%	1,076	114,832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72,916	100.00%	100.00%	72,916	185,310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9,826	100.00%	100.00%	9,826	462,498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0,730	100.00%	100.00%	10,730	108,706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100,349	100.00%	100.00%	100,349	416,947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 製品製造及買賣	154,013	(二)	-	154,013	-	154,013	(10,547)	100.00%	100.00%	(10,547)	141,24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4,601 (USD 28,434)	1,272,231 (USD 41,434)	3,157,737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9.22%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4,000	5.8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10,734	209,929	-	8,220,66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8,010,734</u>	<u>209,929</u>	<u>-</u>	<u>8,220,6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15,387</u>	<u>22,584</u>	<u>-</u>	<u>737,971</u>
	111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42,953	277,655	-	7,020,60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6,742,953</u>	<u>277,655</u>	<u>-</u>	<u>7,020,60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8,460</u>	<u>46,038</u>	<u>-</u>	<u>724,498</u>

註：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之揭露金額為零。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樞 紐	\$ 8,010,734	6,742,953
光 纖	209,929	277,655
合 計	<u>\$ 8,220,663</u>	<u>7,020,608</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7,809,718	6,570,719
美 國	71,245	280,873
泰 國	143,801	1,627
臺 灣	79,540	127,694
其他國家	116,359	39,695
	\$ 8,220,663	7,020,608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86,861	1,681,497
中 國	1,103,210	1,178,784
其他國家	235,821	-
合 計	\$ 2,925,892	2,860,28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來自樞紐部門之己客戶	\$ 3,692,942
來自樞紐部門之甲客戶	748,832
	\$ 4,441,774
	111年度
來自樞紐部門之己客戶	\$ 2,081,313
來自樞紐部門之戊客戶	1,232,920
	\$ 3,314,233

附件五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8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12,785千元及1,817,83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及18%；負債總額分別為736,914千元及639,097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5%及1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4,886千元、(10,056)千元、(56,900)千元及(16,51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2%、(3)%、(10)%及(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148,603	100	2,584,601	100	6,811,856	100	5,874,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	1,809,386	84	2,068,641	80	5,651,695	83	4,887,691	83
營業毛利	339,217	16	515,960	20	1,160,161	17	987,018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3,915	3	56,019	2	165,143	2	159,010	3
6200 管理費用	117,537	5	132,995	5	381,411	6	315,0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56	4	60,668	2	198,805	3	154,3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41	-	(404)	-	(4,456)	-	(4,957)	-
營業費用合計	259,849	12	249,278	9	740,903	11	623,426	11
營業淨利	79,368	4	266,682	11	419,258	6	363,59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71,335	3	27,176	1	110,357	2	75,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43)	(2)	9,571	-	20,605	-	46,192	1
7050 財務成本	(7,099)	-	(4,241)	-	(19,950)	-	(16,409)	-
7100 利息收入	14,626	-	10,885	-	51,521	1	39,0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19	1	43,391	1	162,533	3	144,048	3
稅前淨利	125,687	5	310,073	12	581,791	9	507,64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3,456	2	82,539	3	180,388	3	154,134	3
本期淨利	72,231	3	227,534	9	401,403	6	353,50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3)	-	16,523	1	173	-	21,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3)	-	16,523	1	173	-	21,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98	4	89,751	3	160,966	2	12,0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698	4	89,751	3	160,966	2	12,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255	4	106,274	4	161,139	2	33,179	-
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486	7	\$ 333,808	13	\$ 562,542	8	\$ 386,68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231	3	\$ 227,534	9	\$ 401,403	6	\$ 353,50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486	7	\$ 333,808	13	\$ 562,542	8	\$ 386,685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3.75		\$ 6.07		\$ 5.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		\$ 3.44		\$ 5.84		\$ 5.36	

董事長：張台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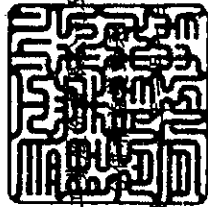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5~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11,149		4,578,551
本期淨利	-	-	-	-	-	-	-	-	353,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70	21,109		3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70	21,109		386,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0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80,3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30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	46,925	259,334	-	-	-	-	-	306,273
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1,228	46,925	1,644,779	453,672	47,179	(46,258)	32,258		5,091,145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48,153	12,761	1,715,423	453,672	47,179	(128,105)	26,794		5,262,895
本期淨利	-	-	-	-	-	-	-		401,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966	173		161,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966	173		562,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1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97,4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3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51,174	-	-	-	-	-	151,1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61	(12,761)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364)	-	-
民國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60,914	-	1,866,597	506,588	101,311	32,861	18,603		5,679,200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

~6~

會計主管：陳穎萱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其他退回股款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 581,791	507,640
265,704	235,092
23,998	19,380
(4,456)	(4,957)
(10,244)	(5,790)
19,950	16,409
(51,521)	(39,027)
(19,979)	(7,151)
2,973	5,618
-	(7,960)
226,425	211,614
(3,173)	16,857
3,000	-
(1,839)	(2,276)
325,275	(1,140,884)
6,424	(3,440)
105,223	(76,951)
(8,383)	3,011
(120)	171
-	(2,134)
(445,656)	835,622
(82,551)	(44,091)
362	40,421
(719)	(720)
(102,157)	(374,414)
124,268	(162,800)
706,059	344,840
49,708	38,673
(8,177)	(11,242)
(229,918)	(126,490)
517,672	245,781
-	(34,194)
9,703	-
9,640	10,151
(2,659,614)	(1,262,249)
1,928,833	1,239,304
(234,463)	(150,819)
14,069	693
(6,963)	(7,036)
39,882	(21,781)
(243,134)	(134,095)
19,979	7,151
(1,122,068)	(352,875)
(63,816)	(42,945)
899,237	-
(150,521)	(163,021)
(37,076)	(34,262)
183	139
(297,411)	(180,364)
350,596	(420,453)
114,406	10,253
(139,394)	(517,294)
2,967,196	2,841,048
\$ 2,827,802	2,323,754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全文)

經理人：張台沅

~7~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9.30	112.12.31	112.9.30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Great Hinge)	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Smart Hinge)	投資業	100%	100%	100%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順)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 %	100%	100%	註1、註3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旺投資)	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Singapore)	電腦設計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1
Great Hinge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Vietnam)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100%	註1
Smart Hinge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星)	投資業	100%	100%	100%	-
旺星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74.07%	58.82%	58.82%	註5
旺星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清茂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100%	註1
旺星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100%	註1
旺星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兆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100%	註1
旺星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利電子)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100%	-
旺星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招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100%	註1
旺星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100%	註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9.30	112.12.31	112.9.30	
旺星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ytec Thailand)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100%	100%	註1
旺星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兆旺)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 %	100%	100%	註1、註2、註4
福清茂利	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25.93%	41.18%	41.18%	註5
上海兆旺	浙江兆旺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100%	- %	- %	註1、註2、註4

註1：非重要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透過其100%轉投資之Smart Hinge間接對旺星投資，並透過旺星間接投資設立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與兆順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轉投資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旺星控股有限公司購買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100%轉投資Smart Hinge間接對旺星投資，並透過旺星投資轉增資美金500萬元至上海兆旺，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因福清茂利未按原持股比率增加對其投資，持股比率由41.18%減少而為25.93%，旺星對其之持股比率由58.82%增加至74.07%。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增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30	112.12.31	112.9.30
庫存現金	\$ 725	740	70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83,212	1,324,115	1,449,362
定期存款	1,043,865	1,642,341	873,683
	<u>\$ 2,827,802</u>	<u>2,967,196</u>	<u>2,323,754</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97	15,386	17,888
理財產品	730,781	-	30,905
	<u>\$ 757,078</u>	<u>15,386</u>	<u>48,79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	254	25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600	-	154
	<u>\$ 1,600</u>	<u>254</u>	<u>413</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394	92,784	98,247
大陸地區非上市公司	21,394	29,380	29,978
合 計	<u>\$ 98,788</u>	<u>122,164</u>	<u>128,22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	\$ 2,200	361	3,420
應收帳款	2,701,108	3,026,383	3,548,368
減：備抵損失	(3,602)	(7,946)	(8,586)
	<u>\$ 2,699,706</u>	<u>3,018,798</u>	<u>3,543,202</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50,857	0%~1%	-
逾期1~30天	33,167	0%~1%	209
逾期31~60天	-	0%~5%	-
逾期61~90天	11,577	0%~10%	1,081
逾期90天以上	7,707	30%~100%	2,312
	<u>\$ 2,703,308</u>		<u>3,602</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82,528	0%~1%	2,127
逾期1~30天	5,560	0%~5%	235
逾期31~60天	24,607	0%~10%	1,604
逾期61~90天	1,518	0%~15%	221
逾期90天以上	12,531	30%~100%	3,759
	<u>\$ 3,026,744</u>		<u>7,946</u>

112.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51,820	0%~1%	2,573
逾期1~30天	80,348	0%~15%	2,775
逾期31~60天	6	0%~20%	-
逾期61~90天	16,283	0%~30%	2,239
逾期90天以上	3,331	30%~100%	999
	<u>\$ 3,551,788</u>		<u>8,586</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7,946	13,318
減損損失迴轉	(4,456)	(4,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225
期末餘額	<u>\$ 3,602</u>	<u>8,586</u>

(四)其他應收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退稅款	\$ 16,865	8,101	15,541
應收利息	5,143	3,330	3,604
其他	16,967	26,499	30,758
	<u>\$ 38,975</u>	<u>37,930</u>	<u>49,903</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存 貨

明細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原 物 料	\$ 129,285	140,366	162,608
在 製 品	265,383	204,698	151,418
製 成 品	367,049	521,876	441,929
	<u>\$ 761,717</u>	<u>866,940</u>	<u>755,955</u>

- 1.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24,202千元。
- 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4,46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3.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4,53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22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5.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預付模具款	\$ 31,161	32,422	28,010
預付款項－其他	42,304	33,138	30,192
進項稅額	4,676	-	4,306
留抵稅額	24,372	35,087	7,161
其他	5,844	5,724	4,5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108,357</u>	<u>106,371</u>	<u>74,243</u>
其他遞延費用	\$ 35,385	58,974	57,523
存出保證金	8,725	11,282	9,743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266	44,498	1,291
其他	3,146	4,199	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合計	<u>\$ 48,522</u>	<u>118,953</u>	<u>69,555</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812	756,865	1,789,834	3,001	100,285	231,190	80,081	4,016,068
增 添	-	4,899	335,176	-	-	26,702	17,489	384,266
重 分 類	-	46,597	22,186	-	(784)	5,581	(55,701)	17,879
處 分	-	-	(54,877)	-	-	(7,334)	(139)	(62,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31	17,309	30,905	28	4,542	4,319	5,226	65,960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058,443</u>	<u>825,670</u>	<u>2,123,224</u>	<u>3,029</u>	<u>104,043</u>	<u>260,458</u>	<u>46,956</u>	<u>4,421,823</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470	745,848	1,625,169	3,012	98,296	214,401	152	3,741,348
增 添	-	17,551	203,204	-	-	8,830	49,858	279,443
重 分 類	-	(3,872)	102	-	3,872	(102)	-	-
處 分	-	(1,664)	(58,745)	-	-	(3,160)	-	(63,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3)	(191)	830	1	156	122	-	405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053,957</u>	<u>757,672</u>	<u>1,770,560</u>	<u>3,013</u>	<u>102,324</u>	<u>220,091</u>	<u>50,010</u>	<u>3,957,627</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78,137	1,016,049	2,940	42,869	135,918	-	1,475,913
折 舊	-	36,108	164,058	-	-	25,382	-	225,548
重 分 類	-	11,036	2,074	-	2,005	(11,306)	-	3,809
處 分	-	-	(37,418)	-	-	(6,842)	-	(44,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31	8,609	25	1,942	2,604	-	19,61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31,712</u>	<u>1,153,372</u>	<u>2,965</u>	<u>46,816</u>	<u>145,756</u>	<u>-</u>	<u>1,680,621</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3,092	883,532	2,950	38,956	118,629	-	1,287,159
折 舊	-	32,392	149,696	-	-	16,273	-	198,361
重 分 類	-	(3,950)	92	-	3,950	(92)	-	-
處 分	-	(1,664)	(52,620)	-	-	(2,845)	-	(57,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	621	1	62	103	-	92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70,007</u>	<u>981,321</u>	<u>2,951</u>	<u>42,968</u>	<u>132,068</u>	<u>-</u>	<u>1,429,3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054,812</u>	<u>478,728</u>	<u>773,785</u>	<u>61</u>	<u>57,416</u>	<u>95,272</u>	<u>80,081</u>	<u>2,540,155</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058,443</u>	<u>493,958</u>	<u>969,852</u>	<u>64</u>	<u>57,227</u>	<u>114,702</u>	<u>46,956</u>	<u>2,741,202</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054,470</u>	<u>502,756</u>	<u>741,637</u>	<u>62</u>	<u>59,340</u>	<u>95,772</u>	<u>152</u>	<u>2,454,189</u>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053,957</u>	<u>487,665</u>	<u>789,239</u>	<u>62</u>	<u>59,356</u>	<u>88,023</u>	<u>50,010</u>	<u>2,528,312</u>

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9,203	254,726	777	404,706
增 添	-	58,628	-	58,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00	11,549	-	16,349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54,003</u>	<u>324,903</u>	<u>777</u>	<u>479,683</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1,179	226,499	777	378,455
增 添	-	32,921	-	32,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	480	-	657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51,356</u>	<u>259,900</u>	<u>777</u>	<u>412,0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427	153,433	561	170,421
折 舊	2,824	37,138	194	40,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0	7,631	-	8,30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9,921</u>	<u>198,202</u>	<u>755</u>	<u>218,878</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945	111,107	302	124,354
折 舊	2,804	33,733	194	36,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284	-	309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5,774</u>	<u>145,124</u>	<u>496</u>	<u>161,394</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2,776	101,293	216	234,285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134,082	126,701	22	260,805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8,234	115,392	475	254,101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35,582	114,776	281	250,639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8,246
單獨取得	6,963
處 分	(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4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16,450</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057
單獨取得	7,036
處 分	(21,1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07,027</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600
攤 銷	7,798
處 分	(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6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95,253</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342
攤 銷	6,963
處 分	(21,1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85,242</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1,646</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21,197</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1,715</u>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21,785</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21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1,874	419,810	470,486
	\$ 571,874	629,810	470,486
尚未使用額度	\$ 519,000	518,280	549,000
利率區間	<u>1.825%~3.10%</u>	<u>1.70%~3.00%</u>	<u>1.65%~4.91%</u>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付薪資	\$ 179,080	210,257	166,211
應付設備款	91,275	33,455	9,733
其他	803,998	913,367	893,405
	\$ 1,074,353	1,157,079	1,069,349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85%	113~118	\$ 72,30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25%~1.275%	113	32,0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87)
合計				\$ 58,313
尚未使用額度				\$ -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6%~1.70%	113~118	\$ 126,5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1.15%	113	128,3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111)
合計				\$ 68,810
尚未使用額度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6%~1.7%	113~118	\$ 148,8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15%	113	160,4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861)
合 計				<u>\$ 104,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皆為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50,521千元及163,021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8,149)	-	(1,976)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400,000)	(314,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61,851</u>	<u>-</u>	<u>83,52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u>\$ 1,600</u>	<u>-</u>	<u>15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 本公積)	<u>\$ 151,174</u>	<u>-</u>	<u>10,882</u>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 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	<u>\$ (800)</u>	<u>228</u>	<u>(240)</u>	<u>68</u>
財務成本—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攤銷數	<u>\$ (4,085)</u>	<u>(941)</u>	<u>(11,948)</u>	<u>(3,820)</u>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3.1.8
發行期間	113.1.8~116.1.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1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194.2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1.4.28
發行期間	111.4.28~114.4.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67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價格為債券面額之100%，轉換債收回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債終止櫃檯買賣日訂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民國一一二年間，皆已行使轉換為普通股。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流動	\$ 30,004	29,273	33,801
非流動	\$ 83,841	65,232	74,59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5	667	1,881	1,87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011	4,344	12,195	11,20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152	47,34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低於一年	\$ 20,716	18,825	22,535
一至二年	4,957	15,575	16,448
二至三年	-	327	4,512
三至四年	-	327	535
	\$ 25,673	35,054	44,03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	-	-	-
營業費用	\$ -	-	-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4,310	12,899	40,644	35,256
營業費用	\$ 5,250	4,384	14,927	12,523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456	82,539	162,467	154,1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7,921	-
	53,456	82,539	180,388	154,1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	-
	\$ 53,456	82,539	180,388	154,134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月三月经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二年起與投資子公司屬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之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包括未分配利潤等)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分別為66,091千股、64,815千股及60,122千股，皆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1,314,0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0,889	380,889	299,363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51,174	-	10,882
合 計	<u>\$ 1,866,597</u>	<u>1,715,423</u>	<u>1,644,779</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50	<u>297,411</u>	3.00	<u>180,364</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8,105)	26,794	(101,3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0,966	-	160,9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73	1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64)	(8,364)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2,861</u>	<u>18,603</u>	<u>51,46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328)	11,149	(47,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070	-	12,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1,109	21,109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46,258)</u>	<u>32,258</u>	<u>(14,000)</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2,231	227,534	401,403	353,5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66,091	60,668	66,091	60,3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9	3.75	6.07	5.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基本)	\$ 72,231	227,534	401,403	353,50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3,268	753	9,558	3,056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稀釋)	\$ 75,499	228,287	410,961	356,5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66,091	60,668	66,091	60,30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50	246	262	4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千股)	4,119	5,423	4,014	5,7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千股)	70,260	66,337	70,367	66,5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7	3.44	5.84	5.36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7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975,859	42,337	2,018,196
美 國	7,687	34,817	42,504
泰 國	36,927	-	36,927
臺 灣	10,269	2,048	12,317
越 南	30,368	-	30,368
其他國家	6,595	1,696	8,291
	<u>\$ 2,067,705</u>	<u>80,898</u>	<u>2,148,60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2,067,705</u>	<u>80,898</u>	<u>2,148,603</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7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2,399,124	38,881	2,438,005
美 國	3,103	8,469	11,572
泰 國	64,094	-	64,094
臺 灣	17,729	50	17,779
其他國家	50,968	2,183	53,151
	\$ 2,535,018	49,583	2,584,601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2,535,018	49,583	2,584,601

113年1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6,289,382	112,439	6,401,821
美 國	23,681	73,181	96,862
泰 國	127,903	-	127,903
臺 灣	39,965	3,214	43,179
越 南	120,338	-	120,338
其他國家	17,422	4,331	21,753
	\$ 6,618,691	193,165	6,811,85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6,618,691	193,165	6,811,856

112年1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515,580	99,012	5,614,592
美 國	3,505	44,767	48,272
泰 國	64,318	-	64,318
臺 灣	65,311	628	65,939
其他國家	76,705	4,883	81,588
	\$ 5,725,419	149,290	5,874,70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5,725,419	149,290	5,874,709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	\$ 2,200	361	3,420
應收帳款	2,701,108	3,026,383	3,548,368
減：備抵損失	(3,602)	(7,946)	(8,586)
合 計	<u>\$ 2,699,706</u>	<u>3,018,798</u>	<u>3,543,20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57千元及38,72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9千元及9,67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40千元及32,68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0千元及6,1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162千元及50,99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791千元及12,74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6,385	6,637	18,631	20,218
股利收入	14,981	1,415	19,979	7,151
樣品收入	1,950	3,305	6,073	6,210
模治具收入	1,010	1,035	4,483	5,817
其 他	47,009	14,784	61,191	35,842
\$	71,335	27,176	110,357	75,23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2)	(2,921)	(2,973)	(5,61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388)	16,654	20,716	63,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64	4,776	19,354	12,023
樣品費	(2,073)	(5,733)	(5,471)	(9,271)
模具費	(948)	(2,003)	(2,063)	(3,977)
其 他	(2,986)	(1,202)	(8,958)	(10,139)
\$	(32,543)	9,571	20,605	46,19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	\$ (2,209)	(2,633)	(6,121)	(10,711)
租賃負債利息	(805)	(667)	(1,881)	(1,878)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085)	(941)	(11,948)	(3,820)
\$	(7,099)	(4,241)	(19,950)	(16,409)

4.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4,483	10,789	51,341	38,778
其他利息收入	143	96	180	249
\$	14,626	10,885	51,521	39,027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1.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1,874	574,055	551,121	22,93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5,724	1,985,724	1,985,724	-	-	-	-
其他應付款	1,074,353	1,074,353	1,074,353	-	-	-	-
應付公司債	761,851	800,000	-	-	-	800,000	-
租賃負債	113,845	135,671	24,251	24,495	40,499	46,42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400	106,905	39,601	7,399	14,662	42,907	2,336
	\$ 4,612,047	4,676,708	3,675,050	54,828	55,161	889,333	2,336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9,810	632,321	632,32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1,380	2,431,380	2,431,380	-	-	-	-
其他應付款	1,157,079	1,157,079	1,157,079	-	-	-	-
租賃負債	94,505	107,044	22,430	17,938	32,445	34,23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921	258,827	109,951	78,071	14,719	43,183	12,903
	\$ 4,567,695	4,586,651	4,353,161	96,009	47,164	77,414	12,903
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0,486	472,422	411,465	60,95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7,303	2,407,303	2,407,303	-	-	-	-
其他應付款	1,069,349	1,069,349	1,069,349	-	-	-	-
應付公司債	83,524	85,500	-	-	85,500	-	-
租賃負債	108,398	121,236	23,912	20,838	33,206	43,2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261	314,072	110,310	97,101	46,911	43,304	16,446
	\$ 4,448,321	4,469,882	4,022,339	178,896	165,617	86,584	16,44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9.30			112.12.31			112.9.30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984	31.650	3,196,144	91,329	30.705	2,804,257	86,331	32.270	2,785,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113	31.650	1,048,026	32,492	30.705	997,667	34,375	32.270	1,109,28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7,406千元及83,8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388)千元、16,654千元、20,716千元及63,174千元。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072千元及5,84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988	263	1,282	179
下跌1%	\$ (988)	(263)	(1,282)	(179)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9.30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8,678	26,297	1,600	730,781	758,6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88	-	-	98,788	98,7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7,80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99,706	-	-	-	-
其他應收款	38,975	-	-	-	-
小 計	5,566,483	-	-	-	-
合 計	\$ 6,423,949	26,297	1,600	829,569	857,4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1,87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85,724	-	-	-	-
其他應付款	1,074,353	-	-	-	-
應付公司債	761,851	-	-	-	-
租賃負債	113,84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400	-	-	-	-
小 計	4,612,047	-	-	-	-
合 計	\$ 4,612,047	-	-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40	15,386	-	254	15,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64	-	-	122,164	122,16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7,1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18,798	-	-	-	-
其他應收款	37,930	-	-	-	-
小 計	6,023,924	-	-	-	-
合 計	\$ 6,161,728	15,386	-	122,418	137,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9,81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31,380	-	-	-	-
其他應付款	1,157,079	-	-	-	-
租賃負債	94,50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921	-	-	-	-
小 計	4,567,695	-	-	-	-
合 計	\$ 4,567,695	-	-	-	-

112.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06	17,888	154	31,164	49,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25	-	-	128,225	128,2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3,7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43,202	-	-	-	-
其他應收款	49,903	-	-	-	-
小 計	5,916,859	-	-	-	-
合 計	\$ 6,094,290	17,888	154	159,389	177,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0,48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07,303	-	-	-	-
其他應付款	1,069,349	-	-	-	-
應付公司債	83,524	-	-	-	-
租賃負債	108,39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261	-	-	-	-
小 計	4,448,321	-	-	-	-
合 計	\$ 4,448,321	-	-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254	122,1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7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3
購買	2,659,614	-
處分	(1,931,833)	(15,239)
其他退回股款		(9,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0
民國113年9月30日	\$ 730,781	98,788
民國112年1月1日	\$ 457	83,0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9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109
購買	1,262,249	34,194
處分	(1,231,344)	-
減資退回股款	-	(10,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
民國112年9月30日	\$ 31,164	128,225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6	(1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3	21,109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9.30、112.12.31 及 112.9.30 皆為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13.9.30、112.12.31 及 112.9.30 分別為 1.10%~3.15%，-% 及 1.70%~3.29%)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理財產品	折現率	5%	399	(39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939	(4,9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13	(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6,108	(6,108)
民國112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理財產品	折現率	5%	19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13	(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6,411	(6,41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9.30
			取得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629,810	(63,816)	-	5,880	-	-	571,8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254,921	(150,521)	-	-	-	-	104,400
應付公司債	-	899,237	-	-	11,948	(149,334)	761,851
租賃負債	94,505	(37,076)	58,628	4,305	-	(6,517)	113,8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79,236</u>	<u>647,824</u>	<u>58,628</u>	<u>10,185</u>	<u>11,948</u>	<u>(155,851)</u>	<u>1,551,970</u>

	112.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9.30
			取得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515,833	(42,945)	-	(2,402)	-	-	470,4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472,282	(163,021)	-	-	-	-	309,261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3,820	(306,717)	83,524
租賃負債	109,053	(34,262)	32,921	188	-	498	108,3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3,589</u>	<u>(240,228)</u>	<u>32,921</u>	<u>(2,214)</u>	<u>3,820</u>	<u>(306,219)</u>	<u>971,669</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262	9,376	19,075	19,406
退職後福利	199	217	614	639
	<u>\$ 9,461</u>	<u>9,593</u>	<u>19,689</u>	<u>20,04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9.30	112.12.31	112.9.3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684,947	1,016,281	1,016,2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179,341	226,692	230,415
		<u>\$ 864,288</u>	<u>1,242,973</u>	<u>1,246,6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及承諾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080	86,249	60,9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245	98,694	327,939	226,852	118,345	345,197
勞健保費用	14,056	6,368	20,424	12,858	5,618	18,476
退休金費用	14,310	5,250	19,560	12,899	4,384	17,283
董事酬金	-	2,609	2,609	-	3,497	3,4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779	5,169	18,948	12,167	4,376	16,543
折舊費用	77,066	18,193	95,259	67,096	13,784	80,880
攤銷費用	3,427	4,596	8,023	2,583	4,339	6,922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8,771	319,448	1,018,219	615,386	277,719	893,105
勞健保費用	39,980	18,976	58,956	36,872	16,902	53,774
退休金費用	40,644	14,927	55,571	35,256	12,523	47,779
董事酬金	-	10,961	10,961	-	7,280	7,2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110	17,810	55,920	31,477	13,261	44,738
折舊費用	214,877	50,827	265,704	195,882	39,210	235,092
攤銷費用	10,613	13,385	23,998	7,044	12,336	19,38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及2)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1及2)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ytec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6,600	126,600	-	3%	2	-	營運週轉	-	-	757,226	2,271,680
1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230	-	-	0%	2	-	營運週轉	-	-	600,168	600,168
2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61	-	-	2%	2	-	營運週轉	-	-	344,703	344,703
3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6,970	56,970	56,970 (註4)	0%	2	-	營運週轉	-	-	2,599,944	2,599,944
4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5,690	135,690	-	3%	2	-	營運週轉	-	-	294,090	294,090
5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230	45,230	-	3%	2	-	營運週轉	-	-	906,488	906,488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893,066	253,200	-	-	-	- %	2,271,680	Y	N	Y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893,066	63,300	-	-	-	- %	2,271,680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893,066	61,965	-	-	-	- %	2,271,680	Y	N	Y
0	本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893,066	126,600	126,600	-	-	2.23%	2,271,680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113.9.30)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9	48,423	4.61 %	48,423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8,971	2.67 %	28,971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19	16.00 %	3,619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18.00 %	2,442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18.00 %	2,442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 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97	19.00 %	4,297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94	19.00 %	8,594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4,842	- %	214,842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富匯盈-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425	- %	33,425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243	- %	134,243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惠盈-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46	- %	9,046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9,012	- %	199,012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間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753	- %	49,753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智匯系列看跌兩層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460	- %	90,46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9,140	- %	19,14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2,412	- %	2,412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425	- %	425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4,320	- %	4,320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海兆利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67,671	-	134,322	133,428	894	-	134,243
重慶兆旺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66,815	-	169,438	167,803	1,635	-	199,012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息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19,651	-	621,184	619,651	1,533	-	-
上海兆旺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82,663	-	671,212	667,821	3,391	-	214,842
廈門招利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間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44,736	-	95,573	94,983	590	-	49,75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0,237)	46.28%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59,162	46.67%	註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0,237	27.05%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59,162)	25.89%	註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00,780)	44.78%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42,856	52.74%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00,780	32.83%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42,856)	39.50%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59,162	2.87	-	-	43,991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242,856	2.37	-	-	43,605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0,780	依其成本加價	5.88%
1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42,856	月結150天	2.29%
2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9,428	依其成本加價	1.31%
2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8,247	月結150天	0.46%
3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0,628	依其成本加價	0.45%
3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銷貨收入	55,334	依其成本加價	0.81%
3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應收帳款	16,222	月結150天	0.15%
3	福清茂利	Jarlllytec Thailand	3	銷貨收入	35,844	依其成本加價	0.53%
3	福清茂利	Jarlllytec Thailand	3	應收帳款	23,060	月結150天	0.22%
4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0,237	依其成本加價	4.85%
4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9,162	月結150天	1.50%
5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220	依其成本加價	0.21%
5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758	月結150天	0.11%
6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011	依其成本加價	0.38%
6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780	月結150天	0.17%
6	廈門招利	福清茂利	3	加工收入	33,263	月結150天	0.49%
6	廈門招利	福清茂利	3	應收帳款	15,511	月結150天	0.15%
7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3	其他應收款	56,970	依合約規定	0.54%
8	Jarlllytec Vietnam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11	依其成本加價	0.16%
8	Jarlllytec Vietnam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200	月結150天	0.0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93,768	64,208	16	100.00%	170,614	(16,359)	(14,452)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062,626	904,601	33,434	100.00%	4,326,491	428,846	436,255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	134,076	-	- %	-	-	-	註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91,449	9,669	9,669	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1,089	205	205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360,173	230,613	-	100.00%	243,629	(16,225)	(16,225)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062,626	904,601	33,434	100.00%	4,275,885	432,318	432,318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353,922	189,973	3,800	100.00%	324,746	(29,409)	(29,409)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 器材專用材料	419,487	(二)	131,272	158,025	-	289,297	284,701	100.00%	284,701	1,280,731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51,808	100.00%	51,808	608,526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2,754	100.00%	2,754	122,858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43,556	100.00%	43,556	238,223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6,585	100.00%	6,585	490,151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7,132	100.00%	7,132	120,900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136,240	100.00%	136,240	574,506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業及其他 金屬製品製造 及買賣	312,038	(二)	154,013	-	-	154,013	(74,628)	100.00%	(74,628)	230,08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部分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餘未經核閱。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2,626 (USD 33,434)	1,469,636 (USD 46,434)	3,407,520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9.22%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4,000	5.8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7,705	80,898	-	2,148,60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067,705</u>	<u>80,898</u>	<u>-</u>	<u>2,148,60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3,707</u>	<u>10,344</u>	<u>-</u>	<u>134,051</u>
	112年7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35,018	49,583	-	2,584,60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535,018</u>	<u>49,583</u>	<u>-</u>	<u>2,584,6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4,491</u>	<u>5,582</u>	<u>-</u>	<u>310,073</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18,691	193,165	-	6,811,85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6,618,691</u>	<u>193,165</u>	<u>-</u>	<u>6,811,85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56,897</u>	<u>24,894</u>	<u>-</u>	<u>581,791</u>
	112年1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25,419	149,290	-	5,874,70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5,725,419</u>	<u>149,290</u>	<u>-</u>	<u>5,874,7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9,988</u>	<u>17,652</u>	<u>-</u>	<u>507,640</u>

註：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之揭露金額為零。

附件六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兆利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0,405	16	680,94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982,658	14	1,426,061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285	-	16,6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17,888	-	21,0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3,575	1	84,3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5,169	4	232,9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5,936	-	27,0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流動資產合計	2,578,916	35	2,489,026	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10	遞迴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附註六(二))	57,289	1	65,262	1	2531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1,597	43	2,727,073	39	257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附註六(二))	1,499,573	21	1,533,493	22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75	-	734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十四)	9,913	-	10,746	-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790	-	39,629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80	無形資產	8,123	-	52,40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05	-	9,8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4,739,765	65	4,439,212	64	3110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3200	權益(附註六(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7,318,681	100	6,928,238	100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實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瑩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76,042	100	3,551,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及七)	<u>2,869,992</u>	<u>85</u>	<u>2,995,433</u>	<u>84</u>
	營業毛利	506,050	15	556,508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535</u>	<u>-</u>	<u>(383)</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506,585</u>	<u>15</u>	<u>556,12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2,555	6	264,677	7
6200	管理費用	187,522	6	146,0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223	3	121,1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431</u>	<u>-</u>	<u>(1,85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16,731</u>	<u>15</u>	<u>530,017</u>	<u>14</u>
	營業淨利(損)	<u>(10,146)</u>	<u>-</u>	<u>26,10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11,655	3	165,31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93,754	3	(44,0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	(9,312)	-	(5,7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73,151	11	96,608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u>14,600</u>	<u>-</u>	<u>1,30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3,848</u>	<u>17</u>	<u>213,429</u>	<u>7</u>
7900	稅前淨利	573,702	17	239,537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u>99,734</u>	<u>3</u>	<u>(8,258)</u>	<u>-</u>
	本期淨利	<u>473,968</u>	<u>14</u>	<u>247,795</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5,121	-	(4,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7,973)</u>	<u>-</u>	<u>(6,559)</u>	<u>-</u>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148</u>	<u>-</u>	<u>(10,85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79	1	(68,6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279</u>	<u>1</u>	<u>(68,63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427</u>	<u>1</u>	<u>(79,48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8,395</u>	<u>15</u>	<u>168,311</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88</u>		<u>4.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5</u>		<u>4.10</u>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張台沅

~5~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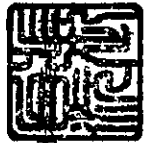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25,681	4,111,480	
本期淨利	-	-	-	-	247,795	-	-	24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1)	(68,634)	(6,559)	(79,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4	(68,634)	(6,559)	168,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39	-	(30,5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944)	48,9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3)	-	-	(150,30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95,607)	19,122	4,129,488	
本期淨利	-	-	-	-	473,968	-	-	473,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21	37,279	(7,973)	44,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089	37,279	(7,973)	518,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51	-	(24,3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93	(75,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243)	-	-	(120,2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0,911	-	-	-	-	-	50,91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4,578,551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瑩



~6~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73,702	239,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388	125,664
攤銷費用	7,843	8,0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31	(1,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	-
利息費用	9,311	5,721
利息收入	(14,600)	(1,302)
股利收入	(9,597)	(7,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73,151)	(96,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3)	(590)
處分投資損失	106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35)	3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737)	3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83	(236)
應收帳款	435,689	(490,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13	(5,261)
其他應收款	6,220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36	(39,976)
存貨	(72,254)	(102,021)
預付款項	4,841	(6,964)
其他流動資產	2,180	(2,327)
其他金融資產	-	14,846
應付票據	(16,732)	12,183
應付帳款	(165,701)	226,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525)	219,010
其他應付款	168,556	174,0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0)	(25,818)
其他流動負債	(12,061)	14,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	18,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724	4,993
調整項目合計	7,987	36,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689	276,177
收取之利息	11,514	1,433
支付之利息	(9,329)	(5,73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0,045)	27,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829	299,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3)
處分子公司	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6)	(56,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1	8,044
取得無形資產	(3,350)	(5,450)
處分無形資產	2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366)	(48,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13)	(3,763)
收取之股利	15,899	7,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92)	(98,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25,000)
發行公司債	436,932	-
舉借長期借款	62,945	473,412
償還長期借款	(238,056)	(470,832)
租賃本金償還	(257)	(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	(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243)	(150,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21	(173,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9,458	27,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947	653,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405	680,947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

經理人：張台沅

~7~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37年。
- (2)機器設備：5～8年。
- (3)模具設備：3年。
- (4)出租資產：37年。
- (5)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從事製造3C電子產品類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234	3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02,267	542,202
定期存款	687,904	138,400
	<u><u>\$ 1,190,405</u></u>	<u><u>680,947</u></u>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u>\$ 200</u></u>	<u><u>-</u></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57,289</u></u>	<u><u>65,262</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613	896
應收帳款	990,861	1,426,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5	16,698
減：備抵損失	(8,816)	(1,385)
	<u>\$ 985,943</u>	<u>1,442,75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6,758	0%~1%	379
逾期1~90天	137,715	0%~15%	8,351
逾期90天以上	286	30%~100%	86
	<u>\$ 994,759</u>		<u>8,816</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2,501	0%~1%	-
逾期1~90天	49,282	0%~1%	204
逾期90天以上	2,361	50%~100%	1,181
	<u>\$ 1,444,144</u>		<u>1,38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85	3,241
認列之減損損失	7,431	-
減損損失迴轉	-	(1,856)
期末餘額	<u>\$ 8,816</u>	<u>1,385</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退稅款	\$ 7,774	15,3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75	84,311
其他	10,114	5,663
	<u>\$ 71,463</u>	<u>105,333</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29,216	35,920
在製品	146,523	143,515
製成品	129,430	53,480
	<u>\$ 305,169</u>	<u>232,91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55,103千元及2,992,24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損失3,14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22,706千元。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u>\$ 3,131,597</u>	<u>2,727,073</u>

1.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出租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20,246	254,434	766,660	2,738	370,637	62,342	18,588	2,195,645
增 添	-	7,747	77,991	-	-	9,945	1,604	97,287
重 分 類	-	19,758	-	-	282	-	(20,040)	-
處 分	-	-	(3,100)	(350)	-	(4,993)	-	(8,4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246</u>	<u>281,939</u>	<u>841,551</u>	<u>2,388</u>	<u>370,919</u>	<u>67,294</u>	<u>152</u>	<u>2,284,489</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97,507	267,111	744,281	2,998	272,153	62,829	10,398	2,157,277
增 添	-	11,141	28,361	-	-	3,169	13,931	56,602
重 分 類	(77,261)	(15,482)	-	-	98,484	-	(5,741)	-
處 分	-	(8,336)	(5,982)	(260)	-	(3,656)	-	(18,2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246</u>	<u>254,434</u>	<u>766,660</u>	<u>2,738</u>	<u>370,637</u>	<u>62,342</u>	<u>18,588</u>	<u>2,195,645</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9,849	510,387	2,738	28,695	50,483	-	662,152
折 舊	-	19,798	99,163	-	4,790	6,378	-	130,129
重 分 類	-	-	-	-	-	-	-	-
處 分	-	-	(2,021)	(350)	-	(4,994)	-	(7,3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647</u>	<u>607,529</u>	<u>2,388</u>	<u>33,485</u>	<u>51,867</u>	<u>-</u>	<u>784,916</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4,576	418,969	2,998	14,760	46,208	-	547,511
折 舊	-	16,004	97,335	-	4,841	7,241	-	125,421
重 分 類	-	(9,094)	-	-	9,094	-	-	-
處 分	-	(1,637)	(5,917)	(260)	-	(2,966)	-	(10,7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849</u>	<u>510,387</u>	<u>2,738</u>	<u>28,695</u>	<u>50,483</u>	<u>-</u>	<u>662,15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246</u>	<u>192,292</u>	<u>234,022</u>	<u>-</u>	<u>337,434</u>	<u>15,427</u>	<u>152</u>	<u>1,499,573</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797,507</u>	<u>202,535</u>	<u>325,312</u>	<u>-</u>	<u>257,393</u>	<u>16,621</u>	<u>10,398</u>	<u>1,609,7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246</u>	<u>184,585</u>	<u>256,273</u>	<u>-</u>	<u>341,942</u>	<u>11,859</u>	<u>18,588</u>	<u>1,533,493</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777	1,5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u>	<u>777</u>	<u>1,578</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	801
增 添	-	777	7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u>	<u>777</u>	<u>1,57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43	844
折 舊	-	259	2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u>	<u>302</u>	<u>1,103</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	-	601
折 舊	200	43	2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u>	<u>43</u>	<u>8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5</u>	<u>475</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00</u>	<u>-</u>	<u>2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4</u>	<u>734</u>

(九)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0</u>	<u>21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9,000</u>	<u>814,720</u>
利率區間	<u>1.45%~1.62%</u>	<u>0.88%~0.90%</u>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1%~1.45%	113~118	\$ 215,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5%~1.025%	113	256,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361)
合 計				<u>\$ 254,9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5%	113~118	\$ 326,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5%~0.88%	113	320,7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9,043)
合 計				<u>\$ 438,3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2,3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579)
累積已贖回金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86,42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50,911</u>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u>\$ (200)</u>
	110年度
	-

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1.4.28
發行期間	111.4.28~114.4.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69.7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59	257
非流動	\$ 262	52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	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84	91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47	1,11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運輸設備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三)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849	9,399
一至二年	23	78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872	10,180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619	65,2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347)	(18,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272	46,794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84	43,4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3	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981)	2,53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621)	1,9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16)	16,7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619</u>	<u>65,28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90	19,049
利息收入	94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19	2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0	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16)	(1,8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347</u>	<u>18,490</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7	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2	116
前期服務成本	-	18,554
	<u>\$ 559</u>	<u>19,027</u>
管理費用	<u>\$ 559</u>	<u>19,02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853)	(17,562)
本期認列	15,121	(4,29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32)</u>	<u>(21,85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0.5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6千元。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6年。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81)	713
未來薪資增加	688	(66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98)	912
未來薪資增加	876	(8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83千元及14,176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151	3,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549	1,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034	(13,585)
	<u>\$ 99,734</u>	<u>(8,258)</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73,702</u>	<u>239,53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740	47,907
租稅獎勵	(14,396)	(4,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549	1,446
其他	<u>(25,159)</u>	<u>(55,358)</u>
合 計	<u>\$ 99,734</u>	<u>(8,25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29</u>	<u>(10,468)</u>	<u>(9,83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17</u>	<u>12,573</u>	<u>29,790</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129	26,255	47,3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541)</u>	<u>(3,214)</u>	<u>(7,7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88</u>	<u>23,041</u>	<u>39,629</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及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8,3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3,1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549</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9,6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1,34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35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均為60,121千股，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0,911	-
	<u>\$ 1,385,445</u>	<u>1,334,53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u>120,243</u>	2.50	<u>150,30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u>\$ 180,364</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279	-	37,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7,973)	(7,9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28)</u>	<u>11,149</u>	<u>(47,179)</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73)	25,681	(1,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8,634)	-	(68,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559)	(6,5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5,607)</u>	<u>19,122</u>	<u>(76,485)</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3,968	247,7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7.88	4.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	\$ 473,968	247,79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3,094	-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477,062	247,7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873	2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3,91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4,909	60,4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35	4.10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2,895,682	86,074	2,981,756
美 國	79,594	183,546	263,140
泰 國	1,675	-	1,675
臺 灣	112,257	1,693	113,950
其他國家	9,179	6,342	15,521
	<u>\$ 3,098,387</u>	<u>277,655</u>	<u>3,376,04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3,098,387</u>	<u>277,655</u>	<u>3,376,042</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2,935,913	116,135	3,052,048
美 國	74,608	186,494	261,102
泰 國	2,775	-	2,775
臺 灣	102,588	1,809	104,397
其他國家	122,492	9,127	131,619
合 計	<u>\$ 3,238,376</u>	<u>313,565</u>	<u>3,551,94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3,238,376</u>	<u>313,565</u>	<u>3,551,941</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613	896	660
應收帳款	990,861	1,426,550	935,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5	16,698	11,437
減：備抵損失	(8,816)	(1,385)	(3,241)
合 計	<u>\$ 985,943</u>	<u>1,442,759</u>	<u>944,41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996千元及15,53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49千元及3,88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412	952
其他利息收入	188	350
利息收入合計	<u>\$ 14,600</u>	<u>1,302</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收入	\$ 72,800	90,124
股利收入	9,597	7,844
租金收入	9,689	9,661
模治具收入	5,918	8,086
樣品收入	8,409	10,402
其他	5,242	39,193
	<u>\$ 111,655</u>	<u>165,31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3	59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622	(21,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200)	-
樣品費	(13,589)	(19,303)
模具費	(3,345)	(3,748)
其 他	133	(279)
	<u>\$ 93,754</u>	<u>(44,070)</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439	5,719
租賃負債利息	6	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867	-
	<u><u>\$ 9,312</u></u>	<u><u>5,721</u></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為60%及70%，係分別由6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182	100,18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609	196,609	196,60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806	665,806	665,806	-	-	-	-
其他應付款	688,835	688,835	688,83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59	1,559	1,559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400,000	-	-	-	400,000	-
租賃負債	521	525	131	131	26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472,282	480,722	110,979	110,397	187,793	44,301	27,252
	<u><u>\$ 2,512,033</u></u>	<u><u>2,534,238</u></u>	<u><u>1,764,101</u></u>	<u><u>110,528</u></u>	<u><u>188,056</u></u>	<u><u>444,301</u></u>	<u><u>27,252</u></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215,338	215,33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042	379,042	379,04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6,331	806,331	806,331	-	-	-	-
其他應付款	520,297	520,297	520,29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79	4,079	4,079	-	-	-	-
租賃負債	778	788	131	131	263	26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647,393	654,603	130,930	81,433	207,646	199,642	34,952
	\$ 2,572,920	2,580,478	2,056,148	81,564	207,909	199,905	34,95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8,670	30.710	2,108,863	73,884	27.680	2,045,2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181	30.710	1,111,103	40,242	27.680	1,113,89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888千元及46,5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9,622千元及(21,330)千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723千元及8,62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73	-	653	-
下跌1%	\$ (573)	-	(653)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	200	-	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29	-	-	57,829	57,8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40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5,94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463	-	-	-	-
小 計	2,247,811	-	-	-	-
合 計	\$ 2,305,840	-	200	57,829	58,029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62,41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0,394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
租賃負債	52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部份)	472,282	-	-	-	-
合 計	<u>\$ 2,512,033</u>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62	-	-	65,262	65,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9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442,75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333	-	-	-	-
小 計	2,229,039	-	-	-	-
合 計	<u>\$ 2,294,301</u>	-	-	65,262	65,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185,37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4,376	-	-	-	-
租賃負債	7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部份)	647,393	-	-	-	-
合 計	<u>\$ 2,572,920</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2,864	(2,864)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3,263	(3,263)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19,000千元及1,817,0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740,130	2,798,7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405)	(680,947)
淨負債	<u>\$ 1,549,725</u>	<u>2,117,803</u>
權益總額	<u>\$ 4,578,551</u>	<u>4,129,488</u>
負債資本比率	<u>33.85%</u>	<u>51.28%</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投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取得	匯率 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15,000	(115,000)	-	-	-	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 分)	647,393	(175,111)	-	-	-	472,282
應付公司債	-	433,065	-	-	(46,644)	386,421
租賃負債	778	(257)	-	-	-	521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863,171</u>	<u>142,697</u>	<u>-</u>	<u>-</u>	<u>(46,644)</u>	<u>959,224</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取得	匯率 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40,000	(25,000)	-	-	-	215,000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 分)	644,813	2,580	-	-	-	647,393
租賃負債	\$ 207	(206)	777	-	-	778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885,020</u>	<u>(22,626)</u>	<u>777</u>	<u>-</u>	<u>-</u>	<u>863,1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註1)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
JARLLYTEC USA L.L.C. (註2)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
兆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
JARLLYTEC (SINGAPORE) CO., LTD.	"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辦理清算完結。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辦理清算完結。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3,071	35,73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180天。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屬原料及半成品，由於並未銷售同類型產品予其他客戶，故不具比較基礎，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成本加成方式銷售。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 797,784	549,848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2,950	182,256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901	346,026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220,267	270,515
其他子公司	351,597	417,269
	<u>\$ 1,845,499</u>	<u>1,765,91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18,00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參酌撥款當年度之市場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4.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供子公司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金額分別為72,800千元及90,124千元，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643千元及9,593千元，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分別為1,622千元及6,839千元，因此等交易產生之處分損益分別為314千元及91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會計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285	16,69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53,575	84,311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會計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133	182,967
應付帳款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351,848	245,051
應付帳款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818	121,152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114,007	257,161
		<u>\$ 665,806</u>	<u>806,33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559	4,079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694,200千元及593,6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97	22,830
退職後福利	797	625
	<u>\$ 24,994</u>	<u>23,455</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720,246	720,24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192,292	184,585
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337,434	341,942
		<u>\$ 1,249,972</u>	<u>1,246,7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72</u>	<u>85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5,237	200,566	375,803	183,448	152,641	336,089
勞健保費用	18,967	14,851	33,818	18,076	15,240	33,316
退休金費用	6,846	8,096	14,942	6,463	26,740	33,203
董事酬金	-	14,108	14,108	-	5,510	5,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16	5,367	16,383	9,626	5,028	14,654
折舊費用	112,814	17,574	130,388	110,131	15,533	125,664
攤銷費用	4,675	3,168	7,843	5,295	2,784	8,079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571	57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79	7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64	59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78%	(1.98)%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分紅(變動薪)。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變動薪之比重越高。

公司支給董事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內，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架構包括本薪、職等加給、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專業加給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KPI績效考核成績及是否有造成公司負面形象之風險事件(例如：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等因素核決辦理。員工酬勞金額依年度EPS績效提撥總額，經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酬勞。另公司亦考量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20,000	2%	2	-	營運週轉	-	-	-	610,473	1,831,419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 C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40	122,840	-	2%	2	-	營運週轉	-	-	-	610,473	1,831,419
1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917	-	-	0%	2	-	營運週轉	-	-	-	1,659,444	1,659,444
2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672	26,448	26,448	2%	2	-	營運週轉	-	-	-	563,537	563,537
2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200	110,200	66,120	2%	2	-	營運週轉	-	-	-	563,537	563,537
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856	30,856	30,856	2%	2	-	營運週轉	-	-	-	194,166	194,166
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160	88,160	-	2%	2	-	營運週轉	-	-	-	194,166	194,166
4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5,278	55,278	55,278	0%	2	-	營運週轉	-	-	-	1,690,339	1,690,339
5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080	44,080	-	2%	2	-	營運週轉	-	-	-	276,836	276,836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之限額，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526,183	614,200	368,520	122,840	-	8.05%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26,183	80,000	80,000	18,000	-	1.75%	1,831,419	Y	N	N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526,183	122,840	61,420	-	-	1.34%	1,831,419	Y	N	Y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526,183	122,840	61,420	61,420	-	1.34%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526,183	122,840	122,840	-	-	2.68%	1,831,419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11.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4	57,289	4.61 %	57,289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26	16.00 %	3,526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61	18.00 %	4,761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0	18.00 %	2,380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 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88	19.00 %	4,188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88	19.00 %	4,188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逸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0	19.00 %	6,70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8,970	- %	8,97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685	- %	2,685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956	- %	1,956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55	- %	3,155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350	- %	2,35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39	- %	10,039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7	1.587 %	457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銀行	非關係人	-	-	17,205	180,000	17,205	180,125	180,000	125	-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銀行	非關係人	-	-	13,070	215,000	13,070	215,164	215,000	164	-	-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429,780	-	432,328	429,780	2,548	-	-
東莞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33,783	-	135,581	133,783	1,798	-	-
福清茂利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非關係人	-	-	-	542,184	-	547,248	542,184	5,064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2,901)	90.56%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94,133	94.84%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2,901	9.45%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94,133)	10.92%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3,247)	80.21%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09	50.26%	-
本公司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3,247	9.46%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09)	1.72%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4,056)	21.68%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4,060	10.33%	-
本公司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4,056	7.80%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4,060)	3.95%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99,137)	78.72%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351,848	77.94%	-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99,137	33.88%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351,848)	40.80%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867)	16.41%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5,831	15.97%	-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867	4.49%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5,831)	4.15%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2,352)	10.55%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05,818	10.67%	-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2,352	10.70%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05,818)	12.27%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351,733	3.57	-	-	110,302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05,784	2.96	-	-	16,277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18	318	10	100.00%	17,335	(12,088)	(12,088)	-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2,816,287	402,195	401,611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5,000	100.00%	253,922	(9,292)	(9,149)	-
本公司	JARLLY TEC USA L.L.C.	美國	電腦設計及服務	-	2,959	-	- %	-	-	-	-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3,943	(6,757)	(6,757)	-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110	69	69	-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YTEC (VIETNAM) CO.,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66,723	166,723	-	100.00%	128,762	(7,445)	(7,445)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2,765,741	405,769	405,769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49,229	149,229	2,000	100.00%	131,988	(4,078)	(4,078)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141,497	100.00%	141,497	698,521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159,886	100.00%	159,886	939,229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4,889	100.00%	4,889	115,778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66,555	100.00%	66,555	115,431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5,780	100.00%	5,780	461,394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8,123	100.00%	18,123	99,970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29,607	100.00%	29,607	323,61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5,222	735,222	2,747,130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4%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000	6.1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兆利隆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2,451	13	1,190,405	16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698,021	10	982,658	14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051	-	3,285	-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21,584	-	17,888	-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2,715	1	53,575	1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07,057	3	305,169	4	223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178	-	25,936	-	2280
流動資產合計		2,013,057	27	2,578,916	35	23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00	-	239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2,861	1	57,289	1	25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98,623	52	3,131,597	43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431,355	19	1,499,573	21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6	-	475	-	2580
1780 無形資產		7,758	-	9,913	-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4,729	1	29,790	-	2670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64	-	8,1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32	-	2,8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7,838	73	4,739,765	65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00,000	7	100,000	2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366	2	196,609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4,512	6	665,806	9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680,184	9	688,835	9	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972	-	1,55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20	-	6,47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62	-	25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86,111	2	217,361	3	3
其他流動負債		13,814	-	8,462	-	
流動負債合計		1,930,141	26	1,885,365	26	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386,421	5	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8,810	1	254,921	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81,442	3	181,549	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26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7,267	-	31,2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0	-	3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7,859	4	854,765	11	11
負債總計		2,218,000	30	2,740,130	37	37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48,153	9	601,214	8	8
預收股本		12,761	-	-	-	
股本合計		660,914	9	601,214	8	8
資本公積		1,715,423	23	1,385,445	20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3,672	6	404,763	6	6
特別盈餘公積		47,179	1	76,485	1	1
未分配盈餘		2,487,018	33	2,157,823	29	29
保留盈餘合計		2,987,869	40	2,639,071	36	3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105)	(2)	(58,328)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794	-	11,149	-	-
其他權益合計		(101,311)	(2)	(47,179)	(1)	(1)
權益總計		5,262,895	70	4,578,551	6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80,895	100	7,318,681	100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堂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76,307	100	3,376,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2,148,643	94	2,869,992	85
	營業毛利	127,664	6	506,050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39)	-	535	-
	營業毛利淨額	127,225	6	506,58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3,317	3	212,555	6
6200	管理費用	188,924	8	187,5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51	5	109,2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968)	-	7,431	-
	營業費用合計	381,324	16	516,731	15
	營業淨損	(254,099)	(10)	(10,1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86,852	8	111,6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二十一)及七)	(16,777)	(1)	93,75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一))	(11,513)	(1)	(9,3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9,416	26	373,151	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6,693	2	14,6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671	34	583,848	17
7900	稅前淨利	530,572	24	573,70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4,706)	-	99,734	3
	本期淨利	535,278	24	473,96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6,116)	-	15,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22	1	(7,9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29	1	7,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77)	(3)	37,2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77)	(3)	37,2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248)	(2)	44,4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030	22	518,395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9		7.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10		7.35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張台沅



~5~

會計主管：陳穎萱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601,214	-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95,607)	19,122
-	-	-	-	-	473,968	-	-
-	-	-	-	-	15,121	37,279	(7,973)
-	-	-	-	-	489,089	37,279	(7,973)
-	-	-	-	-	-	-	-
-	-	-	24,351	-	(24,351)	-	-
-	-	-	-	75,193	(75,193)	-	-
-	-	-	-	-	(120,243)	-	(120,243)
-	-	50,911	-	-	-	-	-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	-	-	-	-	535,278	-	-
-	-	-	-	-	(6,116)	(69,777)	15,645
-	-	-	-	-	529,162	(69,777)	15,645
-	-	-	48,909	-	(48,909)	-	-
-	-	-	-	-	(180,364)	-	(180,364)
-	-	-	-	(29,306)	29,306	-	-
46,939	12,761	329,978	-	-	-	-	-
\$ 648,153	12,761	1,715,423	453,672	47,179	2,487,018	(128,105)	26,79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堃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	530,572	573,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542 130,388

攤銷費用

8,965 7,8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968) 7,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9) 200

利息費用

11,513 9,311

利息收入

(36,693) (14,600)

股利收入

(2,503) (9,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9,416) (373,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1,133)

處分投資損失

- 106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39 (5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0,514) (243,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370 283

應收帳款

288,235 435,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4 13,413

其他應收款

(4,027) 6,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140) 30,736

存貨

98,112 (72,254)

預付款項

(4,775) 4,841

其他流動資產

533 2,180

應付票據

(2,135) (16,732)

應付帳款

(72,108) (165,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294) (140,525)

其他應付款

(8,843) 168,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13 (2,520)

其他流動負債

5,352 (12,0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06 251,724

調整項目合計

(479,708) 7,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64 581,689

收取之利息

37,024 11,514

支付之利息

(7,475) (9,329)

支付之所得稅

(13,894) (60,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19 523,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903) -

處分子公司

- 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01) (21,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2,211

取得無形資產

(1,571) (3,350)

處分無形資產

- 2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07) (31,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065) (2,713)

收取之股利

2,503 15,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489) (40,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發行公司債

- 436,932

舉借長期借款

- 62,945

償還長期借款

(217,361) (238,056)

租賃本金償還

(259) (257)

發放現金股利

(180,364) (120,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6 26,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954) 509,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405 680,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451	1,190,405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7~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即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組合及基金以交易為目的。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係依據其經驗，90天後將無法回收預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37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模具設備：3年。
- (4)出租資產：3～37年。
- (5)其他設備：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從事製造3C電子產品類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01	23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40,265	502,267
定期存款	611,985	687,904
	<u>\$ 952,451</u>	<u>1,190,405</u>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20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61	57,289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認列之利益計64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43	613
應收帳款	702,626	990,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	3,285
減：備抵損失	(4,848)	(8,816)
	<u>\$ 699,072</u>	<u>985,94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6,629	0%~1%	330
逾期1~90天	25,040	0%~15%	850
逾期90天以上	12,251	30%~100%	3,668
	<u>\$ 703,920</u>		<u>4,848</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6,758	0%~1%	379
逾期1~90天下	137,715	0%~15%	8,351
逾期90天以上	286	30%~100%	86
	<u>\$ 994,759</u>		<u>8,81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816	1,38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7,431
減損損失迴轉	(3,968)	-
期末餘額	<u>\$ 4,848</u>	<u>8,816</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退稅款	\$ 8,146	7,774
應收利息	2,785	3,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715	53,575
其他	10,653	6,998
	<u>\$ 124,299</u>	<u>71,463</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36,012	29,216
在製品	104,679	146,523
製成品	66,366	129,430
	<u>\$ 207,057</u>	<u>305,169</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26,327千元及2,867,526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7,018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損失3,14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3,898,623</u>	<u>3,131,597</u>

- 1.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20,246	281,939	841,551	2,388	370,919	67,294	152	2,284,489
增 添	-	6,342	29,825	-	-	2,715	14,185	53,067
重 分 類	-	18,603	-	-	(4,561)	-	(14,042)	-
處 分	-	(1,664)	(25,095)	-	-	(1,712)	-	(28,4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246</u>	<u>305,220</u>	<u>846,281</u>	<u>2,388</u>	<u>366,358</u>	<u>68,297</u>	<u>295</u>	<u>2,309,085</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20,246	254,434	766,660	2,738	370,637	62,342	18,588	2,195,645
增 添	-	7,747	77,991	-	-	9,945	1,604	97,287
重 分 類	-	19,758	-	-	282	-	(20,040)	-
處 分	-	-	(3,100)	(350)	-	(4,993)	-	(8,4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246</u>	<u>281,939</u>	<u>841,551</u>	<u>2,388</u>	<u>370,919</u>	<u>67,294</u>	<u>152</u>	<u>2,284,489</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89,647	607,529	2,388	33,485	51,867	-	784,916
折 舊	-	22,794	88,170	-	4,589	5,730	-	121,283
重 分 類	-	4,106	-	-	(4,106)	-	-	-
處 分	-	(1,664)	(25,093)	-	-	(1,712)	-	(28,4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4,883</u>	<u>670,606</u>	<u>2,388</u>	<u>33,968</u>	<u>55,885</u>	<u>-</u>	<u>877,730</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9,849	510,387	2,738	28,695	50,483	-	662,152
折 舊	-	19,798	99,163	-	4,790	6,378	-	130,129
重 分 類	-	-	-	-	-	-	-	-
處 分	-	-	(2,021)	(350)	-	(4,994)	-	(7,3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647</u>	<u>607,529</u>	<u>2,388</u>	<u>33,485</u>	<u>51,867</u>	<u>-</u>	<u>784,9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246</u>	<u>190,337</u>	<u>175,675</u>	<u>-</u>	<u>332,390</u>	<u>12,412</u>	<u>295</u>	<u>1,431,355</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720,246</u>	<u>184,585</u>	<u>256,273</u>	<u>-</u>	<u>341,942</u>	<u>11,859</u>	<u>18,588</u>	<u>1,533,4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246</u>	<u>192,292</u>	<u>234,022</u>	<u>-</u>	<u>337,434</u>	<u>15,427</u>	<u>152</u>	<u>1,499,573</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777	1,578
減 少	(801)	-	(8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7</u>	<u>777</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777	1,5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u>	<u>777</u>	<u>1,578</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302	1,103
折 舊	-	259	259
減 少	(801)	-	(8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1</u>	<u>561</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43	844
折 舊	-	259	2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u>	<u>302</u>	<u>1,1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6</u>	<u>216</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u>	<u>734</u>	<u>73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5</u>	<u>475</u>

(九)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0,000	100,000
	<u>\$ 500,000</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19,000</u>	<u>819,000</u>
利率區間	<u>1.70%</u>	<u>1.45%~1.6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加工費	\$ 52,179	58,283
應付產品測試費		
應付薪資	131,894	129,559
其他	496,111	500,993
	<u>\$ 680,184</u>	<u>688,835</u>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6%~1.70%	113~118	\$ 126,5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1.15%	113	128,3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111)
合 計				<u>\$ 68,8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1%~1.45%	113~118	\$ 215,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5%~1.025%	113	256,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361)
合 計				<u>\$ 254,9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3,579)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400,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386,42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2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u>	<u>50,911</u>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	<u>\$ 389</u>	<u>(200)</u>
利息費用	<u>\$ (3,846)</u>	<u>(3,867)</u>

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1.4.28
發行期間	111.4.28~114.4.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67元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62	259
非流動	\$ -	26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	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144	1,28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06	1,547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四)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69	849
一至二年	23	2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92	872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7,746	51,6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479)	(20,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267	31,27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619	65,2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44	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99	(2,98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939	(10,6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55)	(7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7,746</u>	<u>51,61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347	18,490
利息收入	305	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	1,5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0	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55)	(71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479</u>	<u>20,347</u>

(4)認列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3	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56	182
	<u>\$ 839</u>	<u>559</u>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839</u>	<u>559</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732)	(21,853)
本期認列	(6,116)	15,12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2,848)</u></u>	<u><u>(6,732)</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3千元。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5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3)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9	(57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81)	713
未來薪資增加	688	(6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522千元及14,383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29	32,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611	24,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046)	43,034
	<u><u>\$ (4,706)</u></u>	<u><u>99,734</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u>\$ 530,572</u></u>	<u><u>573,702</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114	114,740
租稅獎勵	-	(14,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0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611	24,549
其他	(120,935)	(25,159)
合 計	<u><u>\$ (4,706)</u></u>	<u><u>99,734</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17	12,573	29,7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04)	16,343	14,9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5,813</u></u>	<u><u>28,916</u></u>	<u><u>44,729</u></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29	(10,468)	(9,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217</u></u>	<u><u>12,573</u></u>	<u><u>29,790</u></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1,5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442</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8,3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5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二年起與投資子公司屬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包括未分配利潤等)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分別為64,815千股及60,121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年度	111年年度
期初餘額	60,121	60,121
轉換公司債轉換	4,694	-
期末餘額	<u>64,815</u>	<u>60,121</u>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97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59,700千元，其中4,694千股(計46,939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其餘1,276千股(計12,761千元)列於「預收股本」項下，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94,899	1,314,010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50,911
	<u>\$ 1,715,423</u>	<u>1,385,44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u>180,364</u>	2.00	<u>120,243</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328)	11,149	(47,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9,777)	-	(69,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	-	15,722	15,722
子公司	-	(77)	(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105)</u>	<u>26,794</u>	<u>(101,311)</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7,279	-	37,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7,973)	(7,9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28)</u>	<u>11,149</u>	<u>(47,179)</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535,278</u>	<u>473,9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630</u>	<u>60,12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69</u>	<u>7.8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	\$ 535,278	473,968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u>3,077</u>	<u>3,094</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u>\$ 538,355</u>	<u>477,0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630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407	8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4,462</u>	<u>3,9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66,499</u>	<u>64,90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8.10</u>	<u>7.35</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905,817	143,763	2,049,580
美 國		7,578	58,884	66,462
泰 國		1,291	-	1,291
臺 灣		70,574	664	71,238
其他國家		81,118	6,618	87,736
	\$	2,066,378	209,929	2,276,307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2,066,378	209,929	2,276,307
		111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2,895,682	86,074	2,981,756
美 國		79,594	183,546	263,140
泰 國		1,675	-	1,675
臺 灣		112,257	1,693	113,950
其他國家		9,179	6,342	15,521
合 計	\$	3,098,387	277,655	3,376,042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3,098,387	277,655	3,376,042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243	613	896
應收帳款	702,626	990,861	1,426,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	3,285	16,698
減：備抵損失	(4,848)	(8,816)	(1,385)
合 計	\$ 699,072	985,943	1,442,75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162千元及50,99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91千元及12,74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收入	\$ 148,152	72,800
股利收入	2,503	9,597
租金收入	9,725	9,689
模治具收入	4,436	5,918
樣品收入	6,712	8,409
其他	15,324	5,242
	<u>\$ 186,852</u>	<u>111,65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1,13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83)	109,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86	(200)
樣品費	(13,834)	(13,589)
模具費	(1,550)	(3,345)
其他	-	133
	<u>\$ (16,777)</u>	<u>93,75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664)	(5,439)
租賃負債利息	(3)	(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846)	(3,867)
	<u>\$ (11,513)</u>	<u>(9,312)</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002	14,412
其他利息收入	691	188
利息收入合計	<u>\$ 36,693</u>	<u>14,600</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為68%及60%，係分別由7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501,370	501,3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366	122,366	122,36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512	414,512	414,512	-	-	-	-
其他應付款	680,184	680,184	680,18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972	9,972	9,972	-	-	-	-
租賃負債	262	262	131	13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254,921	258,827	109,951	78,071	14,719	43,183	12,903
	<u>\$ 1,982,217</u>	<u>1,987,493</u>	<u>1,838,486</u>	<u>78,202</u>	<u>14,719</u>	<u>43,183</u>	<u>12,903</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182	100,18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609	196,609	196,60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806	665,806	665,806	-	-	-	-
其他應付款	688,835	688,835	688,83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59	1,559	1,559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400,000	-	-	-	400,000	-
租賃負債	521	525	131	131	26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472,282	480,722	110,979	110,397	187,793	44,301	27,252
	\$ 2,512,033	2,534,238	1,764,101	110,528	188,056	444,301	27,25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509	30.705	1,612,296	68,670	30.710	2,108,8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897	30.705	856,582	36,181	30.710	1,111,10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786千元及49,8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84)千元及109,622千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549千元及5,72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629	-	573	-
下跌1%	\$ (629)	-	(573)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861	-	-	62,861	62,8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2,45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699,07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4,299	-	-	-	-
小 計	1,775,822	-	-	-	-
合 計	\$ 1,838,683	-	-	62,861	62,86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36,8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0,156	-	-	-	-	
租賃負債	26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部份)	254,921	-	-	-	-	
合 計	\$ 1,982,217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00	-	200	-	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29	-	-	57,829	57,8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40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985,94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463	-	-	-	-	
小 計	2,247,811	-	-	-	-	
合 計	\$ 2,305,840	-	200	57,829	58,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62,41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0,394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	
租賃負債	52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部份)	472,282	-	-	-	-	
合 計	\$ 2,512,033	-	-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	\$ 57,28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22
減資退回股款	(10,1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2,86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5,26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7,28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722	(7,97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3,143	(3,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2,864	(2,86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9,000千元及1,319,000千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218,000	2,740,13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52,451)	(1,190,405)
淨負債	<u>\$ 1,265,549</u>	<u>1,549,725</u>
權益總額	<u>\$ 5,262,895</u>	<u>4,578,551</u>
負債資本比率	<u>24.05%</u>	<u>33.85%</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投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取得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100,000	400,000	-	-	-	-	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472,282	(217,361)	-	-	-	-	254,921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3,846	(390,267)	-
租賃負債	521	(259)	-	-	-	-	262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959,224</u>	<u>182,380</u>	<u>-</u>	<u>-</u>	<u>3,846</u>	<u>(390,267)</u>	<u>755,183</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取得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215,000	(115,000)	-	-	-	-	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647,393	(175,111)	-	-	-	-	472,282
應付公司債	-	436,932	-	-	-	(50,511)	386,421
租賃負債	778	(257)	-	-	-	-	521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863,171</u>	<u>146,564</u>	<u>-</u>	<u>-</u>	<u>-</u>	<u>(50,511)</u>	<u>959,2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
兆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11,729</u>	<u>13,07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180天。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屬原料及半成品，由於並未銷售同類型產品予其他客戶，故不具比較基礎，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成本加成方式銷售。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 483,222	797,784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806	252,950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14	222,901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76,950	220,267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413,729	149,044
其他子公司	66,658	202,553
	<u>\$ 1,246,979</u>	<u>1,845,499</u>

因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故不具比較基礎，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與一般供應商間無重大差異。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u>	<u>20,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參酌撥款當年度之市場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4.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供子公司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金額分別為148,152千元及72,800千元，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679千元及9,643千元，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為1,622千元，因此等交易產生之處分損益為314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會計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051</u>	<u>3,285</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02,715</u>	<u>53,575</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會計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620	94,133
應付帳款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148,399	351,848
應付帳款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891	105,818
應付帳款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7,805	35,831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31,797	78,176
		\$ 414,512	665,80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9,972	1,559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529,150千元及694,2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116	24,197
退職後福利	859	797
	\$ 27,975	24,9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720,246	720,24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190,337	192,292
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332,390	337,434
		\$ 1,242,973	1,249,9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53	4,2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順)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兆順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8,000張票面利率0%之新台幣計價三年期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計800,00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轉投資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旺星控股有限公司購買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123	192,807	351,930	175,237	200,566	375,803
勞健保費用	18,679	15,456	34,135	18,967	14,851	33,818
退休金費用	6,852	8,509	15,361	6,846	8,096	14,942
董事酬金	-	13,347	13,347	-	14,108	14,1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87	4,617	12,804	11,016	5,367	16,383
折舊費用	101,499	20,043	121,542	112,814	17,574	130,388
攤銷費用	4,764	4,201	8,965	4,675	3,168	7,84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534	57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83	\$ 77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65	\$ 6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15%	11.78%
監察人酬金	\$ -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分紅(變動薪)。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變動薪之比重越高。

公司支給董事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內，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架構包括本薪、職等加給、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專業加給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KPI績效考核成績及是否有造成公司負面形象之風險事件(例如：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等因素核決辦理。員工酬勞金額依年度EPS績效提撥總額，經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酬勞。另公司亦考量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20,000	20,000	2%	2	-	營運週轉	-	-	-	701,719	2,105,158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20	-	-	2%	2	-	營運週轉	-	-	-	701,719	2,105,158
1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62	-	-	2%	2	-	營運週轉	-	-	-	697,217	697,217
1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175	43,270	43,270	2%	2	-	營運週轉	-	-	-	697,217	697,217
2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289	30,289	30,289	2%	2	-	營運週轉	-	-	-	250,168	250,168
2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540	-	-	2%	2	-	營運週轉	-	-	-	250,168	250,168
3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5,269	55,269	55,269	0%	2	-	營運週轉	-	-	-	2,130,911	2,130,91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4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270	-	-	2%	2	-	營運週轉	-	-	-	277,498	277,498
5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270	43,270	-	3%	2	-	營運週轉	-	-	-	649,703	649,70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之限額，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754,298	368,460	245,640	-	-	4.67%	2,105,158	Y	N	Y
0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754,298	80,000	40,000	-	-	0.76%	2,105,158	Y	N	N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754,298	122,820	61,410	-	-	1.17%	2,105,158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754,298	122,820	59,280	-	-	1.13%	2,105,158	Y	N	Y
0	本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754,298	122,820	122,820	-	-	2.33%	2,105,158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12.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9	62,861	4.61 %	62,861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9,923	2.67 %	29,923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62	16.00 %	3,462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73	18.00 %	4,673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36	18.00 %	2,336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 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11	19.00 %	4,111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21	19.00 %	8,221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逸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77	19.00 %	6,577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1,860	- %	11,86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722	- %	1,722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804	- %	1,804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4	1.587 %	25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息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257,457	-	258,204	257,457	747	-	-
上海兆旺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永豐銀行	非關係人	-	-	-	282,120	-	283,665	282,120	1,545	-	-
上海兆利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息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174,811	-	176,528	174,811	1,717	-	-
福清茂利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非關係人	-	-	-	155,772	-	157,064	155,772	1,292	-	-
重慶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173,080	-	174,456	173,080	1,376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8,614)	88.49%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620	76.26%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8,614	8.71%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620)	2.72%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85,053)	46.02%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117	42.69%	-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85,053	30.46%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117)	27.61%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09,662)	43.81%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07,411	51.47%	-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09,662	25.73%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07,411)	38.66%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1,465)	22.13%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21,103	20.19%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1,465	37.02%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21,103)	34.52%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06,842)	15.70%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1,222	23.54%	-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6,842	92.79%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1,222)	99.54%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48,117	1.94	-	-	60,355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207,411	3.37	-	-	20,205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1,103	3.27	-	-	62,540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141,222	2.93	-	-	38,168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4,208	318	12	100.00%	86,102	20,054	20,054	-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904,601	750,588	28,434	100.00%	3,540,700	637,066	625,216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5,000	100.00%	188,261	(65,539)	(65,426)	-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80,000	50,000	8,000	100.00%	82,732	8,866	8,866	-
本公司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828	706	706	-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30,613	166,723	-	100.00%	158,658	(18,467)	(18,467)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904,601	750,588	28,434	100.00%	3,495,878	630,542	630,542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89,973	149,229	2,000	100.00%	164,149	(10,177)	(10,177)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 器材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402,123	100.00%	402,123	1,082,839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77,470	100.00%	77,470	716,117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1,076	100.00%	1,076	114,832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72,916	100.00%	72,916	185,310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9,826	100.00%	9,826	462,498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0,730	100.00%	10,730	108,706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100,349	100.00%	100,349	416,947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及其他 金屬製品製造及 買賣	154,013	(二)	-	154,013	-	154,013	(10,547)	100.00%	(10,547)	141,24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4,601 (USD28,434)	1,272,231 (USD41,434)	3,157,737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9.22%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4,000	5.8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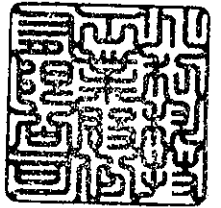
附件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台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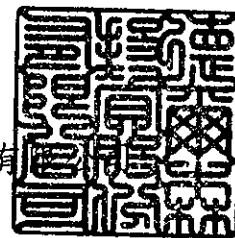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台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武以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柏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堅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幸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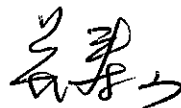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壽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張台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陳穎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委託，擔任兆利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兆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委託，擔任兆利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兆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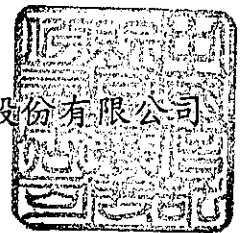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委託，擔任兆利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兆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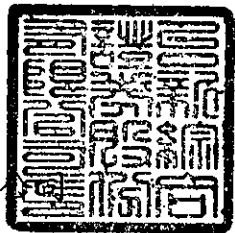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委託，擔任兆利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兆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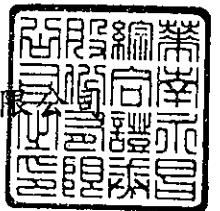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委託，擔任兆利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兆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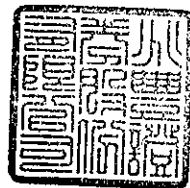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委託，擔任兆利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兆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委託，擔任兆利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兆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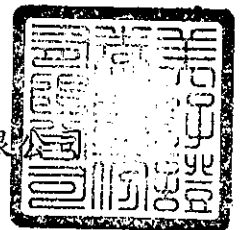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委託，擔任兆利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兆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件九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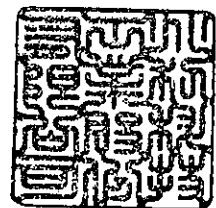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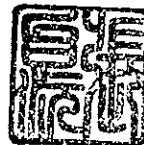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台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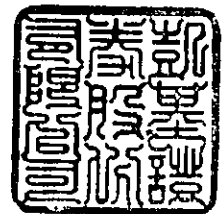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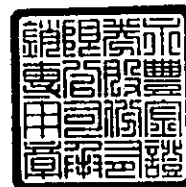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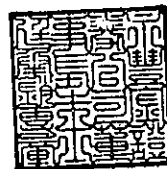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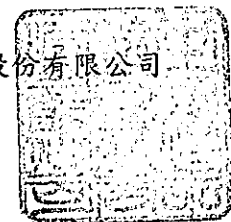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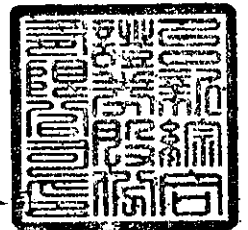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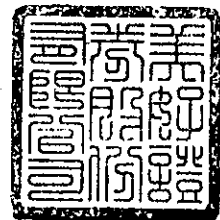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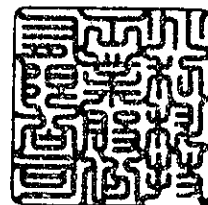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台沅

